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20 年 5~7 月課程表 (www.hamp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稅務會計 作業實務	3.5	3,000	5月6日(三)(台北)	游博超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0年第3次)	4	3,000	7月1日(三)(台中)	史芳銘
				7月2日(四)(台北)	
三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 整體規劃	3.5	3,000	7月21日(二)(台北)	史芳銘
備 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昭盛 52 行館)				

課程報名表(2020/5~7)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 親臨上課 或 2. ☐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編號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大 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稅務會計 作業實務	1.稅務會計之觀念及適用條件； 2.大陸增值稅會計作業實務； 3.大陸出口退稅會計作業實務； 4.大陸所得稅會計作業實務。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0年第3次)	1.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三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	1.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規劃方案。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59期

大陸經貿專論

- 關於歐盟更新租稅不合作黑名單的影響與因應 —————1
- 大陸台商納稅籌劃實務 —————3

兩岸經貿信息

- 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和緩繳住房公積金 —————10
- 浙江省台辦法律顧問關於疫情期間台企合規經營的建議 —————10
- 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9 月上路，台商三招避罰 —————12
- 開曼群島遭歐盟列租稅不合作黑名單 —13
- 法國荷蘭將制裁稅務不合作國家 ———13
- 配偶過世前 2 年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14
- 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免課遺贈稅 ———14
- 台灣富人，七成有海外資產 —————14
- 私募股票遺贈稅計價方式二擇一 ———15
- 家族財富傳承的四大痛點與四大輕忽 —15
- 防疫隔離假給薪，企業可加倍抵稅 ———16
- 境外資金專法，721 億申請匯回 ———16

大陸經貿 Q&A

- 一、疫情防控可享受哪些稅收政策(廣東稅務局) —————18
- 二、防控疫情稅收優惠政策熱點問答——23
- 三、財政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問答 —————28

大陸投資法規

- 一、關於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加強外資企業服務和招商引資工作的通知 —40
- 二、關於疫情防控期間採取支持性兩部制電價政策、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通知 —————41
- 三、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援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 —————41
- 四、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 ———41
- 五、關於促進消費擴容提質加快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意見 —————42
- 六、關於進一步精簡審批優化服務精準穩妥推進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 ———44
- 七、關於用好內外貿專項資金支持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工作的通知 ———46
- 八、關於應對疫情進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資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 ———46
- 九、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強化穩就業舉措的實施意見 —47
- 十、關於科技創新支撐復工復產和經濟平穩運行的若干措施 —————50

大陸稅收法規

- 一、中國“走出去”稅收指引(2019 年修訂版)(摘錄) —————52
- 二、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91

三、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	91
四、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 公告 ——	91
五、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 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 知 ——	92
六、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 通知 ——	94
七、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間出口退(免)稅有關工 作的通知 ——	94
八、關於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費的指導意見 ——	96
九、關於貫徹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 保險費政策的通知 ——	96
十、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有 關問題的實施意見 ——	97
十一、關於開展 2020 年“便民辦稅春 風行動”的意見 ——	99
十二、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等 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 ——	101
十三、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稅費優惠政策 指引 ——	102
十四、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增值稅退 稅管理辦法 ——	109
十五、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 公告 ——	111
十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例(台灣) ——	111
十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 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台 灣) ——	112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 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114
二、關於妥善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實施住 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116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調整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 商品加徵關稅措施的公告 ——	117
二、關於臨時延長加工貿易手(帳)冊核 銷期限和有關註冊登記備案事宜的 公告 ——	117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	118
二、公眾科學戴口罩指引 ——	121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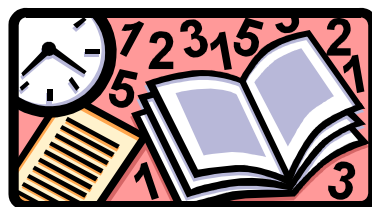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稅務會計 作業實務



“稅務會計”是將企業納稅事務融入會計作業中的一套方法，也是企業帳務正規化的基礎。以現行稅收法規為準繩，運用會計學的理論和方式，連續、系統、全面地對稅賦的形式、調整計算和繳納，意即企業涉稅事項進行確認、計量、記錄和報告的一門專業會計。

然而，“財務會計”是基於複式簿記，在一套嚴謹的學理體制下，最貼近企業實務運用的一個資訊蒐集、整理及報告的工作方式；而形成一個時時保持平衡、處處可以 Double Check 的完整財務資訊體系。

因此，對於企業稅負或應納稅款的形成、申報、繳納之反映與監督，並對企業的納稅義務及其繳納情況進行記錄、計算、匯總，並編製出納稅申報表，則需要透過“稅務會計”的方法來輔助。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稅務主管、行政主管等稅收規劃及執行有關人員，能確切掌握會計這項工具，使其有效運用在納稅籌劃的工作上。

研討時間	2020 年 5 月 6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3,000)。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稅務會計之觀念及適用條件；
 2. 大陸增值稅會計作業實務；
 3. 大陸出口退稅會計作業實務；
 4. 大陸所得稅會計作業實務。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5/6 大陸稅務會計作業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的整體規劃

在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境外公司反避稅(CFC、PEM)、反洗錢及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下，個人境外資金正面臨著越來越嚴峻的稅務風險。

為迎接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台商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有四種態樣不必課徵所得稅：①非屬所得性質者；②屬所得性質，但所得年度為非居住者；③屬所得性質，但已逾核課期間；④屬所得性質，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問題是：如何提示文件以證明匯回資金係屬上述四種不必課徵所得稅的態樣？提示之文件是否可能也同時證明了另一筆海外所得或帶來更多的稅務風險？

除了發布解釋令外，立法院於 201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總統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公告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境外資金如匯回至外匯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資金如果在 1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 4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向財政部申請退稅 4%或 5%，但如不進行投資則專戶內資金需綁 5 年後可分 3 年取回。同時，匯回的資金需先通過銀行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審核後才可匯入外匯存款專戶，並由銀行代為扣取稅款。《專法》有效期只有 2 年，同時還附帶決議：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預計 2022 年)讓 CFC 反避稅條款上路施行。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定業已完備，本課程將詳細解說個人匯回或不匯回境外資金所面臨的稅務問題與風險，如何從現行稅法、財政部的解釋令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中找出最佳的節稅方法。

研討時間	2020 年 7 月 21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新增)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規劃流程與方案。

課程報名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關於歐盟更新租稅不合作 黑名單的影響與因應

(2020 年 3 月 24 日/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背景說明

2017年12月5日，歐盟為落實OECD的BEPS計畫，將包含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內的47個國家及地區列為「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俗稱灰名單)，名單中的國家若無法於2018年底前承諾改善其租稅法規(例如加強經濟實質規定、租稅資訊透明化等)，將會被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黑名單」(以下簡稱黑名單地點)。2019年11月14日歐盟公布的黑名單地點共有8個稅務管轄區：1. 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2. 斐濟(Fiji)、3. 關島(Guam)、4. 阿曼(Oman)、5. 薩摩亞(Samoa)、6. 千里達與托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7. 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8. 萬那杜(Vanuatu)。2020年2月18日歐盟公布的稅務不合作黑名單(註1)則再新增4個稅務管轄區：1. 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2. 帛琉(Palau)、3. 巴拿馬(Panama)、4. 塞舌爾(Seychelles)。

以下就薩摩亞(Samoa)、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巴拿馬(Panama)、塞舌爾(Seychelles)被列入黑名單地點的理由列示如下：

1. 薩摩亞(Samoa)：薩摩亞實行有害的稅收優惠制度，並未致力於解決此問題。另外，薩摩亞承諾在2018年底之前遵守BEPS計畫的最低標準(標準3.1)，但尚未解決。

2. 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開曼群島沒有適當措施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的經濟實質議題。開曼群島政府雖於2020年2月7日通過了新的立法(註2)，以進一步完善其私募資金管理制度，但仍需與歐盟協商後，爭取自名單內刪除。

3. 巴拿馬(Panama)：巴拿馬是全球論壇成員(註3)，其評級未達“大致符合”標準，且未致力於解決此問題。

4. 塞舌爾(Seychelles)：塞舌爾實行有害的稅收優惠制度，並未致力於解決此問題。

二、可能影響

對於設立在黑名單地點的公司，歐盟鼓勵其會員國採取以下措施(註4)：

1. 行政措施：會員國對於與列入黑名單地點的特定交易，需增加交易監控和審查。

2. 立法措施：會員國至少需決定實施一種立法並確保最遲於2021年1月1日起適用：

(1) 歐盟企業支付給黑名單地點公司的費用(例如：權利金、利息、服務費用等)不得於稅務申報上列報扣除。(歐盟企業的稅負會增加)

(2) 歐盟企業支付給黑名單地點公司的權利金、利息、服務費用等，應適用比一般情況更高的扣繳稅率。(黑名單地點公司的稅負會增加)

(3) 修改實施CFC(受控外國公司)條款，將位於黑名單地點的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納入歐盟企業的課稅稅基。(台灣不是歐盟國家，此規定對台商無影響)

(4) 歐盟企業取得位於黑名單地點的外國公司股利，不得(或限制)享受免稅待遇。(台灣不是歐盟國家，此規定對台商無影響)

三、觀察重點與因應

1. 黑名單地點在法律上採取相對優惠、寬鬆及保密的制度，以吸引國外企業或個人於該國(地)設立公司，然近年來因反避稅及反洗錢等來自國際組織的壓力，不免面臨修法(如揭露最終受益人、實施經濟實質規定)或終止境外業務(如汶萊於2017年12月24日停止國際商業公司)的窘境，未來仍然會有諸多挑戰。

2. 不在名單內也不代表是優等生，因為不論是灰名單或黑名單，實際上無法全面列出國際間存在有害國際租稅合作的國家或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BVI)、百慕達(Bermuda)等地的經濟實質法規並不如開曼群島嚴格，其他境外地點也非確已達到OECD及歐盟標準。灰名單或黑名單通常每年會更新2次，下次更新名單預計在2020年10月。

3. 歐盟會員國可能會依國情不同，對黑名單地點採取不同的「行政措施」或「立法措施」，因此，凡與歐盟企業有特定交易的台商，須密切注意相關修法訊息，以便適時調整。其中以下幾點可以先行思考：

(1) 未來以黑名單地點的公司與歐盟企業進行交易，其行政及稅負成本將會增加。

(2) 盡可能不要以黑名單地點的公司與歐盟企業進行交易，以免歐盟企業後續因為稅法修訂增加稅負成本而要求更換交易對象。

(3) 銀行帳戶往來請選擇非歐盟體系的金融機構，否則未來被拒絕交易的可能性會增加。

備註：

1. Council conclusions on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 18 February 2020.

2. Private Funds Law, 2020, 7 February 2020.

3. <https://www.compareyourcountry.org/tax-cooperation>

4. Report on the activity of the Code of Conduct group on business taxation, 25 November 2019.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台商納稅籌劃實務

游博超會計師(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營企業將本求利，想少繳稅是很自然而然的反應，以往，大陸台商用的方法可說是五花八門。但是在現今全球，包含兩岸三地在內的租稅環境日趨嚴峻：先有台灣的實際管理處所(PEM)、個人之受控外國公司(個人 CFC)、法人之受控外國公司(法人 CFC)等反避稅三法；再有全球在共同申報準則(CRS)的框架下的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AEOI)；並有英屬維京群島(BVI)、英屬開曼群島(Cayman)等避稅天堂實施經濟實質法案(Economic Substance Act)。因此，以前能作的方法，時至今日恐怕稅務風險日趨增高，而且，未來肯定只會更加嚴峻，過去的方法顯然已經不可行！

然而，不繳冤枉稅是企業應當享受的權益，作好稅務籌劃更是公司財稅主管的當責要務。因此，我們有必要清點現行究竟還有什麼節稅方法可用？若是能用，在扣除因此而產生的籌劃成本仍有足夠利益的前提下，就應該積極採取行動，將本來就屬於我們的節稅權利拿回來。

一、清點大陸尚存的節稅方法

大陸的節稅規定，散見於許多法規、命令，同時有些對於台商而言並無具體實益。本文僅就對於大陸台商具有可行性並有實質效益者，說明、分析。現就以大多數台商的損益表結構，以下列表格舉例說明。

避稅/節稅	尚未享受	
營業收入	1,000	
營業成本	700	出口退免
期間費用	200	研發加計
利潤總額	100	高新技術
所得稅率	25%	設備抵減
所得稅	25	租稅安排
利潤淨額	75	
股利所得稅率	10%	
股利所得稅	7.5	
淨股利	67.5	
總稅負	32.5	
淨股利+稅負	100	

上圖，在尚未採用任何節稅、避稅方法下，營業收入為 1,000 萬，企業所得稅與股利所得稅合計之總

稅負為 32.5 萬，而可獲配之淨股利為 67.5 萬，稅負與淨股利合計為 100 萬等於利潤總額；也就是說 100 萬的利潤總額，其中 32.5 萬繳了稅，剩下 67.5 萬才歸股東所有。

承上圖接續說明，常用的節、避稅方法，將會讓損益表中的數據產生變化，包括：(一)轉讓定價，影響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二)出口退稅，影響了營業成本；(三)研發加計扣除，影響了期間費用；(四)高新技術企業，影響了所得稅率；(五)小型微利企業，也影響了所得稅率；(六)設備投資抵減，影響了所得稅額；(七)適用租稅安排，影響了股利所得稅率。

現就上述 7 種節、避稅方法，分別以數據舉例說明。

(一)轉讓定價

在受控交易下，可能影響的是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茲舉例因此而使營業收入低列 50 萬，僅列 950 萬；並使營業成本高列 50 萬，而帳列 750 萬。

避稅	尚未享受	轉讓定價	
營業收入	1,000	950	
營業成本	700	750	
期間費用	200	200	
利潤總額	100	0	
所得稅率	25%	25%	
所得稅	25	0	
利潤淨額	75	0	
股利所得稅率	10%	10%	
股利所得稅	7.5	0	
稅後股利	67.5	0	-67.5 -100% (不利)
總稅負	32.5	0	32.5 100% (有利)
股利+稅負	100	0	

由上圖可知此舉會造成帳列無利潤，而不必繳稅也無股利。但是，這是屬於避稅行為，亦即雖沒有違反法令，卻違背了立法的原旨而減少應納稅負，也正是現今世界各國無不全力稽查的範圍。

以下(二)~(七)的方法，才是大陸慣稱的納稅籌劃、台灣慣稱的節稅行為，亦即在吻合法令及其宗旨

下合法、合理地減少稅負。

(二)出口退稅

若選擇了正確的出口退稅方法，可能因此減少增值稅進項稅額轉出，進而降低營業成本。茲舉例因此使營業成本降低 20 萬元，而帳列 680 萬。

節稅	尚未享受	出口退稅		
營業收入	1,000	1,000		
營業成本	700	680		
期間費用	200	200		
利潤總額	100	120		
所得稅率	25%	25%		
所得稅	25	30		
利潤淨額	75	90		
股利所得稅率	10%	10%		
股利所得稅	7.5	9.0		
淨股利	67.5	81.0	13.5	20% (有利)
總稅負	32.5	39.0	-6.5	-20% (不利)
淨股利+稅負	100	120		

由上圖可知此舉會造成帳列利潤總額增加 20 萬成為 120 萬；企業所得稅增加 5 萬、股利所得稅增加 1.5 萬，合計總稅負增加 6.5 萬；而淨股利增加 13.5 萬。在稅負的觀點，看似對企業不利；但在淨股利及整體利益而言，對企業是有利的。

(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研發費用可加計 75% 於稅前扣除，會影響的是提高稅務申報的期間費用。茲舉例本期有 80 萬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按 75% 加計可使稅務申報的期間費用高列 60 萬而帳列 260 萬。

節稅	尚未享受	研發加計		
營業收入	1,000	1,000		
營業成本	700	700		
期間費用	200	260		
利潤總額	100	40		
所得稅率	25%	25%		
所得稅	25	10		
利潤淨額	75	90		
股利所得稅率	10%	10%		
股利所得稅	7.5	9.0		
淨股利	67.5	81.0	13.5	20.0% (有利)
總稅負	32.5	19.0	13.5	41.5% (有利)
淨股利+稅負	100	100		

由上圖可知此舉會造成稅務申報的帳列利潤總額減少 60 萬成為 40 萬，因而企業所得稅僅需繳交 10 萬，但因財務帳列的利潤總額仍是 100 萬，而股利所得稅是以利潤淨額 90 萬元為稅基，按 10% 計算，故股利所得稅為 9 萬。綜上，企業所得稅減少 15 萬、股利所得稅增加 1.5 萬，合計總稅負減少 13.5 萬；而淨股利增加 13.5 萬。不論在稅負、淨股利，對企業

都是有利的。

(四)高新技術企業

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享受的優惠政策，所得稅率可由 25% 降至 15%。

節稅	尚未享受	高新技術		
營業收入	1,000	1,000		
營業成本	700	700		
期間費用	200	200		
利潤總額	100	100		
所得稅率	25%	15%		
所得稅	25	15		
利潤淨額	75	85		
股利所得稅率	10%	10%		
股利所得稅	7.5	8.5		
淨股利	67.5	76.5	9	13.3% (有利)
總稅負	32.5	23.5	9	27.7% (有利)
淨股利+稅負	100	100.0		

由上圖可知此舉會造成企業所得稅減少 10 萬、股利所得稅增加 1 萬，合計總稅負減少 9 萬元；而淨股利增加 9 萬。不論在稅負、淨股利，對企業都是有利的。

(五)小型微利企業

享受小型微利企業優惠政策，所得稅率由 25% 降至最低 5%。

節稅	尚未享受	小微企業		
營業收入	1,000	1,000		
營業成本	700	700		
期間費用	200	200		
利潤總額	100	100		
所得稅率	25%	5%		
所得稅	25	5		
利潤淨額	75	95		
股利所得稅率	10%	10%		
股利所得稅	7.5	9.5		
淨股利	67.5	85.5	18	26.7% (有利)
總稅負	32.5	14.5	18	55.4% (有利)
淨股利+稅負	100	100		

由上圖可知此舉會造成企業所得稅減少 20 萬、股利所得稅增加 2 萬，合計總稅負減少 18 萬；而淨股利增加 18 萬。不論在稅負、淨股利，對企業都是有利的。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六)設備投資抵減

申請設備投資抵減，可按符合規定之設備成本的 10%，直接抵減所得稅額。茲舉例本期符合規定之設備成本為 30 萬，使所得稅降低 3 萬，而需繳 22 萬。

節稅	尚未享受	設備抵減		
營業收入	1,000	1,000		
營業成本	700	700		
期間費用	200	200		
利潤總額	100	100		
所得稅率	25%	25%		
所得稅	25	22		
利潤淨額	75	78		
股利所得稅率	10%	10%		
股利所得稅	7.5	7.8		
淨股利	67.5	70.2	2.7	4.0%(有利)
總稅負	32.5	29.8	2.7	8.3%(有利)
淨股利+稅負	100	100.0		

由上圖可知此舉會造成企業所得稅抵減 3 萬、股利所得稅增加 0.3 萬，合計總稅負減少 2.7 萬；而淨股利增加 2.7 萬元。不論在稅負、淨股利，對企業都是有利的。

(七)租稅安排

符合中港租稅安排而享受優惠股利所得稅率，其股利所得稅率由 10% 降低至 5%。

節稅	尚未享受	租稅安排		
營業收入	1,000	1,000		
營業成本	700	700		
期間費用	200	200		
利潤總額	100	100		
所得稅率	25%	25%		
所得稅	25	25		
利潤淨額	75	75		
股利所得稅率	10%	5%		
股利所得稅	7.5	3.75		
淨股利	67.5	71.25	3.75	5.56%(有利)
總稅負	32.5	28.75	3.75	11.54%(有利)
淨股利+稅負	100	100		

由上圖可知此舉會造成股利所得稅減少 3.75 萬，即總稅負亦共減少 3.75 萬元；而淨股利增加 3.75 萬元。不論在稅負、淨股利，對企業都是有利的。

(八)疊加享受

上述的節、避稅方法中，除轉讓定價屬於避稅、小型微利企業台商適用不易以外，尚可以全部或部分疊加享受適用。現舉例全部疊加享受，表列如下：

避稅/節稅	尚未享受	出口退稅	研發加計	高新技術	設備抵減	租稅安排	疊加享受
營業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成本	700	680	700	700	700	700	680
期間費用	200	200	260	200	200	200	260
利潤總額	100	120	40	100	100	100	60
所得稅率	25%	25%	25%	15%	25%	25%	15%
所得稅	25	30	10	15	22	25	6
利潤淨額	75	90	90	85	78	75	114
股利所得稅率	10%	10%	10%	10%	10%	5%	5%
股利所得稅	7.5	9.0	9.0	8.5	7.8	3.75	5.7
淨股利	67.5	81.0	81.0	76.5	70.2	71.3	108.3
總稅負	32.5	39.0	19.0	23.5	29.8	28.8	11.7
淨股利+稅負	100.0	12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由上圖可知此舉會造成所得稅減少 19 萬，股利所得稅減少 1.8 萬，總稅負共減少 20.8 萬；而淨股利增加 40.8 萬。不論在稅負、淨股利，對企業的效益很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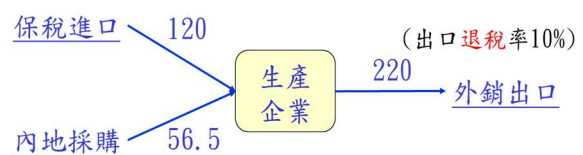
二、出口退稅辦法之選擇與適用條件

出口退稅制度，係對出口貨物免徵國內間接稅（增值稅銷項稅額），並退還出口貨物在國內已繳的間接稅（增值稅進項稅額），目的是為促進國家出口貿易，讓貨物以不含稅的價格進入國際，並避免跨國流通貨物被重複課稅，屬於國際慣例。大陸“退（免）稅”類似台灣按《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的零稅；但大陸的進項稅額無法全數退還。而大陸“免稅”類似台灣《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的免稅，其適用的貿易方式、企業型態，表列如下：

貿易方式		直接出口	間接出口
外貿企業		退（免）稅一 免退稅	—
生產企業	一般貿易	退（免）稅一 免抵退稅	—
	進料加工	退（免）稅一 免抵退稅	免稅
	來料加工	免稅	免稅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 號）規定的計算方法，現以範例說明出口退稅辦法之選擇。

假設此大陸生產企業的購銷結構為：保稅進口 120 萬、內地採購含稅 56.5 萬、外銷出口 220 萬、出口退稅率為 10%。



適用免稅辦法之稅負為：取得增值稅進項稅額 6.5 萬；適用退（免）稅辦法之稅負為：3.65 萬。適用退（免）稅辦法之出口退稅的計算公式為：應納（退）稅

＝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實際稅負為：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境內增值額×增進稅率差＝(出口－免稅進口)×(增稅率－退稅率)。

依上例帶入數據：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220－120)×(13%－10%)＝3。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實行免抵退稅辦法後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5]25 號)，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等兩稅計徵的公式為：[(出口產品金額－免稅購進料件金額)×徵稅率－出口產品進項稅額]×10%＝[(220－120)×13%－6.5]×10%＝0.65。而 3＋0.65＝3.65 即為免抵退之負擔。因此，選擇退(免)稅辦法之稅負較小。

三、高新技術企業

為貫徹落實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 號)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195 號)以及相關稅收規定，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所得稅率 15%之稅率優惠。茲說明其認定條件及理想的通過時程。

(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

1. 條件指標：需全部達成

- (1)企業申請時成立 1 年以上；
- (2)主要產品屬「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台商大多數採用「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類別中的「先進製造工藝與裝備」；
- (3)科技人員佔全體員工人數 10%以上，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10%；
- (4)研發費用佔銷貨收入的比例，營收 5 千萬以下，研發費用佔 5%；營收 5 千萬～2 億，研發費用佔 4%；營收 2 億以上，研發費用佔 3%；
- (5)高新技術專利所生產之產品，其收入佔當年總營收 60%以上；
- (6)申請前 1 年無重大安全、質量事故、環境違法，此為較新的規範關，於這部分企業在準備認定材料時最好附上當地安全生產、質量監督、環境保護等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無違規證明。

2. 評分指標：需高於 70 分

(1)知識產權 30 分

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技術先進程度，8 分	高，7～8； 較高，5～6； 一般，3～4； 較低，1～2； 無，0

技術發揮核心支持 主要產品，8 分	強，7～8； 較強，5～6； 一般，3～4； 較弱，1～2； 無，0
知識產權量，8 分	1 類 1 項及以上，7～8； 2 類 5 項及以上，5～6； 2 類 3～4 項及以上，3～4； 2 類 1～2 項及以上，1～2； 0 項，0
獲得方式，6 分	自主研發，1～6； 受讓、受贈 or 併購，1～3
加分項目：制定 標準、檢測方法、 技術規範，2 分	是，1～2；否，0

(2)科技成果 30 分：依照《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過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所產生的具有實用價值的成果(專利、版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等)；科技成果轉化是指為提高生產力水準而對科技成果進行的後續試驗、開發、應用、推廣直至形成新產品、新工藝、新材料，發展新產業等活動。科技成果轉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資實施轉化；向他人轉讓該技術成果；許可他人使用該科技成果；以該科技成果作為合作條件，與他人共同實施轉化；以該科技成果作價投資、折算股份或者出資比例；以及其他協商確定的方式。

由技術專家根據企業科技成果轉化總體情況和近 3 年內科技成果轉化的年平均數進行綜合評價。同一科技成果分別在國內外轉化的，或轉化為多個產品、服務、工藝、樣品、樣機等的，只計為 1 項。

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科技成果轉化能力， 30 分	強≥5 項，25～30； 較強≥4 項，19～24； 一般≥3 項，13～18； 較弱≥2 項，7～12； 弱≥1 項，1～6； 無，0

(3)企業成長 20 分：由財務專家選取企業淨資產增長率、銷售收入增長率等指標對企業成長性進行評價。財務數據應以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會計報表期末數為準。計算公式如下：

①淨資產增長率＝ $\frac{1}{2} \times (\frac{\text{第 2 年末淨資產}}{\text{第 1 年末淨資產}} + \frac{\text{第 3 年末淨資產}}{\text{第 2 年末淨資產}}) - 1$
淨資產＝資產總額－負債總額

②銷售收入增長率＝ $\frac{1}{2} \times (\frac{\text{第 2 年銷售收入}}{\text{第 1 年銷售收入}} + \frac{\text{第 3 年銷售收入}}{\text{第 2 年銷售收入}}) - 1$

企業淨資產增長率或銷售收入增長率為負的，按 0 分計算。

③第 1 年末淨資產或銷售收入為 0 的，按後 2 年計算；第 2 年末淨資產或銷售收入為 0 的，按 0 分計算。

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淨資產增長率，10 分	≥35%，9~10； ≥25%，7~8； ≥15%，5~6； ≥5%，3~4； >0，1~2； ≤0，0
銷貨收入增長率，10 分	

(4)研發組織管理 20 分：由技術專家根據企業研究開發與技術創新組織管理的總體情況，結合以下幾項評價，進行綜合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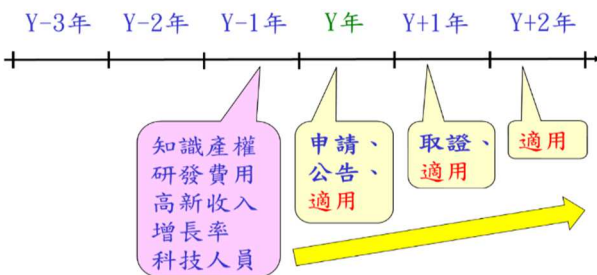
①制定了企業研究開發的組織管理制度，建立了研發投入核算體系，編製研發費用輔助帳；(≤6 分)

②設立了內部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並具備相應的科研條件，與國內外研究開發機構開展多種形式產學研合作；(≤6 分)

③建立了科技成果轉化的組織實施與激勵獎勵制度，建立開放式的創新創業平台；(≤4 分)

④建立了科技人員的培養進修、職工技能培訓、優秀人才引進，以及人才績效評價獎勵制度。(≤4 分)

(二)高新技術企業通過時程



企業若想於 Y 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應於 Y-1 年 5 月底前，備妥申請材料，因認定評審科技創新事項發生時間以申報前 3 年為主，故企業應於 Y-3 年開始陸續蒐集所申請的知識產權及科技轉化成果項目數、備齊研發費用歸集數據、有效安排高新技術有關的收入、淨資產及營收增長率等材料，並開始強化研發組織管理，提高科技人員佔全體員工之比例。於 Y 年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註冊登記，向認定機構提出認定申請。

認定機構結合專家組評審意見，對申請企業進行綜合審查，提出認定意見並報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企業由領導小組辦公室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公示 10 個工作日。無異議的，予以備案，並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公告，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後續於 Y+1 年由認定機構頒發統一印製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 Y 年起，有效期為 3 年。

四、高新技術企業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較

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條件中，有研發費用佔銷貨收入的比例；其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關聯性甚大，皆有 6 項費用需要扣除。原則上，高新技術企業是國家鼓勵推動的優惠政策，所以申請上會較為寬鬆，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則為稅局主導則較為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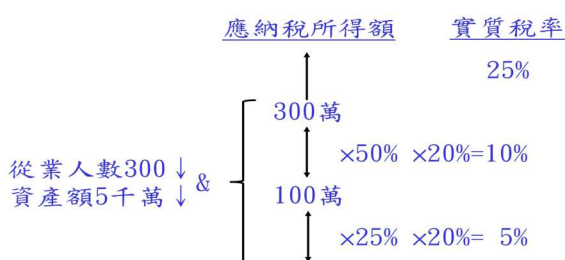
兩者的研發費用歸集口徑，大抵上都包括了人員人工費用、直接投入費用、折舊費用、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其他相關費用和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茲就差異列表說明如下：

研發費用	相同點	高新技術企業	研發加計扣除
人員人工	工資薪金、五險一金、勞務費用	研發人員定義：企業科技人員，要求累計實際工作時間在 183 天以上。不包括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和補充醫療保險。	研發人員定義：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和補充醫療在其他相關費用加計扣除。
直接投入	1. 材料、燃料和動力 2. 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樣品、樣機、測試購置費、檢驗費 3. 研發儀器、設備的維修費	經營租賃的研發固定資產	經營租賃的研發儀器、設備
折舊費用	儀器、設備	建築物、研發設施的改建、裝修長期待攤費用	不包括建築物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	用於研究開發活動的軟件、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	—	—
其它費用	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論證、評審、鑑定、驗收費用，知識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會議費、差旅費等。	1. 通訊費。 2. 不得超過研究開發總費用的 20%。	1. 分析、評議、評審、評估、職工福利、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費。 2. 不得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的 10%。

根據上述比較，高新企業認定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間存在著這樣的辯證關係：能加計扣除的企業不一定是高新技術企業，但高新技術企業必然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項目；又高新技術企業的研發費用範圍一般大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範圍。

五、小型微利企業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以下簡稱《通知》)，加大企業所得稅優惠力度，放寬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凡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符合《通知》中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如下圖所示。



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故實質稅率為 5%；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故實質稅率為 10%。

六、設備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節能節水、環境保護專用及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抵免優惠，統一按《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 年版)》、《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 年版)》及《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8 年版)》執行。

企業購置上述設備，應自行判斷是否符合稅收優惠政策規定條件，按規定向稅務部門履行企業所得稅優惠備案手續，填報《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並檢附以下資料後，直接享受稅收優惠，稅務部門採取稅收風險管理、稽查、納稅評估等方式強化後續管理。

1. 購買並自身投入使用的專用設備清單及發票；
2.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專用設備的合同或協定；
3. 專用設備屬於三大《目錄》中的具體項目的說明；
4. 省稅務機關規定的其他資料。

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8 號)，專用設備投資抵減計算有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期間

企業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購置並實際使用列入《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可以按專用設備投資額的 10% 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企業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期不得超過 5 個納稅年度。

(二)抵免範圍

專用設備投資額，是指購買專用設備發票價稅合計價格，但不包括按有關規定退還的增值稅稅款以及設備運輸、安裝和調試等費用。

(三)抵免計算

當年應納稅額，是指企業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扣除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有關稅收優惠規定以及稅收過渡優惠規定減徵、免徵稅額後的餘額。

(四)資金來源

企業利用自籌資金和銀行貸款購置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抵免企業應納所得稅額；企業利用財政撥款購置專用設備的投資額，不得抵免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五)監管限制

企業購置並實際投入適用、已開始享受稅收優惠的專用設備，如從購置之日起 5 個納稅年度內轉讓、出租的，應在該專用設備停止使用當月停止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並補繳已經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轉讓的受讓方可以按照該專用設備投資額的 10% 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 5 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六)適時更新

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實施情況，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安監總局等有關部門適時對《目錄》內的項目進行調整和修訂，並在報國務院批准後對《目錄》進行更新。

七、非居民股利預提所得稅之優惠條件

為深化“放管服”改革，進一步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提高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便捷性，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稅總公告[2019]35 號)(以下簡稱《辦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辦法》第 3 條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茲以大陸和香港之租稅安排為例，說明符合優惠之條件、申報方式、備查文件等規定如下：

(一)符合優惠條件

稅務主管機關受理香港居民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 2006 年 8 月 21 日發布)(以下簡稱《安排》)待遇時,申請人為法人的,可依據香港有關當局出具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商業登記證,對其居民身分進行認定;申請人為個人的,可憑其香港身分證和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及上一納稅年度在港的繳稅單,對其居民身分進行認定。

根據《安排》規定,申請人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身分證明,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內地稅務主管機關開出的轉介函及申請表,且實務上在港實際管理機構需具備以下條件:

1. 租購辦公室,且需與企業之功能及利潤相當;
2. 聘用當地員工,且該員工須繳薪俸稅;
3. 正常管銷,如繳交電費等;
4. 在港繳納利得稅;
5. 在港之管理決策,由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且該董事須為稅務居民。

若香港稅務主管當局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分證明書,可用作證明該香港居民在該公曆年度及其後連續 2 個公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分。

(二)申報方式

依《辦法》第 5 條規定,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應在申報時報送附件《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以下簡稱《報告表》),並按照本辦法第 7 條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而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本辦法第 7 條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扣繳義務人收到《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大陸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非居民納稅人未主動提交《報告表》給扣繳義務人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扣繳義務人依大陸稅收法律規定扣繳。

(三)備查文件

《辦法》第 7 條所稱留存備查資料包括:

1. 由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具的證明非居民納稅人取得所得的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稅收居民身分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享受稅收協定國際運輸條款或國際運輸協定待遇的,可用能夠證明符合協定規定身分的證明代替稅收居民身分證明;
2. 與取得相關所得有關的合同、協定、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支付憑證等權屬證明資料;
3. 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的,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分的相關資料;
4. 非居民納稅人認為能夠證明其符合享受協定

待遇條件的其他資料。

八、結論與建議

早期,台商因獲得大陸人口及土地紅利,對於稅務大多便宜行事;後續,競爭趨於飽和,集團較具規模的企業家,方才知道需節約企業成本,當然也包括稅負成本,只不過用的方法存在灰色地帶的疑慮;現今,嚴峻的租稅環境,灰色地帶的範圍已逐漸緊縮,剩下來的只有合法、合理的節稅方法可用。本文已介紹實務上大陸台商具體可用的節稅方法,企業為求永續發展,不妨審慎考慮投入時間、精力、成本,尋求並適用自身條件妥適的節稅方法。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和緩繳住房公積金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2 月 18 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不誤農時切實抓好春季農業生產；決定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和實施企業緩繳住房公積金政策，多措並舉穩企業穩就業。

會議指出，要貫徹黨中央、國務院要求，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農時不等人，要壓實地方責任，抓好春季農業生產，保障夏糧豐收。一是分類細化農村疫情防控科學指導，支持從南到北抓緊做好春耕備耕，加強越冬作物管理。推動種子、化肥、飼料等農資企業加快復產，建立農資保供運輸綠色通道。今年稻穀最低收購價保持穩定，視情可適當提高。鼓勵有條件地區恢復雙季稻。二是抓好畜禽生產。對重點地區損失較大的家禽養殖場戶給予延長還貸期限等支持。推動屠宰企業與養殖場戶對接。加快恢復生豬生產，將養殖場戶貸款貼息補助範圍由年出欄 5,000 頭以上調整為 500 頭以上。增加凍豬肉國家收儲。三是加強重大病蟲害和動物疫病防控，強化監測和應對準備。

會議強調，當前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一項迫切任務是穩就業。穩就業就必須穩企業。會議確定，一是階段性減免企業養老、失業、工傷保險單位繳費，以減輕疫情對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的影響，使企業恢復生產後有個緩衝期。除湖北外各省份，從 2 月到 6 月可對中小微企業免徵上述三項費用，從 2 月到 4 月可對大型企業減半徵收；湖北省從 2 月到 6 月可對各類參保企業實行免徵。同時，6 月底前，企業可申請緩繳住房公積金，在此期間對職工因受疫情影響未能正常還款的公積金貸款，不作逾期處理。實施上述政策，考慮了社保基金結餘等情況，可確保養老金等各項社保待遇按時足額發放。二是抓緊出台科學分類的復工復產防疫指南，指導各地合理確定復工復產條件。做好重點群體就業工作。有序組織農民工返崗，除疫情嚴重和擴散風險高的地區外，糾正限制勞動者返崗的不合理規定。抓緊制定高校畢

業生延期錄用報到方案，加大網上招聘力度。抓緊出台對個體工商戶的支持政策。三是保障失業人員基本生活。確保失業保險待遇按時足額發放。支援疫情嚴重地區開發臨時公益性崗位，運用失業保險基金向失業人員發放失業補助金。

(二)大陸投資

▲浙江省台辦法律顧問關於疫情期間台企合規經營的建議

根據 2 月 8 日浙台微訊報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各業都受到了巨大衝擊，尤其是不少中小企業的經營在疫情期內都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為此，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領導小組先後發布了《關於做好企業復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江企業復工和疫情防控 17 條規定》（以下簡稱《17 條規定》）與《關於支持小微企業渡過難關的意見》等多份文件，旨在“戰疫”期間幫助中小企業紓危解困。同時，顧問律師也建議在浙台企根據自身情況，通過調薪、輪崗輪休、縮短工時、停工放假、申請政府相關補貼等多方面措施，及時降低用工成本、順利渡過難關。在此，顧問律師結合浙江省就疫情期間企業經營管理等相關政策與文件規定，從以下方面對在浙台企合規經營提出法律建議。

一、新冠疫情期間企業用工的法律建議

目前眾多中小企業面臨或關注的企業用工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何時復工，如何停工停產，停工期間勞動工資給付，以及如何減少企業用工成本等問題。結合有關文件要求，顧問律師建議如下：

(一)企業應當參照地方文件要求做好復工工作

根據《17 條規定》，疫情防疫必需企業在 2 月 3 日復工，其他企業復工時間不得早於 2 月 9 日 24 時且需經當地人民政府核准同意。浙江省各地針對復工陸續出具有關細則，如《關於杭州市企業嚴格疫情防控有序推進復工的通告》要求杭州市各企業根據市政府的“企業復工導則”，制定復工方案，提前 3 天通過“企業嚴格防控有序復工申報備案”數字平台向

政府申報。杭州市台資企業復工日期具體可參考《杭州市企業復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建議各地台資企業根據本地細則，結合本企業實際情況確定復工日期。

(二)企業可採取調薪、輪崗輪休、縮短工時等措施減輕延期復工影響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人社廳明電[2020]5號)(以下簡稱《處理勞動關係的通知》)的規定，企業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困難的，可以通過與職工協商一致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等方式穩定工作崗位，儘量不裁員或者少裁員。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規定享受穩崗補貼。建議上述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盡最大可能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既維護企業穩定又能保障員工權利。

(三)企業應依法支付停工停產期間的工資

停工停產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的，企業應按勞動合同規定的標準支付職工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若職工提供了正常勞動，企業支付給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企業沒有安排職工工作的，應當按照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80%支付職工生活費，生活費發放至企業復工、復產或者解除、終止勞動關係，具體可以參照企業所在地的文件執行。

(四)企業可採取雲辦公等方式應對延期復工

根據《17條規定》，企業可安排職工通過電話、網絡等靈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應工作，不具備上述條件的企業，可安排職工採取調休、錯時、彈性等方式開展工作。

(五)企業在疫情期間招聘員工需符合相關規定

根據《17條規定》，用工不夠的企業要有計畫地與輸出地溝通，原則上應採取線上招聘方式，保障工人及時到崗。在省級疫情一級回應解除前，企業不得到疫情嚴重地區開展招聘活動，不得從疫情嚴重地區新招聘員工，不得安排員工到疫情嚴重地區出差。企業對擬新聘用人員，要嚴格核查其過去14天內的流動情況並做好登記體檢等工作，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辦理入職手續。

(六)復工企業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根據《17條規定》，復工企業應當採取相應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建立相應的疫情管控制度，配備好防控用品(如口罩、消毒液等)，建立檢測制度(包括體溫檢測制度等)，加強職工食堂管理，保證工作環境衛生狀況等。建議已經採取上述措施的企業定期檢查，確保措施執行到位；未採取相關措施企業，抓緊按照規定予以落實。

(七)疫情期間的勞動爭議處理可能會中止或延期

根據《處理勞動關係的通知》，因受疫情影響造成當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時效期間申請勞動人事爭議仲裁的，仲裁時效中止。從中止時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時效期間繼續計算。因受疫情影響導致勞

動人事爭議仲裁機構難以按法定時限審理案件的，可相應順延審理期限。

二、新冠疫情期間企業合同應對的法律建議

本次疫情給部分企業的商業活動造成了重大影響，企業的各類商務合同存在無法按期履行，合同目的無法實現，一方終止合同等問題。對此提出如下建議：

(一)企業應自查各類合同履行情況

企業應當自查是否具有因本次疫情影響致使無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合同情形，並及時確定因無法履行合同對企業造成的具體損失，以及後續是否可以繼續履行的情況。

(二)企業應及時總結合同不能履行的原因

若企業確實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應當及時搜集相關證據材料，該類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布的文件、交通運輸道路管制的相關材料、履行的關鍵負責人是否存在感染、隔離等情形、相關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等有關阻礙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如各類國際貿易合同，企業還可以通過登陸中國貿促會商事認證平台(<https://www.rzccpit.com/>)申請辦理相關不可抗力證明認證。

(三)企業應及時通知合同相對方並與之積極溝通

1. 企業在確認存在上述情形後，應當及時通知合同相對方並積極與之溝通，亦可適當展示相關材料，採取一定的措施減少損失並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另需注意，通知或溝通過程中做好新取得證據的保存。

2. 合同各方之間的通知或溝通的形式，建議採取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EMS郵寄等，同時亦可採取通過社交網絡(微信、QQ、釘釘)等方式加以輔助通知或溝通。

3. 對於合同各方協商一致的內容，可以通過簽署補充協議的方式予以確認，對於未能協商一致的，亦應做好相應的應訴準備，收集好相關的各類證據，如有需要可以進行證據補強。

三、企業防止惡意抬價等法律風險

在疫情期間，台資企業復工後需要防範惡意抬價導致的各類法律風險。對此提出如下建議：

(一)企業銷售產品應防止價格漲幅過高涉嫌哄抬價格

根據《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查處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指導意見》(國市監競爭[2020]21號)，構成以下行為之一的，可以認定為哄抬價格違法行為：

1. 在銷售防疫用品過程中，強制搭售其他商品，變相提高防疫用品價格的；

2. 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價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費用或者收取其他費用的；

3. 企業銷售同品種商品，超過1月19日前(含當日，下同)最後一次實際交易的進銷差價率的；

4. 疫情發生前未實際銷售，或者 1 月 19 日前實際交易情況無法查證的，企業在購進成本基礎上大幅提高價格對外銷售，經市場監管部門告誡，仍不立即改正的。

(二) 企業被認定哄抬價格所面臨的法律責任

《突發事件應對法》規定，依法從嚴懲處囤積居奇、哄抬物價、製假售假等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市場秩序。

根據《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國務院令 585 號)等規定，對於具有哄抬價格行為的企業，可以被處以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罰款最高可達人民幣 300 萬元；情節嚴重的，可以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若觸犯刑法的，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三) 疫情期間企業產品銷售的法律建議

1. 企業應當在顯著位置標示商品價格，售賣時不得加價出售，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 企業應當真實宣傳，不使用欺騙性或誤導性的廣告宣傳，不散佈漲價、缺貨信息或其他謠言。
3. 企業不得囤積居奇，尤其對於防疫用品、關乎基本民生用品，應當正常售賣，而非作出推動商品價格過快、過高上漲的行為。

四、企業合規經營過程中其他方面的法律建議

為應對本次疫情，政府亦出台相關政策協助企業共渡難關。對此提出如下建議：

(一) 小微企業可以申請緩繳社會保險費、返還失業保險或延期繳納稅款

根據《關於支援小微企業渡過難關的意見》規定，疫情期間，針對小微企業採取如下社保政策：

1. 小微企業可以結合所在地政府有關文件申請緩繳社會保險費

對因疫情影響，面臨暫時性生產經營困難，無力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小微企業，按規定批准後，可緩繳社會保險費，相關補繳手續可在疫情解除後 3 個月內完成。緩繳期滿後，企業足額補繳緩繳社會保險費，不影響參保人員個人權益。

2. 小微企業可以結合所在地政府有關文件申請返還失業保險

對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小微企業，可返還其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的 50%。對面臨暫時性生產經營困難且恢復有望、堅持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小微企業，返還標準可按 6 個月企業及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 50% 確定。

3. 小微企業可以根據所在地有關政府文件申請延期繳納稅款

對因受疫情影響辦理申報困難的小微企業，由企業申請，依法辦理延期申報。對確有特殊困難而不能按期繳納稅款的小微企業，由企業申請，依法辦理延期繳納稅款，最長不超過 3 個月。針對疫情防控物資生產的小微企業，優先核准延期繳納稅款。

(二) 企業根據自身經營場所租賃情況確認是否可以申請房屋租賃減免

對於承租方，企業亦可以自查現有的《房屋租賃

合同》，若對遭遇不可抗力而存在減免租金的明確約定的，則企業可以直接適用。若未能明確約定的，亦可以與出租方協商予以減免部分租金。

對承租國有資產類經營用房的小微企業，自當地實行疫情防控後的第 1 個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個月房租減半。對租用其他經營用房的，鼓勵出租方為租戶減免租金，具體由租賃雙方協商解決。

(三) 台資企業人員應當注意出入境的管制問題

目前已經有多個國家/地區針對肺炎疫情防控出台了入境管制措施。台灣地區亦採取了管制措施，停止簽發入台證，對從大陸和港澳赴台人士實施暫停或限制。企業人員可與相關航空公司、酒店進行協商，告知不可抗力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同時，浙江省將對所有進港航班旅客開展測溫工作，對於溫度異常旅客將按照要求移交衛生健康部門妥善處置。因此，如乘坐航班的，需要服從測溫工作，可能會延長在機場的時間，有必要妥善安排行程。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 台灣稅收

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9 月上路，台商三招避罰

根據 2 月 6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灣 CRS(共同申報準則)將在 9 月進行首次交換。如果個人在海外 CRS 國家有未申報所得，可採取自動補報、依照解釋令將資金移回台灣、依循境外資金專法匯回等三種方式，即可免受罰。

目前財政部公告台版 CRS 交換範圍為日本及澳大利亞，首當其衝的是在日、澳有所得但未申報的台灣居民，還有在台灣有所得卻未申報的日、澳籍人士。

財政部官員指出，國際財政司正積極簽署新的 CRS 交換資訊國家或地區，其影響層面有增無減，加上台灣境外資金專法也附帶 CFC 受控外國企業條款，待專法結束後，只要在 1 年內報請行政院許可，財政部隨時都能啟動 CFC，針對個人在境外紙上公司獲配利潤比照國內稅制辦理，可達到實質課稅原則。官員認為，台籍居民藏富海外的稅務風險將逐漸增加。

國際反避稅趨勢已現，台灣也不例外，因此台灣居民如過去有海外所得卻未申報、涉及稅務風險，應該採取三大措施自保，以免受罰，一旦被台灣國稅局經選案查核查獲逃漏稅，國稅局可依法核課個人與企業所得稅，並按所得稅法裁罰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第一種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在交換資訊前且國稅局尚未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就可以免罰。

而調查日認定原則，依照財政部 2019 年中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函釋，基準日以「發函向其他機關或欠稅人請求資料」當天為主，若民眾欠稅未繳，只要是在國稅局未發函前補繳，即可免罰。

第二種是依循財政部解釋令，將資金匯回台灣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規定，將核課期間內之所得作補申報及繳納稅款，但必須有憑證資料。

第三種則是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海外資金專法)，只要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前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專法，匯回資金適用 8%(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申請)或 10%稅負(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申請)，課稅後即為已稅所得。

一、開曼群島遭歐盟列租稅不合作黑名單

根據 2 月 20 日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報導，歐盟過去 1 年來要求低稅負國別與地區要設置經濟實質法規，以符合 BEPS 反避稅準則，但開曼群島、塞席爾、巴拿馬及帛琉等國並不符合歐盟的檢核，如開曼群島並未解決集合投資基金議題，塞席爾尚有租稅有害制度，巴拿馬、帛琉則是交換系統不完備，因此四國遭歐盟列入租稅不合作黑名單。

歐盟對於黑名單國家共有四種懲罰措施，將由歐盟各國決定實施任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措施。

一、針對給付黑名單國家、地區的權利金或服務費用，適用較高的扣繳稅率，比如說原本扣繳稅率為 10%，未來歐洲企業給付開曼群島權利金將被扣繳 20%。

二、歐盟國家必須否准企業給付黑名單國家與地區的費用，等於阻斷其金流。

三、歐盟國家要加強對當地子公司實施 CFC(受控外國公司)條款，例如歐洲企業在開曼群島設置子公司，應將其利潤全數比照母公司所在國稅制課稅。

四、歐盟將禁止豁免來自黑名單國家與地區取得的股利收入，過去即使有租稅優惠也將被取消，甚至是全數計稅。

台商還要留意下一波黑名單，像是英屬維京(BVI)仍未將投資基金歸屬於經濟實質範圍，百慕達則尚有經濟實質法規灰色地帶，皆未達歐盟標準。

歐盟已明確指出核心問題為過去企業長期透過投資基金做避稅，因此若 BVI 及百慕達不做立法管制，未來甚至有可能被列為租稅不合作黑名單，台商應及早改變投資架構或採取因應之道。

目前歐盟租稅不合作黑名單共有 12 國，灰名單為 13 國，歐盟下一次的審查可能是落在 2020 年 10 月，台商在開曼群島的紙上公司在未來 8 個月內將面臨歐盟四大懲罰措施。

租稅不合作名單一覽		
類 型	項 目	內 容
歐盟裁罰措施	適用高扣繳稅率	歐企給付黑名單地區企業權利金，將被扣繳高稅負
	否准企業給付費用	禁止歐企給付黑名單地區企業費用，有效阻斷金流
	加強實施 CFC	避免歐企以黑名單地區子公司避稅
	禁止豁免黑名單國股利收入	黑名單地區股利收入若有租稅優惠，可能將被取消
租稅不合作名單	灰名單國家(13 國)	土耳其、安圭拉、波札那、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史瓦帝尼王國、約旦、馬爾地夫、蒙古、納米比亞、泰國、聖露西亞、澳洲、摩洛哥
	黑名單國家(12 國)	美屬薩摩亞、開曼群島、斐濟、關島、阿曼、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席爾、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

一、法國荷蘭將制裁稅務不合作國家

根據 3 月 10 日工商時報報導，勤業眾信(Deloitte)會計師事務所 3 月 9 日指出，法國、荷蘭確定對歐盟租稅不合作黑名單國家還有英屬維京群島 BVI 祭出大刀，將採取提高扣繳率並取消免稅優惠等措施。

法國將於 4 月 1 日開始制裁黑名單國家與 BVI，包含給付黑名單地區的利息、股利、權利金之扣繳稅率為 75%(一般非居住者稅率 28%)且不得認為稅上費用、來自黑名單地區股利收入或資本利得也不能適用合併申報和免稅優惠。

另外，台商多透過荷蘭作為歐洲市場敲門磚，但荷蘭同樣將針對黑名單國家、開曼群島、BVI、百慕達等啟動制裁，包括自 2019 年起實施 CFC 受控外國公

司制度、自 2021 年起給付黑名單地區的利息、權利金之扣繳稅率為 21.7%(一般非居住者稅率 0%)等。

台商如果要採用第三地紙上公司，再轉入荷蘭及法國等歐盟地區之架構，應留意並調整架構，以免遭受法國與荷蘭等歐盟國家制裁。

除法國與荷蘭外，歐盟也要求會員國最慢要在 2021 年以前實施至少一項稅務性防禦措施，也就是四大措施中任一種。包括一、適用更高的扣繳稅率，比如說原本扣繳稅率為 10%，未來歐洲企業給付開曼權利金將被扣繳 20%。二、否准企業給付黑名單國家與地區的費用，等於阻斷金流。三、加強對當地子公司實施 CFC(受控外國公司條款)。四、取消黑名單國家相關企業的租稅優惠。

雖然目前懲罰措施僅限於歐盟成員國，但未來台商仍須留意其他非歐盟國家跟進，因為只要是歐盟相

關產業鏈國家，為了避免自身聲譽下降影響產業鏈，很有可能跟隨歐洲、針對黑名單國家祭出懲罰。

▲配偶過世前 2 年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根據 2 月 18 日工商時報報導，配偶過世，另一半可善用「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有效節稅。不過，如果配偶生前 2 年內有贈與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而且無法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官員指出，依遺產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間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即免課贈與稅，但是在遺產稅部分，為避免配偶生前將財產贈與另一半、規避遺產稅，因此設定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

另外，依民法規定，因無償取得之財產，不能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其節稅效力也會減少。

官員建議，以稅負來說，配偶之間的財產分配應以長期考量，例如在身體健康時先分年贈與、移轉財產，晚年則不贈與、改採自然的遺產分配。

所謂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指的是當配偶過世時，該法定財產制關係即消滅，現存配偶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的負債後，雙方財產如有剩餘差額應平均分配、做為配偶的遺產扣除額。官員指出，其立法宗旨是為了保障夫妻共同經營家庭時所增加的財產應各自持有半數。

官員舉例，曾有 A、B 兩人為配偶關係，但 A 於 2020 年 2 月死亡，留下 1.2 億元財產，但 A 過世前 1 年曾贈與 B 約 0.2 億元，B 目前帳戶餘額為 0.1 億元。

國稅局認定，A 的實際遺產總額為 1.4 億元(1.2 億元+0.2 億元)，而 B 可以獲得的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金額，應以 A 死亡時留下的 1.2 億元減除 B 帳戶餘額的 0.1 億元，再將雙方剩餘財產差額 1.1 億元(1.2 億元-0.1 億元)平均分配，所以 B 的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 0.55 億元(1.1 億元/2)，即為 B 的遺產稅扣除額。

按照國稅局的試算，B 在後續獲得 A 的遺產中，有 0.55 億元的扣除額度。然而，A 如果生前未贈與 B 該筆 0.2 億元款項，則 A 遺產總額為 1.3 億元(1.1+0.2)，而 B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可達到 0.65 億元(1.3/2)。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免課遺產稅

根據 2 月 20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近日公告函釋指出，如果民眾捐贈財產成立公益信託，或是將財產捐給符合遺產稅法規定的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未來也免計入遺產總額，等於是免課遺產稅與贈與稅。

但官員表示，不管是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者，還是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取得證明書後才能享有免遺產稅優惠。

根據台灣遺產稅法第 16-1、20-1 規定，如果民眾要符合公益信託免遺產稅規定，須符合三大要件，首先是要委託信託法所規定的信託業者成立公益信託。第二，除了因應設立目的的支出費用外，不能給特定人士特殊利益。第三，若未來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公益信託的財產必須移轉給各級政府或是類似目的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官員指出，若經過國稅局審查，其公益信託符合遺產稅法要件，國稅局將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台灣富人，七成有海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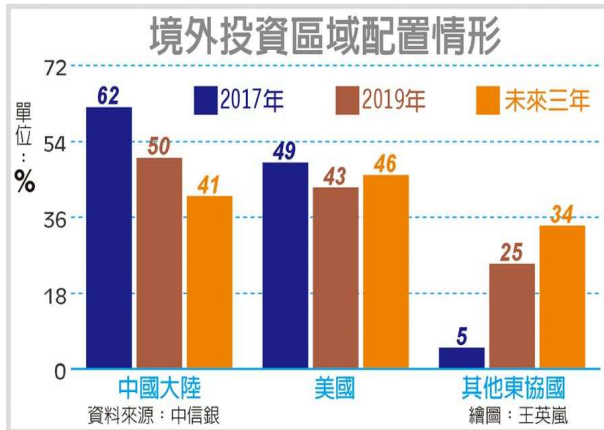
根據 2 月 27 日工商時報報導，「2020 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出爐。中信銀行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6 日發布針對個人資產達新台幣 3,000 萬以上客戶的問卷訪談調查報告，發現這些高資產客戶 2019 年境外配置資產人數比重高達 73%，且鎖定新興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地區。

中信銀指出，此次調查結果顯示，高資產客戶 2019 年境外配置資產人數比重逾 7 成，其次是境外投資逐步轉往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此外，面對全球經濟局勢不穩定，88% 的台灣高資產客群過去 1 年財富仍呈現增長，資產規模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的高資產客群有 95% 整體財富較過去 1 年成長。由此可知，台灣高資產客群仍透過不同的財富管理目標，進行多元布局、靈活操作。

中信銀分析，資產規模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的客群，資金布局較廣，需要掌握境外整體投資市場環境與法令，並對境外資金靈活運用有較高需求；反觀資產規模在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客群，期望資產持續穩健成長，對於境外金融產品服務與稅務諮詢的需求較高。高資產客群的需求多且複雜，87% 台灣高資產客群在財富管理與投資需求上，傾向選擇「國內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或私人銀行單位」協助。

中信銀指出，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高資產客群明顯減少對大陸投資，持續挹注東南亞地區。未來 3 年，企業主仍以全球布局為優先，從大陸撤出的資金轉往東南亞地區布局；非企業主則持續投入經濟基本面相較穩定的美國市場及政策利多的東南亞新興市場。

除了增加財富來源，高資產客群對於家族財富傳承有強烈需求，但近 8 成高資產客群 1 年內並無具體規劃。75% 調查對象選擇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或私人銀行單位協助傳承諮詢，期望提供「資產的重配置與管理諮詢」、「稅務、會計或法律事務等支援與諮詢」及「保單規劃諮詢」，顯示高資產客群最大需求仍然是財產移轉與稅務問題。



一 私募股票遺贈稅計價方式二擇一

根據 3 月 25 日經濟日報報導，私募有價證券是公司籌資的常見方式之一，財政部表示，近日已發布最新解釋令，針對私募有價證券的遺產及贈與稅計價方式，可自兩種方式中從低估定價格。第一種是以繼承日、贈與日當日的同種類公開發行股票收盤價；第二種是以當日前一個月的各日收盤價平均來計算，兩者擇低選一。

財政部舉例，被繼承人林小姐生前持有某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這些私募股票價值必須計入遺產稅申報，在計算價值時，是以資本市場中同種類公開發行股票來看。

國稅局檢視，與林小姐持有的私募股票同種類股票，在繼承開始日收盤價為每股 30 元，前一個月每日收盤價平均每股 35 元，由於可擇低估價，林小姐留下來的私募股票就以每股 30 元來估算，併計遺產稅。

政府在 2002 年修正證交法，並參考美國、日本引進「有價證券私募制度」，讓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銀行借款等方式來籌資，卻面臨財務困難的公司，可快速引資、改善體質，同時也促進併購或策略聯盟轉型。

財政部表示，過去稽徵機關在處理遺產稅、贈與稅案件時，在股票價值核認上，不會特別區分私募股票或一般股票，都是以現行的遺贈稅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9 條來估價，不過有納稅人對於繼承財產為私募股票的價值計算有疑義，因此透過解釋令說明清楚。

首先，若是上市櫃公司的私募有價證券，就以市場上同種類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在繼承、贈與當日的收盤價，及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平均，兩者從低來估算；當日若無買賣價格，就往前檢視當日前最後一天收盤價，以及該日前一個月平均，同樣是擇低估算。

若是與櫃公司的私募股票，也是同樣道理，可在繼承日、贈與日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及前一個月平均兩者間擇低計價。

此外，若屬於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與櫃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財政部表示，此時就以公司資產淨值來估算。

私募股票遺贈稅一覽			
項 目	上 市 櫃		非上市櫃且非與櫃
市值計算	依照收盤價的平均價格與持股數	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持股價	按照公司資產淨值去設算每股淨值、再看持股數計為市值
計稅基準	繼承日或贈與日當天市值、前一個月平均市值兩者擇低計稅		依照繼承日或贈與日當天的市值計稅
法 源	遺贈稅法施行細則		

一 家族財富傳承的四大痛點與四大輕忽

根據 3 月 25 日經濟日報報導，國內財富管理銀行表示，從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中發現，高資產客戶對於家族財富傳承有強烈需求，但在 1 年內並無付諸實行的具體規劃，就多年與客戶互動的經驗，可歸納四大痛點與四大輕忽。

第一大痛點是不公平：如何分得公平。第一代總想要運用各種方法把財富與資產傳承給後輩，但缺乏專業的觀點與方法，可能造成誤解，或因為不了解稅法，最後反而必須付出更多成本。

銀行提供的「全方位家庭理財健診」，在六大目標

項目中，其中一項就是「傳承規劃」，透過專家團隊客製化規劃，啟動「專款資產指派」系統化追蹤，以最適當的財務配置協助客戶進行傳承規劃。

第二大痛點是不願意：如何讓接的人有意願、好好做。第一代以大半生的心血累積財富或成就了事業，現在要面對一輩子只有一次，卻無比困難的挑戰，將畢生的財富或企業交給下一代，事前準備的時間是否足夠，下一代是否有意願，都是會面臨的挑戰。

第三大痛點是不敢談：如何啟動家族有效溝通。如何開始談，要從哪些構面開始著手，是許多長輩的難題。傳財富容易，但傳承價值觀卻很難，長輩擔心與子女想法不同產生衝突，想談卻又難以開口。

第四大痛點是不敢傳：建議優先照顧自己、善用金融工具。

信託或保險是很好的選擇，及早規劃將財富傳承給二代、三代，可以享有節稅效益。保險也是財富傳承的優勢工具，具有預留稅源、摺節遺產稅的效益。父母可以購買人壽保險，將受益人設定為子女，將來父母過世後子女繼承不動產，至少擁有足夠的現金繳稅。

四大輕忽則包括：以為不用溝通、以為時間還早、以為自己就懂、以為不用規劃。從資產繼承與分配、風險與效益評估、財富管理、經營權與股權的安排與轉讓等，以及法令相關規範到稅負成本，其實都需要專業團隊的諮詢與建議，才能順利傳承，維持家庭的和諧。

根據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台灣可投資資產達 1.5 億元的高資產客群，超過半數為企業主、過半數年齡超過 60 歲，家族及事業傳承接班為其首要需要。

這些高資產客群最關注的議題包括：如何兼顧子女的人生規劃、家族企業永續、家族和諧、協助子女接班。他們需要的服務則有：稅法諮詢、資產配置、信託規劃。

高資產客戶因家族組成、境內外資產、家族及企業傳承等多面向理財需求交錯，造就獨一無二的複雜需求架構。

▲防疫隔離假給薪，企業可加倍抵稅

根據 3 月 12 日經濟日報報導，新冠肺炎疫情未歇，衛服部、財政部公告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企業在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仍支薪，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可加倍減除費用，辦法明訂適用對象、獎勵不得重複、應檢附文件等三大重點。

財政部表示，為了鼓勵企業在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仍支薪，依據三讀通過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規定，公司在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所給付薪資，可在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就薪資金額的 200%，自所得額中減除，適用期間為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衛服部與財政部近日公布相關減除辦法，並明訂各項細節。首先，適用對象必須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或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假，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處置而請假，企業若給假給薪，即可適用。

其次，辦法也規定同一筆薪資費用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且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財政部舉例，若一筆薪資費用為全職研發人員之薪資，且已適用產創條例研發投資抵減優惠，就不得再重複適用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

最後，財政部表示，申請適用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應在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薪

資金額證明、假單、請假紀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的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等。

未來企業若遇到員工被隔離的情況，除了應妥善保存財政部上述要求的各類證明文件，建議業者應在帳目上明確區分「一般薪資」與「防疫隔離假薪資」的金額，以利於隔年申報營所稅時，更易於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核對。

防疫假給薪加倍抵稅規定	
法規重點	相關規範
適用對象	◎因新冠肺炎而接受隔離、檢疫的員工 ◎家人受隔離、檢疫而無法自理生活，因此而請假照護的員工
必要證明文件	薪資金額證明、假單、請假記錄、衛福部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等
租稅優惠不得重複	◎同一筆薪資費用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薪資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餘額才能列費

▲境外資金專法，721 億申請匯回

根據 3 月 18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統計，海外資金專法申請案件已有 277 件，申請匯回金額達 721 億元，較 2 月中新增 45 件、157 億元，已匯回金額達 601 億元。官員表示，在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等因素下，台商企業與個人持續將資金移回台灣。

統計也顯示，個人申請資金匯回件數為 152 件、金額 185 億元，企業申請數則為 125 件、536 億元。

財政部指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資金專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低推估 1 年至少可吸引 1,333 億元資金匯回、中推估 4,272 億元、高推估 8,907 億元。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低推估是依照台灣企業獲配（股利及金融商品）境外轉投資金額約 1,093 億元，按申報投資收益 2.22 倍估算，財政部預估法人部分每年至少會有 2,426 億元回台，扣掉既有 1,093 億元、等於有 1,333 億元被專法誘發回台。

若以低推估（1,333 億元）而言，目前資金專法上路 7 個月，申請匯回金額為 721 億元，達成率約 54.1%，官員認為，整體而言進度「沒有差太多」。

為簡化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流程，財政部建置「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電子申報系統 IMXD」，減少台商回台銀行端行政時間。

然而，財政部雖放寬法令、簡化程序，但回台資金仍為低推估的規模。會計師分析，並非台商不回台，而是有疫情、觀望、新南向與當地程序等四大因素。

2019 年 Q4 有不少台商客戶諮詢回台，但是新冠肺炎暫時打亂了台商腳步，甚至可能影響台商的商業

策略。其次是部分台商可能在觀望，因為資金專法首年稅率 8%、第 2 年 10%，有實質投資再減半，部分台商還在梳理金流。

第三是台灣政府同時也推動新南向，部分台商遷廠到東南亞。最後則是程序，像是大陸的外匯管制或是清算等，台商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走完流程。

境外資金匯回統計表(2020.3.17)					
類 型		件 數	金 額	金額比率	平均每件金額
申請 匯回	個 人	152 件	185 億元	25.7%	1.22 億元
	企 業	125 件	536 億元	74.3%	4.29 億元
	合 計	277 件	721 億元	100%	2.60 億元
實際匯回		221 件	601 億元	—	2.72 億元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經貿 Q&A

一、疫情防控可享受哪些稅收政策

(廣東稅務局)

(2020 年 2 月 4 日廣東省稅務局)

在舉國上下全力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之際，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整理了相關稅收支持政策和公益捐贈熱點問答。提醒廣大納稅人用足用好稅收政策，釋放戰“疫”戰鬥力。

據瞭解，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在現行稅收政策中，疫情防控涉及的稅收支持政策包括以下幾方面：

支援疫情防控物資生產企業的稅收政策有哪些？

(一) 增值稅稅率調整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號)。

(二) 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 (1) 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 6 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 2 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 6 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 50 萬元；
-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
-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 2 次及以上的；
-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退(退)政策的。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號)。

2.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後納稅申報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 (1) 增量留抵稅額大於零；
-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
-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 2 次及以上；
-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退(退)政策。

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是指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生產並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及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號)。

(三) 藥品生產企業銷售自產創新藥政策

藥品生產企業銷售自產創新藥的銷售額，為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其提供給患者後續免費使用的相同創新藥，不屬於增值稅視同銷售範圍。

創新藥是指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註冊、獲批前未曾在中國境內外上市銷售，通過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製得的原料藥及其製劑。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新藥後續免費使用有關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4 號)。

支持醫療救治的稅收政策有哪些？

(一) 增值稅

1. 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

2. 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徵增值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3 年內對其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0]42 號）。

3. 對血站供應給醫療機構的臨床用血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血站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64 號）。

4. 對衛生防疫站調撥或發放的由政府財政負擔的免費防疫疫苗不徵收增值稅。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衛生防疫站調撥生物製品及藥械徵收增值稅的批覆》（國稅函[1999]191 號）。

（二）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

1. 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3 年內給予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0]42 號）。

2. 對血站自用的房產和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血站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64 號）。

（三）耕地佔用稅

醫療機構佔用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

政策依據：《耕地佔用法》。

支援醫療行業企業科研攻關的稅收政策有哪些？

（一）增值稅

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

（二）企業所得稅

1. 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 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 在稅前攤銷。

政策依據：

《企業所得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 號）。

3. 一個納稅年度內，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一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超過 500 萬元的一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政策依據：

《企業所得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

（三）為符合條件的研發機構辦理採購國產設備退稅

對符合條件的內資研發機構和外資研發中心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執行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體從內資研發機構和外資研發中心取得退稅資格的次月 1 日起執行。

政策依據：《財政部、商務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研發機構採購設備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號）。

支持物資供應的稅收政策有哪些？

（一）蔬菜和鮮活肉蛋產品流通增值稅政策

1. 對從事蔬菜批發、零售的納稅人銷售的蔬菜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蔬菜流通環節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137 號）。

2. 對從事農產品批發、零售的納稅人銷售的部分鮮活肉蛋產品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部分鮮活肉蛋產品流通環節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12]75 號）。

（二）國家儲備商品有關稅收政策

1. 對承擔糧食收儲任務的國有糧食購銷企業銷售的糧食和大豆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糧食企業增值稅徵免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198 號）。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儲備大豆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14]38 號）。

2. 政府儲備食用植物油的銷售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糧食企業增值稅徵免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198 號）。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商品儲備管理公司及其直屬庫資金帳簿免徵印花稅；對其承擔商品儲備業務過程中書立的購銷合同免徵印花稅；對商品儲備管理公司及其直屬庫自用的承擔商品儲備業務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部分國家儲備商品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

告 2019 年第 77 號)

支持公益捐贈的稅收政策有哪些？

(一)企業所得稅

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用於慈善活動、公益事業的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 3 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公益性社會組織，應當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

年度利潤總額，是指企業依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計算的大於零的數額。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5 號)。

(二)個人所得稅

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捐贈額未超過納稅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 30% 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國務院規定對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實行全額稅前扣除的，從其規定。

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是指個人將其所得通過中國境內的公益性社會組織、國家機關向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所稱應納稅所得額，是指計算扣除捐贈之前的應納稅所得額。

政策依據：

1. 《個人所得稅法》。
2.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號)。

(三)增值稅

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提供服務用於公益事業或者以社會公眾為對象的，無需視同銷售服務繳納增值稅。

單位或者個人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轉讓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用於公益事業或者以社會公眾為對象的，無需視同銷售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繳納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

(四)土地增值稅

房產所有人、土地使用權所有人通過中國境內非營利的社會團體、國家機關將房屋產權、土地使用權贈與教育、民政和其他社會福利、公益事業的，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政策依據：

1.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
2.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

(五)印花稅

1. 財產所有人將財產贈給政府、社會福利單位、學校所立的書據免納印花稅。

政策依據：《印花稅暫行條例》。

2. 搶險救災物資運輸，凡附有縣級以上(含縣級)人民政府搶險救災物資運輸證明文件的運費結算憑證，免納印花稅。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貨運憑證徵收印花稅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0]173 號)。

支持小微企業和受疫情影響行業企業的稅收政策有哪些？

(一)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

對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 3 個條件的企業。

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按 50% 徵收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本條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
2. 《關於我省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粵財法[2019]6 號)。

(二)企業所得稅虧損彌補政策

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以下統稱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 5 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 號)。

(三)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困難減免政策

納稅人繳納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的，可向房產、土地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按規定許可權批准後，酌情給予減稅或免稅。

政策依據：

- 1.《廣東省房產稅施行細則》。
- 2.《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下放我省城鎮土地使用稅困難減免審批許可權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3 年第 5 號)。
- 3.《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房產稅困難減免稅有關事項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
- 4.《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城鎮土地使用稅困難減免稅有關事項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7 年第 7 號)。

(四)納稅人出租不動產，租賃合同中約定免租期的，不屬於視同銷售服務，不徵收增值稅。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價款扣除時間等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號)。

延期辦理和便利申報的稅務管理服務措施有哪些？

(一)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要求，我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報納稅期限延長至 2 月 24 日。如受疫情影響，在 2020 年 2 月份申報納稅期限延長後，辦理仍有困難的，還可依法申請進一步延期。

政策依據：

- 1.《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 號)。
- 2.《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延長 2020 年 2 月申報納稅期限的通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通告 2020 年第 3 號)。

(二)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較大不能按期辦理納稅申報或者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的，可以申請延期申報。

政策依據：

- 1.《稅收徵收管理法》。
- 2.《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
-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簡化行政許可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號)。

(三)納稅人因受疫情影響經營困難，當期貨幣資金在扣除應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後，不足以繳納稅款，導致不能按期繳納稅款的，可申請延期繳納稅款。

政策依據：

- 1.《稅收徵收管理法》。
- 2.《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
-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簡化行政許可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號)。

(四)對於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響，用人單位無法按時繳納 2020 年 1 月社會保險費的，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繳費，期間不加收滯納金。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間不予加收企業職工社會保險費欠費滯納金的通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通告 2020 年第 4 號)。

(五)對於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響，用人單位無法按時繳納企業職工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後 3 個月內繳費，期間不加收滯納金。

疫情期間用人單位、靈活就業人員、城鄉居民未按時辦理參保繳費登記、申報繳款、待遇申領等業務的，允許疫情結束後補辦，延長期間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待遇正常享受，不影響參保人員個人權益記錄，補辦應在疫情解除後 3 個月內完成。

政策依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社會保險繳費和待遇相關工作的通知》(粵人社函[2020]24 號)。

(六)實行定期定額徵收的個體工商戶如因受疫情影響而停業的，可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停業登記。

政策依據：《稅務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7 號)。

(七)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出口退(免)稅或者開具《代理出口貨物證明》的，在收齊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信息後，即可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執行。此前已發生未處理的事項，按《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國有農用地出租等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 號)規定執行。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國有農用地出租等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 號)。

(八)以企業自願為原則，對一類、二類、三類出口企業推行出口退(免)稅無紙化管理，實行無紙化管理的出口企業在申報出口退(免)稅和申請辦理出口退(免)稅相關證明時，通過網上辦稅平台或其他途徑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經稅務數位憑證簽名的電子數據，免予提供紙質資料。原規定應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的紙質憑證資料和紙質申報表按申報年月及申報的電子數據順序裝訂成冊留存企業備查。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執行。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稅無紙化管理工作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號)。

【稅務小貼士】

溫馨提醒廣大納稅人：在公益捐贈過程中請收集好相關票證單據，在申報繳稅過程中注意填報稅收優惠政策，實現應扣盡扣、應享盡享。

公益捐贈熱點問答

1. 問：單位或個體工商戶向其他單位或個人無償提供服務，是否需要繳納增值稅？

答：單位或個體工商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提供服務，用於公益事業或者以社會公眾為對象的，無需視同銷售，不徵收增值稅。

2. 問：單位或者個人向其他單位或個人無償轉讓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是否需要繳納增值稅？

答：單位或者個人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轉讓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用於公益事業或者以社會公眾為對象的，無需視同銷售，不徵收增值稅。

3. 問：企業可以稅前扣除捐贈支出的範圍是什麼？

答：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用於慈善活動、公益事業的捐贈支出。

4. 問：企業通過哪些公益性社會組織進行的公益性捐贈可以進行稅前扣除？

答：公益性社會組織應當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

對獲得資格的公益性社會組織，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稅務和民政部門每年分別聯合公布名單。

5. 問：如果企業本年捐贈支出 150 萬(符合公益性捐贈支出條件)，但本年企業的會計利潤小於等於 0，則本年發生的捐贈支出可否結轉到明年扣除？

答：可以，如果企業本年會計利潤小於等於 0，則本年發生的捐贈支出不能稅前扣除，但可以全額結轉到以後年度。如 2020 年發生捐贈支出 150 萬，2020 年會計利潤是 -50 萬，那麼這 150 萬捐贈支出可以全額結轉到以後年度在限額內進行稅前扣除，但結轉年限自捐贈發生年度的次年起計算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6. 問：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未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扣除，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3 年是從哪一年起計算？

答：自捐贈發生年度的次年起計算。如 2020 年發生公益性捐贈支出 150 萬，2020 年稅前扣除 50 萬，那麼剩下的 100 萬捐贈支出從次年 2021 年起開始計算，最長可以在 2023 年扣除。

7. 問：捐贈支出的扣除限額是多少？

答：企業當年發生及以前年度結轉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准予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過企業當年度利潤總額的 12%。比如企業 2020 年發生 150 萬捐贈支出(符合公益性捐贈支出條件)，2020 年會計利潤是 1,000 萬，則 2020 年公益性捐贈支出扣除限額為 $1,000 \times 12\% = 120$ 萬，因此 2020 年公益性捐贈支出最多可以扣除 120 萬。

8. 問：企業在對公益性捐贈支出計算扣除時，應先扣除以前年度結轉的捐贈支出，還是先扣除當年發生的捐贈支出？

答：應先扣除以前年度結轉的捐贈支出，再扣除當年發生的捐贈支出。如企業 2020 年有 150 萬捐贈支出沒能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稅前扣除，結轉到了

2021 年，2021 年又發生捐贈支出 200 萬(以上均符合公益性捐贈支出條件)，2021 年會計利潤是 2,000 萬。這時候 2021 年公益性捐贈支出扣除限額為 $2,000 \times 12\% = 240$ 萬。這 240 萬裡面，應先扣除 2020 年結轉的 150 萬，餘下的 90 萬，再從 2021 年的 200 萬里扣除。然後 2021 年餘下的 110 萬($200 - 90$)，可以結轉到 2022、2023、2024 年計算扣除。

9. 問：企業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應當取得何種票據方可在計算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時進行稅前扣除？

答：對於通過公益性社會團體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或個人應提供省級以上(含省級)財政部門印製並加蓋接受捐贈單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贈票據，或加蓋接受捐贈單位印章的《非稅收入一般繳款書》收據聯，方可按規定進行稅前扣除。

10. 問：個人通過何種途徑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能享受稅前扣除？

答：個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向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可以按照個人所得稅法有關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11. 問：居民個人發生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支出，是否可以全額扣除？

答：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的扣除主要有兩種形式，一是全額扣除，二是限額內據實扣除。

一、個人通過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和國家機關向以下機構、單位進行公益性捐贈，可以全額進行扣除：

(1) 特定地震災區；(2) 教育事業；(3) 紅十字事業；(4) 公益性青少年活動場所；(5) 符合條件的基金會；(6) 敬老院(養老院)、老年服務中心等福利性、非營利性的老年服務機構。

二、除上述國務院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的事項外，個人捐贈的扣除限額，按照納稅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 30% 確認。基本公式為：扣除限額 = 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30\%$

12. 問：居民個人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在綜合所得、分類所得和經營所得中的扣除順序是怎麼樣的？

答：居民個人根據各項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贈支出、適用稅率等情況，自行決定在綜合所得、分類所得、經營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贈支出的順序。

13. 問：非居民個人發生公益捐贈支出，是否可以扣除？

答：非居民個人發生公益捐贈支出，未超過其在公益捐贈支出發生的當月應納稅所得額 30% 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贈支出，可以在經營所得中繼續扣除。

14. 問：個人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應當取得何種票據方可扣除？

答：公益性社會組織、國家機關在接受個人捐贈時，應當按照規定開具捐贈票據。

個人發生公益捐贈時不能及時取得捐贈票據的，可以暫時憑公益捐贈銀行支付憑證扣除，並向扣繳義

務人提供公益捐贈銀行支付憑證影本。個人應在捐贈之日起 90 日內向扣繳義務人補充提供捐贈票據，單位統一組織員工開展公益捐贈的，可以憑匯總開具的捐贈票據和員工明細單扣除。

個人應留存捐贈票據，留存期限為 5 年。

15. 問：個人發生公益性捐贈時應如何辦理申報？

答：個人自行辦理或扣繳義務人為個人辦理公益捐贈扣除的，應當在申報時一併報送《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

二、防控疫情稅收優惠政策熱點問答

(2020 年 2 月 10 日稅務總局)

一、納稅服務

1. 問：納稅人必須去辦稅服務廳辦稅，如何提前知道稅務局有沒有具體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答：我們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 號)規定，嚴格按照地方黨委政府對政務服務中心等視窗單位的具體要求，制定本地區辦稅繳費服務場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具體情況請您按照當地稅務機關公布的電話或者提供的其他管道，與主管稅務機關或辦稅服務廳聯繫確認。

2. 問：在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對於確需到辦稅繳費服務場所辦理業務的，稅務機關如何做好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 號)規定，對於確需到辦稅繳費服務場所辦理業務的，我們將通過主動預約服務，為納稅人、繳費人在徵期後期分時分批錯峰辦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計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3. 問：在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期間，納稅人如果不能到辦稅服務廳，可以通過哪些便捷方式辦理涉稅事宜？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 號)規定：積極拓展“非接觸式”辦稅繳費服務。我們將按照“盡可能網上辦”的原則，全面梳理網上辦稅繳費事項，因此強烈建議您通過電子稅務局、手機 APP、自助辦稅終端等管道辦理稅費業務。

如您在辦稅繳費過程中遇到的個性化問題和需求，可通過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微信等多種管道，第一時間獲取準確耐心細緻的解答。

4. 問：在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納稅人在辦稅繳費過程中遇到的個性化問題，可以通過哪些管道尋求幫助？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 號)第 3 條規定，對納稅人、繳費人在辦稅繳費過程中遇到的個性化問題和需求，稅務機關將通過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微信、視頻等多種管道，第一時間給予準確耐心細緻解答。

5. 問：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稅務機關將如何確保辦稅服務廳業務高效有序辦理？

答：稅務機關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 號)第 4 條規定，嚴格執行辦稅繳費服務場所局領導值班制度，落實好導稅服務、首問責任等制度，方便納稅人、繳費人快捷辦理相關業務。加強應急管理，提前制定預案，確保及時化解和處置各類風險隱患及突發情況，疫情嚴重地區要提前做好辦稅繳費備用場所。以適當方式將申報納稅期限調整等情況及時告知納稅人、繳費人。

6. 問：稅務機關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業復產擴能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第 1 條規定：認真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業復產擴能。

(一)不折不扣落實支持疫情防控的稅收優惠政策。堅決扛牢落實支持疫情防控稅收政策的政治責任，對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稅”“兩費”的 12 項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許可權範圍內出台的政策，及時優化調整信息系統，加大內部培訓力度，簡化辦理操作程序，儘量採取網上線上方式向納稅人、繳費人開展政策宣傳輔導，積極加強與發改、工信等部門溝通，確保政策簡明易行好操作，讓納稅人、繳費人及時全面懂政策、會申報，實現應享盡享、應享快享。對其他稅收優惠政策特別是國家實施的更大規模減稅降費政策措施也要進一步落實落細，鞏固和拓展政策實施成效。

(二)編製支持疫情防控的稅收優惠政策指引。稅務總局編製發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稅收優惠政策指引》，便利納稅人、繳費人更好地瞭解掌握相關政策和徵管規定。各級稅務機關要對照政策指引逐項加大落實力度，確保全面精準落地。

(三)切實加強稅收政策執行情況的監督評估。通過績效考評和專項督查等方式，加強對支援疫情防控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情況的督促檢查，嚴明紀律要求，確保政策執行不打折扣。加強政策運行情況的統計核算和跟蹤分析，積極研究提出改進完善的意見建議。

7.問：稅務機關在深入拓展“非接觸式”辦稅繳費，切實降低疫情傳播風險方面有哪些舉措？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第 2 條規定：深入拓展“非接觸式”辦稅繳費，切實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四）明確網上辦稅繳費事項。稅務總局梳理和發布涉稅事項網上辦理清單。各地稅務機關要積極告知納稅人、繳費人凡是清單之內的事項均可足不出戶、網上辦理，不得自行要求納稅人、繳費人到辦稅服務廳或政務服務大廳辦理清單列明的相關業務。

（五）拓展網上辦稅繳費範圍。各地稅務機關要按照“盡可能網上辦”的原則，在稅務總局發布清單的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積極拓展豐富網上辦稅繳費事項，實現更多業務從辦稅服務廳向網上轉移，進一步提高網上辦理率。

（六）優化網上辦稅繳費平台。加強電子稅務局、手機 APP 等辦稅繳費平台的運行維護和應用管理，確保系統安全穩定。優化電子稅務局與增值稅發票綜合服務平台對接的相關應用功能，進一步方便納稅人網上辦理發票業務。拓展通過電子稅務局移動端利用第三方支付管道繳納稅費業務，為納稅人、繳費人提供更多的“掌上辦稅”便利。

（七）強化線上稅費諮詢服務。增強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諮詢力量配備，確保接線通暢、解答準確、服務優質。製作疫情防控稅收熱點問題答疑，及時向納稅人、繳費人推送。積極借助 12366 納稅服務平台、主流直播平臺等，通過視頻、語音、文字等形式與納稅人、繳費人進行即時互動交流，及時回應社會關切。

（八）豐富多元化非接觸辦理方式。各地稅務機關在拓展網上線上辦稅繳費服務的同時，要積極為納稅人、繳費人提供其他非接觸式辦稅繳費管道。不斷拓寬“網上申領、郵寄配送”發票、無紙化方式申報出口退（免）稅以及通過傳真、郵寄、電子方式送達資料等業務範圍，擴大非接觸辦稅繳費覆蓋面。

8.問：稅務機關採取哪些措施保證納稅人辦稅安全？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九）確保安全辦理。嚴格做好辦稅繳費服務場所（包括自助辦稅終端區域）的體溫檢測、室內通風、衛生防疫、清潔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線工作人員安全防護的同時，主動為納稅人、繳費人提供紙巾、洗手液等基本防護用品。科學規劃辦稅服務廳進出路線和功能區域設置，保持人員之間安全距離。積極爭取當地衛生防疫部門的支援，出現緊急情況及時妥善處理。對辦稅繳費服務場所的安全防護措施，以適當方式明確告知納稅人、繳費人，確保安心放心辦稅繳費。

9.問：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稅務機關是否會加強引導辦理？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十）加強引導辦理。增強辦稅服務廳導稅和諮詢力量配置，嚴格落實首問責任制，進一步做好對納稅人、繳費人辦稅繳費的引導服務，最大限度提高辦理效率、壓縮辦理時間，確保“放心進大廳、事情快捷辦”。

10.問：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稅務機關是否會為生產、銷售和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納稅人、繳費人開闢辦稅繳費綠色通道？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十一）開闢直通辦理。對生產、銷售和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納稅人、繳費人，提供辦稅繳費綠色通道服務，第一時間為其辦理稅費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點物資穩產保供。

11.問：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稅務機關是否會拓展預約辦理？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十二）拓展預約辦理。全面梳理分析轄區內納稅人、繳費人辦稅繳費情況，主動問需，主動對接。對確需到辦稅服務廳辦理業務的，主動提供預約服務，合理安排辦理時間。辦稅服務廳每天要根據人員流量情況和業務緊急程度，及時加強與納稅人、繳費人的電話、微信聯繫溝通，提示其錯峰辦理，千方百計減少人員集聚。

12.問：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稅務機關是否會推行容缺辦理？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十三）推行容缺辦理。對納稅人、繳費人到辦稅服務廳辦理涉稅事宜，提供的相關資料不齊全但不影響實質性審核的，經納稅人、繳費人作出書面補正承諾後，可暫緩提交紙質資料，按正常程序為其辦理。

二、徵收管理**1.問：在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企業按照各級政府要求延期復工。對此，2 月申報納稅期限是否延長？**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 號）第 2 條規定，對按月申報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在全國範圍內將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報納稅期限延長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

情嚴重地區可以視情況再適當延長，具體時間由省稅務局確定並報稅務總局備案。

2.問：若2月申報納稅期延期後，納稅人受疫情影響還是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納稅申報的，該如何處理？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號)第2條規定，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受疫情影響，在2020年2月份申報納稅期限延長後，辦理仍有困難的，還可依法申請進一步延期。

3.問：在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期間，如果不能到辦稅服務廳，企業如何申領發票，如何代開發票？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號)規定：大力宣導納稅人採用“網上申領、郵寄配送”或自助終端辦理的方式領用和代開發票。

4.問：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申報納稅期限是否會延長？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號)規定：(十四)依法延長申報納稅期限。在延長2月份申報納稅期限的基礎上，對受疫情影響辦理申報仍有困難的納稅人，可依法申請進一步延期。疫情嚴重地區，對繳納車輛購置稅等按次申報納稅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可以延期辦理。

5.問：對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的企業是否可以申請延期繳納稅款？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號)規定：(十五)依法辦理延期繳納稅款。對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的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稅務機關要依法及時核准其延期繳納稅款申請，積極幫助企業緩解資金壓力。

三、增值稅

1.問：2月申報納稅期延期後，納稅人是否需要在原申報納稅期限之前報送增值稅發票資料？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繳費服務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20]19號)第2條規定，稅務機關將提前採取相應措施，確保申報納稅期限延長後，納稅人的稅控設備能夠正常使用，增值稅發票能夠正常領用和開具。為此，納稅人可以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在延長後的申報納稅期限之前，登錄增值稅發票稅控開票軟件並完成增值稅發票資料包送，即可正常領用和開具增值稅發票。

2.問：適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文件中增值稅增量留抵退稅政策的納稅人應當在什麼時間辦理？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第1條規定：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號，以下簡稱‘8號公告’)第2條規定，適用增值稅增量留抵退稅政策的，應當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完成本期增值稅納稅申報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3.問：適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9號)文件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優惠是否需要備案？如何填寫申報表？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第2條規定：納稅人按照8號公告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號，以下簡稱‘9號公告’)有關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優惠的，可自主進行免稅申報，無需辦理有關免稅備案手續，但應將相關證明材料留存備查。

適用免稅政策的納稅人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相應欄次；在辦理消費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及《本期減(免)稅額明細表》相應欄次。

4.問：適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9號)文件免徵增值稅如何開具發票？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第3條規定：納稅人按照8號公告和9號公告有關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或者作廢原發票，再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並開具普通發票。

納稅人在疫情防控期間已經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按照本公告規定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而未及時開具的，可以先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對應紅字發票

應當於相關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到期後 1 個月內完成開具。

5.問：納稅人適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文件，但是已經按照徵稅申報應如何處理？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第 4 條規定：在本公告發布前，納稅人已將適用免稅政策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按照徵稅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增值稅、消費稅納稅申報的，可以選擇更正當期申報或者在下期申報時調整。已徵應予免徵的增值稅、消費稅稅款，可以予以退還或者分別抵減納稅人以後應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款。

6.問：疫情防控期間納稅人是否可以在網上辦理出口退稅相關事項？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第 5 條規定：疫情防控期間，納稅人通過電子稅務局或者標準版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出口退稅平台等(以下簡稱‘網上’)提交電子數據後，即可申請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備案變更和相關證明。稅務機關受理上述退(免)稅事項申請後，經核對電子數據無誤的，即可辦理備案、備案變更或者開具相關證明，並通過網上回饋方式及時將辦理結果告知納稅人。納稅人需開具紙質證明的，稅務機關可採取郵寄方式送達。確需到辦稅服務廳現場結清退(免)稅款或者補繳稅款的備案和證明事項，可通過預約辦稅等方式，分時分批前往稅務機關辦理。

六、疫情防控期間，納稅人的所有出口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均可通過網上提交電子數據的方式申報出口退(免)稅。稅務機關受理申報後，經審核不存在涉嫌騙取出口退稅等疑點的，即可辦理出口退(免)稅，並通過網上回饋方式及時將辦理結果告知納稅人。

七、因疫情影響，納稅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申請開具相關證明或者申報出口退(免)稅的，待收齊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信息後，即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相關證明，或者申報辦理退(免)稅。

因疫情影響，納稅人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收匯或辦理不能收匯手續的，待收匯或辦理不能收匯手續後，即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

八、疫情防控結束後，納稅人應按照現行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補報出口退(免)稅應報送的紙質申報表、表單及相關資料。稅務機關對補報的各項資料進行覆核。

7.問：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稅務機關在保障發票供應上有哪些舉措？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十六)切實保障發票供應。對生產和銷售醫療救治設備、檢測儀器、防護用品、消毒製劑、藥品等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以及對此類物資提供運輸服務的納稅人，申請增值稅發票‘增版’‘增量’的，可暫按需調整其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不需事前實地查驗。除發生稅收違法行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間納稅人生產經營情況發生變化而降低其增值稅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

四、企業和個人所得稅

1.問：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相關設備，可以適用什麼稅收政策？

答：根據《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第 1 條規定，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名單，由省級及以上發展改革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確定。

第 6 條規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2.問：企業因受疫情影響，2020 年產生較大虧損，彌補虧損的結轉年限是否可以延長？

答：根據《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第 4 條規定，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具體判斷標準按照現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執行。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須占收入總額(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 50% 以上。

第 6 條規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3.問：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如何判定？

答：根據《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第 4 條規定，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具體判斷標準按照現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執行。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須占收入總額(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 50% 以上。

4.問：企業和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是否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第 1 條規定，企業和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第 5 條規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5.問：企業和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是否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第 2 條規定，企業和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捐贈人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辦理稅前扣除事宜。

第 5 條規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6.問：參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是否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號）第 1 條規定，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規定標準包括各級政府規定的補助和獎金標準。對省級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規定的對參與疫情防控人員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比照執行。

第 3 條規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7.問：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是否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號）第 2 條規定，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第 3 條規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8.問：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文件第 1 條所稱“公益性社會組織”指什麼？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第 12 條規定：9 號公告第 1 條所稱“公益性社會組織”，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組織。

9.問：企業和個人應如何享受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文件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第 12 條規定：9 號公告第 1 條所稱“公益性社會組織”，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組織。

企業享受 9 號公告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並將捐贈全額扣除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相應行次。個人享受 9 號公告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號）有關規定執行；其中，適用 9 號公告第 2 條規定的，在辦理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填寫《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時，應當在備註欄註明“直接捐贈”。

企業和個人取得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作為稅前扣除依據自行留存備查。

10.問：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文件第 1 條規定，適用一次性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如何申報享受優惠？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第 9 條規定：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按照 8 號公告第 1 條規定，適用一次性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在優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參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2018 年第 46 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將相關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固定資產一次性扣除”行次。”

11.問：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文件第 4 條規定，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的，需要提交資料嗎？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第 10 條規定：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按照 8 號公告第 4 條規

定，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的，應當在 2020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提交《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聲明》。

五、綜合稅費

1.問：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無償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有哪些稅收優惠？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第 3 條規定，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或者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無償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 5 條規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2.問：納稅人適用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文件有關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優惠的收入，是否免徵一稅兩費？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第 11 條規定：納稅人適用 8 號公告有關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優惠的收入，相應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稅收執法

1.問：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稅務執法方式上是否有優化？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十七）優化稅務執法方式。進一步落實“無風險不檢查、無批准不進戶、無違法不停票”的要求，堅持以案頭分析為主，充分發揮大數據優勢，深入推進“互聯網+監管”。在疫情防控期間，減少或推遲直接入戶檢查，對需要到納稅人生產經營所在地進行現場調查核實的事項，可經本級稅務機關負責人確認，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結束後辦理；對確需在辦稅服務廳實名辦稅的人員，通過核驗登記證件、身分證件等方式進行驗證，暫不要求進行“刷臉”驗證；對借疫情防控之機騙取稅收優惠或虛開騙稅等涉稅違法行為，要堅決依法查處。

2.問：對受疫情影響逾期申報或逾期報送相關資料的納稅人是否會受到行政處罰，影響納稅信用？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規定：（十八）依法加強權益保障。對受

疫情影響逾期申報或逾期報送相關資料的納稅人，免予行政處罰，相關記錄不納入納稅信用評價；對逾期未申報的納稅人，暫不按現行規定認定非正常戶。對行政覆議申請人因受疫情影響耽誤法定申請期限的，申請期限自影響消除之日起繼續計算；對不能參加行政覆議聽證等情形，稅務機關依法中止審理，待疫情影響消除後及時恢復。

三、財政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問答

（2020 年 3 月 22 日財政部）

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發生以來，財政部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主動作為、履職盡責，及時出台一系列財稅政策，堅決支持打贏疫情防控人民戰爭、總體戰、阻擊戰。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責任，確保財政支持疫情防控政策落實到位，有效發揮作用，是財政部門的重要任務。為幫助社會各界準確掌握和及時適用財政支持疫情防控政策，財政部從政策受益者和政策落實者角度，分類梳理了出台的政策措施，形成了《財政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問答》，供查閱。

一、面向個人的政策措施

（一）補助補貼

1.問：對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費用補助有何規定，患者如何申請補助？

答：根據《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醫療保障的緊急通知》（國醫保電〔2020〕5 號）和《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醫療保障工作的補充通知》（國醫保電〔2020〕6 號）有關規定，對於新冠肺炎患者（包括確診和疑似患者）發生的醫療費用，在基本醫保、大病保險、醫療救助等按規定支付後，個人負擔部分由財政給予補助。患者個人無需提出補助申請，在就診或出院結算費用時，醫療機構將自動扣除需由基本醫保、大病保險、醫療救助和財政承擔的部分。通過採取上述措施，可確保患者不因費用問題影響就醫，確保收治醫院不因支付政策影響救治。

2.問：對參加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出台了哪些臨時性工作補助規定？

答：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建立傳染病疫情防治人員臨時性工作補助的通知》（人社部規〔2016〕4 號）有關規定，對參加一線疫情防控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風險程度等因素，分別給予每人每天 300 元、200 元補助，補助資金由中央財政全額負擔。此外，中央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印發的《關於全面落實進一步保護關心愛護醫務人員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明電

[2020]5號)規定,將湖北省(含援湖北醫療隊)一線醫務人員臨時性工作補助標準提高1倍。《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聚焦一線貫徹落實保護關心愛護醫務人員措施的通知》(國發明電[2020]10號)規定,一線醫務人員是指疫情防控期間按照政府統一部署、衛生健康部門調派或醫療衛生機構要求,直接參與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線工作,且與確診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觸的接診、篩查、檢查、檢測、轉運、治療、護理、流行病學調查、醫學觀察,以及直接進行病理標本採集、病原檢測、病例檢查、病例解剖的醫療衛生專業技術人員。執行一檔標準的一線醫務人員,包括在衛生健康部門確定的定點醫院、方艙醫院的隔離區或其他收治確診病例的醫療衛生機構的隔離區直接參與患者救治的醫務人員,直接進行病例標本採集、病原檢測和病理檢查的醫療衛生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在湖北省內發熱門診工作的一線醫務人員。其他一線醫務人員執行二檔標準。享受補助天數按實際接觸到確診或疑似病例、標本的天數計算,對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區工作的一線醫務人員,按實際工作天數的1.5倍計算應發工作天數。同時還明確要求,不得擴大泛化一線醫務人員範圍。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衛生健康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改善一線醫務人員工作條件切實關心醫務人員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國辦發[2020]4號)規定,疫情防控一線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況由各地負責統計,同級衛生健康部門會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和財政部門按月審核,報經國家衛生健康委會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審定後,由同級財政部門在次月墊付臨時性工作補助,中央財政據實結算。

3.問：在落實醫務人員待遇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

答：一是對參加防治工作的一線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其工作類型，分別給予每天300元、200元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對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區工作的一線醫務人員，按實際工作天數的1.5倍計算應發工作天數。二是根據承擔疫情防控工作任務情況向承擔防控任務重、工作量大的醫療衛生機構核增一次性績效工資總量。三是疫情防控期間，將湖北省(含援鄂醫療隊，下同)一線醫務人員臨時性工作補助相應標準提高1倍，並確保發放到位，中央財政對湖北省全額補助；及時核增醫療衛生機構一次性績效工資總量，將湖北省一線醫務人員薪酬水準提高2倍；擴大衛生防疫津貼發放範圍，覆蓋全體一線醫務人員，所需經費按現行管道解決。

(二)稅費優惠

4.問：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答：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國家出台了以下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一是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規定標準包括各級政府規定的補助和獎金標準。

對省級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規定的對參與疫情防控人員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比照執行。

二是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冠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上述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5.問：受疫情影響的職工，可享受哪些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

答：受疫情影響的職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積金貸款不能正常還款的，不做逾期處理，不作為逾期記錄報送徵信部門，已報送的予以調整。對支付房租壓力較大的職工，可以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額度，靈活安排提取時間。

6.問：為確保各項社會保險待遇按時足額支付，將採取哪些措施？

答：為紓解企業困難、推動企業有序復工復產，出台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後，今年社會保險基金收入將有所減少，但影響總體上可控。養老金等社保待遇不會受降費政策影響，是因為截至2019年底，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基金累計結餘達9.4萬億元，其中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累計結餘5萬億元。對於社會上普遍關心的養老金發放問題，財政部也會同有關部門做了預案，將通過加大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和中央財政補助力度，強化地方投入責任等措施，確保養老金按時足額發放。其他社保待遇，也可以做到按規定發放。

7.問：在加大對受疫情影響個人和企業的創業擔保貸款貼息支援力度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如何申請？

答：一是延長創業擔保貸款貼息期限，對已獲得創業擔保貸款貼息支持的個人，若感染新冠肺炎，可展期1年還款，財政給予政策貼息。二是對受疫情影響暫時失去收入來源的個人和小微企業，地方各級財政部門要會同有關方面在其申請創業擔保貸款時予以優先支持。

符合條件的個人和小微企業，可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發布〈普惠金融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9]96號)有關規定，向當地創業擔保基金運營管理機構和經辦銀行提交擔保和貸款申請。

(三)其他

8.問：財政部規定的春節休市結束後，彩票代銷者是否即可開業銷售？

答：彩票代銷者的具體營業時間，要參照執行所

在地地方政府對公共文化場所、休閒健身場所、娛樂場所或旅遊場所疫情期間營業的規定，必須符合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

9.問：受疫情影響，2020 年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安排有何調整？

答：財政部將會同有關部門持續評估疫情防控對 2020 年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安排可能帶來的影響，制定政策方案，確保考試平穩進行。

10.問：2020 年度全國大中型企事業單位總會計師培養(高端班)選拔筆試時間推遲到什麼時候？

答：財政部將根據疫情情況和各地疫情防控要求，適時確定 2020 年度全國大中型企事業單位總會計師培養(高端班)選拔筆試時間，具體時間另行通知。

二、面向企業的政策措施

(一)資金支持

11.問：在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貸款給予財政貼息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使用貸款資金有哪些要求？

答：對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貸款，在人民銀行專項再貸款支援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信貸的基礎上，中央財政給予貼息支持，貼息期限不超過 1 年。

使用優惠貸款要求：享受貼息支持的貸款企業不得挪用信貸資金用於償還企業其他債務；不得將資金用於金融投資、理財等套利活動；不得將資金用於非疫情防控相關生產經營活動；不得不服從國家統一調配生產物資。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不得超過名單內企業疫情防控所需的相關生產經營活動資金規模；不得將運用專項再貸款發放的貸款資金用於名單內企業一般性資金需求；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貸款續做以套取再貸款資金。

12.問：在優化對受疫情影響企業的融資擔保服務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如何申請？

答：對受疫情影響的小微企業，各級政府性融資擔保、再擔保機構降低擔保和再擔保費率，取消反擔保要求。對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的融資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減半收取再擔保費。企業可向其合作的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提出申請。

13.問：中央財政貼息資金支援哪些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

答：貼息資金支持的企業：一是生產應對疫情使用的醫用防護服、隔離衣、醫用及具有防護作用的民用口罩、醫用護目鏡、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盒、負壓救護車、消毒機、消殺用品、紅外測試儀、智慧監測檢測系統和相關藥品等重要醫用物資企業；二是生

產上述物資所需的重要原輔材料生產企業、重要設備製造企業和相關配套企業；三是生產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幹企業；四是重要醫用物資收儲企業；五是為應對疫情提供相關信息通信設備和服務系統的企業以及承擔上述物資運輸、銷售任務的企業。

14.問：中央財政貼息資金支援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名單如何確定？

答：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名單由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確定，分為全國性名單和地方性名單。

全國性名單包括中央企業和地方企業，中央企業可由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或直接向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地方企業由各省級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審核匯總報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

地方性名單是湖北省、浙江省、廣東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慶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 10 個地區，自主建立本地區的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名單，由省級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報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

15.問：人民銀行再貸款如何發放？

答：人民銀行向全國性銀行和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地方法人銀行發放專項再貸款。全國性銀行重點向全國性名單內企業發放優惠貸款，地方法人銀行向本地區地方性名單內企業發放優惠貸款。

全國性銀行：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農業發展銀行、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蓄銀行等 9 家。

16.問：中央財政貼息條件是什麼，貼息力度如何？

答：中央財政貼息條件：一是企業享受人民銀行專項再貸款支援；二是憑藉 2020 年 1 月 1 日後疫情防控期內新產生的合同申請。貼息力度：中央財政按企業實際獲得貸款利率的 50%進行貼息，確保企業實際融資成本降至 1.6%以下，貼息期限不超過 1 年。

17.問：如何申請中央財政貼息資金，應注意哪些方面？

答：中央企業直接向財政部申請；地方企業向所在地財政部門申請貼息支持，省級財政部門匯總本地區貼息申請後報送財政部。財政部審核後向中央企業和省級財政部門撥付貼息資金，省級財政部門將貼息資金直接撥付地方企業。省級財政部門應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匯總一併向財政部申請貼息資金結算。

18.問：暫時沒有納入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名單的企業如何申請納入名單和貸款？

答：對疫情防控物資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點醫用物資、生活必需品生產企業，未納入名單前可按照

“急事急辦、特事特辦”原則，先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支持，在金融機構審核的同時，及時向省級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申請納入名單。

19.問：疫情防控期間，中央財政安排資金對中外航空運輸企業予以支持，支持對象有哪些，港澳台地區航線航班是否參照執行，通航企業執行的疫情防控任務如何確定？

答：有兩項支援政策，分別是對國際定期客運航班給予獎勵和對執行重大運輸飛行任務的航班給予適當補助。具體如下：

一是對疫情期間執飛(或復航)往返我境內航點(不含港澳台地區)與境外航點間的國際定期客運航班給予獎勵。港澳台地區航線航班參照執行。支持對象不分國內還是國外航空公司，均一視同仁。

二是對按照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部署執行重大運輸飛行任務給予適當補助。支持對象是國內航空運輸公司。對於通航企業按照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部署執行重大運輸飛行任務，按照現行《通用航空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民航發[2012]111號)有關規定執行。

20.問：疫情防控期間，中央財政安排資金對中外航空運輸企業予以支持，支持標準如何確定？

答：一是國際航班獎勵標準的確定。主要考慮疫情影響程度、航班平均運行成本等因素統籌確定。獎勵標準分為共飛和獨飛兩檔，為進一步支持和鼓勵獨飛航線，獎勵標準向獨飛航班傾斜。按照上述原則，確定共飛航班的獎勵標準為每座公里0.0176元，獨飛航班的獎勵標準為每座公里0.0528元。

二是重大運輸飛行任務補助標準的確定。採用據實結算的方式，即在疫情結束後，根據執行重大運輸飛行任務實際運輸成本給予適當補助。如果任務委派單位有付費，或航班有售票等其他收入來源，在核定補貼時將予以扣除。通航企業執行的疫情防控任務補助標準，按照《通用航空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民航發[2012]111號)第6條規定的“應急救援作業”補貼標準執行。

21.問：疫情防控期間，中央財政安排資金對中外航空運輸企業予以支援，具體申報審核程序有哪些，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資金申報程序：一是國際航班獎勵資金申報程序。各航空公司於每月7日前根據上月國際航班執行情況，向民航局、財政部報送資金申請文件。資金申請文件應包括執飛航線、班次、機型、可供座公里、物資清單以及有關成本和收入數據等內容。外國航空公司同時還需提供接收資金銀行帳戶的具體信息。二是重大運輸飛行任務補助資金申報程序。疫情結束後，國內各航空公司根據疫情防控期間執行重大運輸飛行任務情況，向民航局、財政部報送資金申請文件。通航企業執行疫情防控任務的補助資金申報程序按照《通用航空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民航發

[2012]111號)有關規定執行。

資金下達程序：按照財政預算管理要求，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資金列入中央企業本級預算，由財政部直接撥付。其他國內航空公司的資金通過中央對地方轉移支付方式下達，由地方財政部門負責撥付；外國航空公司的資金納入民航局部門預算，由民航局轉撥。

其他注意事項：一是除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以外的其他國內航空公司，應同時將申請文件和相關資料抄送企業註冊所在地的民航地區管理局和省級財政部門。民航局對各航空公司的資金申報材料進行審核後，將審核結果報財政部。財政部按照預算管理有關規定下撥資金。二是各航空公司應對申報材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任何單位不得截留、挪用支援資金。審核中發現虛報、瞞報的，將取消該航空公司申請資格；對於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的單位和個人，將嚴格按照《預算法》、《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等予以處理。

22.問：農業適度規模經營主體存在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疫情防控期間有無相應支持措施？

答：疫情發生以來，各地農業經營主體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為支持農業經營主體共渡難關，中央財政在發揮農業信貸擔保體系作用的同時，出台了相應的減免政策，降低相關農業經營主體的融資成本，更好解決農業經營主體的融資問題。國家層面，國家農擔公司2020年將對全國省級農擔公司再擔保業務減半收取再擔保費用。地方層面，要求各省(區、市)結合實際參照出台對政策性信貸擔保業務擔保費用的減免措施。目前，各地已陸續出台相關具體政策，推動解決農業經營主體的融資難題，緩解疫情對農業經營主體造成的影響。

23.問：在發揮政府儲備作用支持應對疫情緊缺物資增產增供方面，出台了哪些措施？

答：疫情防控期間，對企業多生產的重點醫療防控物資，比如醫用N95口罩、醫用防護服等，全部由政府兜底採購收儲，解除企業生產的後顧之憂，鼓勵重點企業保質保量增加緊缺醫療物資生產。物資調配工作具體由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負責實施，財政部積極配合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做好工作，進一步細化兜底收儲方案，推動兜底政策落實落地。

(二)稅費優惠

24.問：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出台了哪些稅收優惠政策？

答：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國家出台了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一是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

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二是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可以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全額退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增加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

上述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名單，由省級及以上發展改革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確定。

三是對納稅人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具體範圍，由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確定。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25.問：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等行業企業，出台了哪些稅收優惠政策？

答：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交通運輸等行業企業，國家出台了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一是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

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具體判斷標準按照現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執行。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須占收入總額（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 50% 以上。

二是對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包括輪客渡、公交客運、地鐵、城市輕軌、計程車、長途客運、班車；生活服務包括文化體育服務、教育醫療服務、旅遊娛樂服務、餐飲住宿服務、居民日常服務等。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26.問：為支援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復工復業，出台了哪些稅收優惠政策？

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對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暫停預繳增值稅。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 1%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27.問：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鼓勵社會各界捐贈的稅收優惠政策？

答：為鼓勵社會各界踴躍捐款捐物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國家出台了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一是企業和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二是企業和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

院捐贈用於應對疫情的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捐贈人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辦理稅前扣除事宜。

三是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或者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無償捐贈用於應對疫情的，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國家機關、公益性社會組織和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接受的捐贈，應專項用於應對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28.問：對捐贈用於疫情防控的進口物資，出台了哪些免稅政策，如何申請？

答：為進一步支援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實行更優惠的進口稅收政策，適度擴大《慈善捐贈物資免徵進口稅收暫行辦法》（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號）規定的免稅進口物資範圍、免稅主體範圍、受贈人範圍等，對捐贈用於疫情防控的進口物資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關於申請方式，由受贈人向所在地海關辦理減免稅手續。

29.問：對免稅進口物資，已徵收的應免稅款如何處理，如何申請？

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免稅進口物資已徵收的應免稅款予以退還。其中，已徵稅進口且尚未申報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的，可憑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進口物資增值稅進項稅額未抵扣證明》，向海關申請辦理退還已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手續；已申報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的，僅向海關申請辦理退還已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消費稅手續。減免稅申請人應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含當日）向其所在地海關補辦減免稅手續後，辦理退稅手續。

30.問：對免稅進口物資，如何快速辦理通關？

答：免稅進口物資可按照或比照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號，先登記放行，再按規定補辦相關手續。

31.問：為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減免政策？

答：為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國家出台了免徵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具體如下：

一是對進入醫療器械應急審批程序並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防控產品，免徵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費。

二是對進入藥品特別審批程序、治療和預防新冠肺炎的藥品免徵藥品註冊費。

三是免徵航空公司應繳納的民航發展基金。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四是免徵進出口貨物，即出口國外和國外進口貨物的港口建設費；減半徵收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該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時止執行，以船舶進出港時點為準。對符合減免條件但繳費人已繳費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機構從經批准的相關銀行帳戶中辦理退費或從繳費人應繳費額中予以抵扣。

32.問：為紓解企業困難，推動企業有序復工復產，出台了哪些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措施？

答：經國務院同意，財政部配合有關部門製發了《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 號)，指導地方實施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政策。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以外各省(區、市)可免徵中小微企業基本養老、失業和工傷保險(以下統稱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免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減半徵收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減徵期限不超過 3 個月。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徵各類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免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

33.問：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企業，可否申請緩繳社會保險費？

答：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參保企業，可按有關規定申請緩繳三項社會保險費。緩繳執行期為 2020 年內，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用人單位與職工協商一致，同時緩繳代扣代繳個人繳費部分的，期滿前由參保單位及時繳費。

34.問：為切實減輕企業負擔，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出台了哪些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單位繳費措施，各地如何操作，有哪些注意事項？

答：根據《關於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0]6 號)規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可指導統籌地區，根據基金運行情況和實際工作需要，在確保基金中長期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對職工醫保單位繳費部分實行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原則上統籌基金累計結存可支付月數大於 6 個月的統籌地區可實施減徵，小於 6 個月但確有必要減徵的，由各省統籌考慮安排。為應對疫情，此前醫保局已發文明確參保單位和個人可延期緩繳醫保費政策可繼續執行，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各地在實施過程中，需注意以下事項：一是實施減徵和緩繳不能影響參保人享受當期待遇。二是要指導統籌地區確保基金收支中長期平衡。三是已經實施階段性降低單位費率的地區可繼續執行，也可按照醫保發[2020]6 號文件精神調整政策，但不得疊加實施

降低費率和減半徵收措施。

35.問：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可享受哪些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援政策？

答：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可以申請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緩繳住房公積金。

36.問：經認定的疫情嚴重和較嚴重地區，企業可否與職工協商繳存住房公積金？

答：經認定的疫情嚴重和較嚴重地區，企業在與職工充分協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願繳存住房公積金。繼續繳存的，自主確定繳存比例；停繳的，停繳期間繳存時間連續計算，不影響職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積金和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

(三)政府採購

37.問：在支援企業復工復產方面有哪些相關政府採購支援措施？

答：《財政部關於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做好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醫療物資生產供應的通知》(財辦[2020]8 號)明確，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疫情防控相關貨物、工程和服務的，作為緊急採購項目執行，無需執行政府採購法規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證貨物、工程和服務質量的前提下，優先向復工復產企業直接採購。

38.問：疫情防控期間，如何推進採購項目電子化實施？

答：有條件的地方儘量線上提供採購文件、提交投標(回應)文件，實行電子開標、電子評審等流程。鼓勵各地區電子賣場加強疫情防控相關物資的貨源組織。設置專區發布疫情防控採購需求信息和供應商供應信息，促進供需對接。加強對電子賣場的價格監控和供應商管理，依法處理提供假冒偽劣產品、哄抬物價等違法違規行為。

39.問：疫情防控期間開展政府採購相關工作，如何計算工作日？

答：在政府採購活動及相關質疑、投訴工作中需計算工作日的，國務院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延長假期作為公休日，不計入工作日。

40.問：疫情防控期間如何做好政府採購投訴處理工作，應注意哪些方面？

答：疫情防控期間，各級財政部門可暫停現場受理、質證等工作，相關業務改為網上辦理。現場業務恢復時間由各級財政部門根據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實際情況確定並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間無法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可酌情暫緩做出相關案件的處理決定，並提前告知相關當事人。

(四)其他

41.問：國有金融企業如何確定疫情防控捐贈事項，如何提高捐贈的精準性？

答：一是國有金融企業應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務的基礎上，綜合考慮自身職能定位、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結合疫情防控需要，確定疫情防控捐贈事項，包括捐贈金額、捐贈對象、使用方向等。二是為提升捐贈資金使用效率，切實將疫情防控捐贈資金用在刀刃上，用在關鍵處，鼓勵國有金融企業實施精準捐贈，國有金融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可在捐贈時明確具體要求，包括資金使用對象、使用條件、使用方式等。

42.問：國有金融企業根據疫情防控需要，可採取哪些方式實施捐贈？

答：結合疫情防控工作實際需要，除現金捐贈外，鼓勵國有金融企業採取多種方式實施捐贈：一是鼓勵大型國有金融企業強化工作統籌，充分發揮境外機構作用，組織採購境內短缺的防疫物資，向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以及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二是鼓勵保險機構立足主業，發揮風險保障功能，向一線醫務人員、疫情防控工作人員捐贈保險產品。

43.問：疫情防控期間，如何辦理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會計師事務所變更備案、代理記帳業務審批等行政審批及服務事項？

答：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會計師事務所變更備案辦理：一是在現有網上辦理的基礎上，加大“一網通辦”、“全程電子化”工作力度，相關材料可接受電子版，精簡審批材料，取消申請材料中的各項證明，通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行核驗相關信息，實現行政審批“零見面”的要求；二是在疫情期間，根據需要可適當調整審批時限要求，進一步簡化審批流程。

代理記帳業務審批：可採取全流程網上辦理代理記帳行政審批及年度備案業務，代理記帳行政許可事項實行“不見面審批”，同時各地區行政審批機關可根據實際情況，適當調整審批時限。

疫情期間其他會計服務工作：會計學會 2 月 10 日發布了《關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會員關愛工作的通知》，全額減免湖北省所有單位會員和個人會員應繳 2020 年的會費；推出基於互聯網的免費“線上學習”應急方案，鼓勵會計人員在家學習；對主動組織或積極參與各種形式捐贈活動的單位會員、個人會員，將在相關評優活動中優先推薦和評定。

三、面向機關事業單位的政策措施

(一)稅費優惠

44.問：對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組織進口的直接用於防控疫情物資出台了哪些免稅政策，如何辦理？

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組織進口的直接用於防控疫情物資免徵關稅。由省級財政部門會同省級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確定進口單位名單、進口物資清單，函告所在地直屬海關及省級稅務部門。有關進口單位向其所在地海關辦理減免稅手續。

45.問：各省(區、市)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措施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措施，應注意政策執行期限、適用對象、參保企業劃型、緩繳處理等事項。

一是政策執行期限方面。減免政策執行起始月份為 2020 年 2 月，不得延後執行，減免政策執行月份要連續連貫，執行期限的合計月數不得突破人社部發[2020]11 號文件規定的上限。二是政策具體適用對象方面。湖北省可免徵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的單位範圍包括各類大中小微型企業，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等各類社會組織。其他省份可免徵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的單位範圍包括各類中小微企業，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參照中小微企業享受減免政策；可減半徵收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的單位範圍包括各類大型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等各類社會組織。減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的單位或人員不包括機關事業單位(含參加企業基本養老保險的單位)、以個人身分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三是參保企業劃型方面。各地要按照人社部發[2020]11 號文件要求，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參保企業進行劃型。各級人社、財政、稅務部門要加強協作配合，及時共享企業劃型信息，方便企業準確辦理申報。四是緩繳處理方面。各地要嚴格把握緩繳條件，按照規定的程序執行。用人單位與職工協商一致，同時緩繳代扣代繳個人繳費部分的，緩繳期間的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應繳費額不計息，期滿前由參保單位及時繳費。

46.問：在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單位繳費的情況下，各省(區、市)在加強基金管理方面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各地在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管理方面需注意以下事項：一是加強基金運行分析，建立醫保基金運行分析、預警及約談機制，即時監控基金運行情況。指導實行階段性減徵政策的統籌地區密切跟蹤減徵對基金的影響，及時調整完善相關政策。二是加快推進支付方式改革，加強醫療服務監管和醫保基礎管理，控制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三是指導目前基金收支平衡困難的統籌地區，努力通過完善政策、加強徵管、控制支出來彌補收支缺口，確保基金收支平衡，確保參保人正常享受待遇。四是積極穩妥推進提高醫保基金統籌層次，增強區域統籌和基金抗風險能力。

47.問：彩票銷售機構可否延期上繳中央財政的彩票公益金和發行機構業務費？

答：按照現行規定，彩票銷售機構於每月 15 日前上繳上個月應繳中央財政的彩票公益金和發行機構業務費。疫情期間，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上繳的費用，統一延長至 3 月 15 日前上繳。

(二)物資保障**48.問：疫情防控期間，行政事業單位緊急配置疫情防控資產，如何簡化資產配置審批程序，有哪些注意事項？**

答：疫情防控期間，行政事業單位根據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緊急配置救治器械、醫藥防護用品等疫情防控資產，各地區、各部門可簡化資產配置審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內部程序後，快速高效配置。需要注意的是：一是簡化配置審批程序的僅針對疫情防控資產，其他資產仍按現有規定按程序報批。二是各地區、各部門配置疫情防控資產仍需要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按照各地區、各部門現有規定執行。

49.問：疫情防控期間，行政事業單位統籌調配、捐贈按規定需報財政部門審批的疫情防控資產，如何快速辦理？

答：疫情防控期間，行政事業單位根據工作需要統籌調配、捐贈疫情防控資產，按照資產處置審批許可權原需報財政部門審批的，由財政部門授權主管部門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實施，待疫情結束後統一報財政部門備案。

50.問：疫情防控期間，行政事業單位如何管理疫情防控資產？

答：行政事業單位配置、調入疫情防控資產時，應建立疫情防控資產登記台帳，並按規定登記財務帳，做到帳實相符、帳帳相符。同時，完善疫情防控資產的驗收、保管、領用、報損制度，明確責任人，確保資產安全完整、流向可查。

51.問：疫情結束後，行政事業單位如何處理疫情防控資產？

答：疫情結束後，行政事業單位應回收可重複使用的疫情防控資產，由財政部門和主管部門按許可權統籌調劑使用、公開拍賣或捐贈；報廢、報損的疫情防控資產，按照行政事業單位資產處置審批許可權審批或備案。已建立“公物倉”等國有資產集中處置管理平台的地方，鼓勵對行政事業單位閒置的疫情防控資產進行集中統一處置。

(三)政府採購**52.問：為確保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快捷便利採購疫情防控相關貨物、工程和服務，出台了哪些措施，應注意哪些方面？**

答：保證防疫物資採購的及時性、滿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是疫情防控期間政府採購工作的首要目標。為解決緊急狀態下難以按照正常採購程序執行的問題，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的規定，財政部 2020 年 1 月 26 日印發《關於疫情防控採購便利化的通知》(財辦庫[2020]23 號)，對防疫物資採購依法開啓“綠色通道”。全國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採購疫情防控相關貨物、工程和服務的，可不執行《政府採購法》規定的方式和程序，採購進口物資無需審批。同時，要求採購單位建立健全緊急採購內控機制，提高採購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證採購質量，相關採購項目的採購文件和憑據要留存備查。

53.問：疫情防控期間開展政府採購活動，如何區分輕重緩急？具體如何操作？

答：各地區、各部門根據疫情防控和實際工作需要，科學合理開展政府採購活動。對於疫情防控相關的採購項目，作為緊急採購項目按照《關於疫情防控採購便利化的通知》(財辦庫[2020]23 號)的規定執行。與疫情防控不直接相關的採購項目，因疫情防控無法開展或無法按規定時間繼續進行的採購活動，可酌情暫停或延期，並按規定發布相關信息、通知有關當事人；對於確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間開展的政府採購活動及相關工作，儘量選擇網絡、電話、郵寄等非現場方式實施。

54.問：疫情防控期間開展政府採購活動，如何選取政府採購評審專家？

答：疫情防控期間需要選取政府採購評審專家的，原則上不採取現場抽取方式，可由採購人通過網絡隨機抽取或根據實際情況自行選定。

55.問：疫情防控期間按規定應在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實施的採購活動，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暫停業務，如何開展？

答：對確需開展、按規定應在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實施的採購活動，因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暫停業務無法開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場所進行。

56.問：疫情防控期間確需現場辦理或開展的採購活動，如何嚴格執行疫情防控要求？

答：加強對採購活動場所防護。對確需現場辦理或開展的採購活動，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應當嚴格執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採購活動場所的通風、消毒、體溫監測、人員信息登記等工作，儘可能減少現場人數、加大座位間隙、縮短工作時間。參加政府採購活動的供應商代表、評審專家及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工作人員應當做好個人防護，嚴格執行疫情報告、人員隔離等要求。

四、面向地方財政的政策措施**(一)資金支持**

57.問：有效應對疫情影響，支持基層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資、保運轉(以下簡稱“三保”)，是保障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動政府履職和各項政策實施的基礎條件，如何進一步壓實責任？

答：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基層“三保”工作。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財政部不斷建立健全縣級基本財力保障機制，強化“三保”工作責任擔當。總的來說，關於各級“三保”的責任都有明確的規定。疫情對地方財政“三保”造成了較大影響，這種情況下更要遵循“縣級為主、省級兜底”的原則，同時中央財政也要積極給予支持和激勵，上下共同努力，切實兜住“三保”底線。

對縣級來說，要全面落實好保障責任，牢固樹立“三保”與疫情防控及經濟恢復並重的政策導向，充分認識鞏固基層“三保”在確保社會穩定、維護市場環境、提振市場信心方面的關鍵作用，堅持“三保”支出在財政支出中的優先順序，切實保障基本民生、工資發放和機構運轉。

對省級來說，要切實承擔起主體責任，省級財政要進一步加大對基層特別是財政困難縣區的財力傾斜，市級財政要對所屬區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各地要組織逐縣摸排，對“三保”支出預算安排存在缺口的，要及時調整或調劑預算補足。

58.問：為有效應對疫情影響，支持基層政府“三保”，中央財政出台了階段性提高地方財政資金留用比例政策，具體內容是什麼，有哪些注意事項？

答：地方財政資金留用比例，就是把繳入中央國庫的中央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就地直接劃入地方國庫，留歸地方使用。這樣做避免了把收入從地方收上來後再通過稅收返還和轉移支付撥付給地方，簡化了程序，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3月3日，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階段性提高地方財政資金留用比例。3月1日至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省份當年留用比例基礎上統一提高5個百分點。據測算，4個月地方將新增留用資金約1,100億元。實際上是增加了地方留用的現金流，有利於地方財政資金周轉。為抓緊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決策部署，財政部發文通知各地，並明確要求，在此期間各地因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現金流，要全部留給縣級使用。除了階段性提高地方財政資金留用比例外，財政部還將密切關注地方庫款運行情況，如重點支出保障存在困難，將及時通過加大資金調度力度，支持地方特別是基層財政切實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需要。

59.問：為有效應對疫情影響，支持基層政府“三保”，中央財政在加快轉移支付下達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

答：中央對地方轉移支付是保障基層政府正常運轉、增強和改善基本民生的重要財力來源。近年來，為增強地方財政預算編製的完整性，說明地方提前做好項目實施準備，按照預算管理有關規定，中央財政在每年10月31日前將下一年度對地方轉移支付的預

計數提前下達地方財政部門。按照上述要求，2019年四季度已提前下達了2020年轉移支付預算6.1萬億元，地方財政部門已經編入了地方預算。

今年以來，考慮到疫情防控需要，按照《預算法》有關規定，中央財政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經費保障的同時，進一步加快了轉移支付預算下達進度，向地方預撥醫療衛生、穩就業、穩投資、財力補助等方面資金1,839億元，支援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復工復產、“三保”等工作。以上合計，截至目前中央對地方轉移支付已下達6.28萬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6萬億元。在已下達轉移支付中，均衡性轉移支付16,032億元、縣級基本財力保障機制獎補資金2,844億元、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補助資金603億元、醫療救助補助資金260億元、醫療服務與保障能力提升補助資金173億元、中央基建支出439億元。

下一步，中央財政將按照《預算法》有關要求，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央預算後，及時下達剩餘部分轉移支付預算，同時督促地方儘快分解撥付，保障基層“三保”支出需求。

60.問：為有效應對疫情影響，支持基層政府“三保”，在強化地方庫款運行監測督導方面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財政部已經建立了地方財政庫款運行監測機制，有針對性地進行督導和支持。目前，地方財政庫款運行總體良好，庫款規模持續保持在合理區間，但受減稅降費政策翹尾減收、特別是疫情衝擊等影響，部分基層財政收入下滑，“三保”存在一定困難。財政部將在加大轉移支付和資金調度力度的同時，進一步強化對地方庫款運行的監測督導。

一是定期向省級財政部門發送有關庫款保障水準偏低市縣情況的提示函。財政部根據各地財政庫款統計監測數據，測算各地區分市縣庫款保障水準。按月向有關省級財政部門發函，告知庫款保障水準偏低市縣財政名單，要求省級財政部門加強監測研判，加大對困難基層支持力度，督促各市縣科學組織庫款調度，合理安排支出順序，優先保障“三保”等重點支出。

二是按日開展地方縣級工資保障監測預警。會同各地區分析研究，將收支平衡壓力較大、以前年度存在工資拖欠、庫款保障水準持續偏低的縣區納入財政部重點監測範圍。合理設定監測預警參數，對達到預警標準的縣區，通過信息系統發送預警通知，有關省級財政部門接到預警通知後，及時核實情況並督促指導被預警縣區採取有效防範措施，必要時省級財政給予資金調度等支持。

三是提高風險防控前瞻性。加強對地方“三保”形勢預研預判，完善風險評估報告制度，組織全國各縣級財政部門按月對未來3個月的工資保障形勢作分析研判，將風險評估情況作為中央對地方轉移支付資金調度測算的參考依據。督促地方財政部門健全風險應急處置預案，適時完善優化，並抓好落實，切實兜牢“三保”底線。

61.問：為有效應對疫情影響，支持基層政府“三保”，在加大財政支出結構調整力度方面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中央財政鼓勵地方政府加大資金統籌力度，調整財政支出結構，優先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方面急需支出。

一是統籌使用結轉結餘資金。各級財政部門要認真清理用好結轉結餘資金，超過年限的以及受疫情影響難以按原計畫支出的，要收回用於急需領域。對疫情防控任務較重、“三保”壓力較大的地區，允許制定更加嚴格的盤活存量資金措施，報經本級政府同意後，對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結轉結餘資金收回集中用於疫情防控和“三保”方面急需支出，待具備條件時另行安排預算。

二是清理收回各類暫存暫付性款項。地方政府要切實採取措施加強管理，嚴格控制暫付性款項新增規模和累計餘額，積極清還存量暫付性款項。對於清還有難度的，要綜合運用處置閒置資產、扣減財政補助資金等合法合規方式予以追回。

三是合理確定財政支出順序。全年“三保”支出預算未按政策足額安排的，除應急救災外一律要調減其他項目支出。省、市兩級財政部門要切實加強對縣級財政調整支出結構的監督、指導、督促工作。

62.問：為有效應對疫情影響，支持基層政府“三保”，在大力壓減一般性支出方面要注意哪些事項？

答：2019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要求，積極的財政政策要大力提質增效，更加注重結構調整，堅決壓縮一般性支出。在編製 2020 年中央部門預算時，較大力度壓減了非剛性、非重點項目支出和公用經費，並要求地方在編製預算時也要體現這個原則。今年初，財政部專門印發《關於 2020 年地方壓減一般性支出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級政府部門和單位要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艱苦奮鬥、勤儉節約”和“黨和政府帶頭過緊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保障好重點領域支出需求，大力壓減非重點、非剛性的一般性支出。在地方重點支出、剛性支出中，首先就是要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資、保運轉，以及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等方面所需的支出。

受疫情影響，2020 年地方特別是基層“三保”難度將會加大。對此，財政部印發的《關於有效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切實加強地方財政“三保”工作的通知》（財預〔2020〕12 號）提出了明確要求，地方要進一步調整優化支出結構，優先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一是厲行勤儉節約，可開可不開的會堅決不開、可辦可不辦的培訓堅決不辦。二是可暫緩實施的支出項目資金，要及時繳回財政。可統籌、整合的預算資金，要及時調整支出用途，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支援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三是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地方各級政府及其部門原則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須出台的要充分考慮基層財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節奏和力度。

63.問：為做好疫情防控經費保障工作，在加快調度撥付資金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

答：為切實做好疫情防控經費保障工作，及時撥付資金，在中國人民銀行、相關代理銀行的大力支持下，財政部建立了資金調度撥付綠色通道，按照應急流程辦理業務，保持管道通暢，提高工作效率，確保疫情防控資金第一時間撥付到位。督促各地區也按照“急事急辦、特事特辦”原則，加快資金調度撥付。

同時，注重防範地方庫款支付保障風險。財政部密切監測各地區庫款運行情況，及時提示預警，特別是加大對“重中之重”的湖北省資金調度支持力度，建立了對湖北省 3~4 月間國庫庫款周調度機制，3 月 4 日已撥付第一周轉移支付資金 350 億元。督促省級財政部門加強對市縣庫款情況的監測和風險評估，指導基層財政合理安排支出順序，必要時予以資金調度支援，切實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64.問：財政專項扶貧資金分配測算如何向受疫情影響較重地區適當傾斜？中央財政和各省（區、市）財政部門的工作重點有哪些？

答：2020 年中央財政繼續大幅度增加專項扶貧資金規模，並在分配資金時將疫情影響作為一項測算因素，專門予以傾斜支持，尤其是加大對湖北的支持力度。

財政部的工作重點是加大專項扶貧資金等投入力度，針對疫情防控和脫貧攻堅工作需要，優化政策供給，督促指導各地管好用好資金。省級財政部門的工作重點是加大本級專項扶貧資金等投入力度，及時分解下達資金並向受疫情影響較重的市縣傾斜，結合實際細化資金使用要求，督促指導市縣抓好落實，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脫貧攻堅工作。

65.問：各省（區、市）如何調整和優化財政扶貧資金使用，重點支援哪些方面？

答：各省（區、市）可結合實際，按照精準施策的要求，研究制定針對受疫情影響較重地區脫貧攻堅的支援政策，在現有資金管理制度框架內，允許縣級因地制宜調整和優化資金使用要求。具體的政策措施由省級扶貧和財政部門研究提出報省扶貧開發領導小組審定後實施。

各省（區、市）資金支援重點應向產業項目傾斜，結合實際加大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產業扶貧項目的支持，解決農產品“賣難”問題；強化就業支援，通過一次性生產補貼、貸款貼息支援、臨時崗位補助等，支援企業帶動貧困戶就業。

66.問：根據疫情防控需要，環保支出向受疫情影響較重的市縣傾斜是如何規定的？市縣如何申請？

答：2019 年底，中央財政已提前下達 2020 年污染防治類轉移支付。近期，中央財政又下達與疫情防控緊密相關的土壤污染防治和農村環境整治資金 11

億元，其中湖北省 2.58 億元，支援湖北省等疫情嚴重地區統籌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緩解因疫情增加的環保支出壓力。受疫情影響較重的市縣，可按程序向上級財政部門反映、申請。財政部會同生態環境部印發的《關於加強污染防治資金管理支援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通知》(財資環[2020]3 號)要求，省級財政要結合本地區疫情防控實際，向受疫情影響較重的市縣傾斜，切實保障好這些地區污染防治資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災害對生態環境和人民群眾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67.問：根據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資金、土壤污染防治資金、農村環境整治資金的重點支持方向有哪些？

答：根據疫情防控需要，相關資金明確了重點支出方面：水污染防治資金重點支援開展應急監測和處置、加強飲用水水源地環境保護、垃圾填埋場地下水環境監管等，保障人民群眾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資金重點支援廢物應急處置，加快補齊醫療廢物、危險廢物收集轉運和處理處置設施短板，確保安全處置效果；農村環境整治資金要結合農村公共衛生體系建設，加強村莊生活污水和垃圾處理，切實提高衛生水準和環境質量。

68.問：疫情防控期間，如何推動地方加快項目儲備和預算執行，支援如期完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各項任務？

答：為統籌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確保財政生態環保資金儘快落實到項目，財政部等四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生態環保資金管理推動建立項目儲備制度的通知》(財資環[2020]7 號)，要求地方統籌做好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加快開展生態環保項目儲備，抓緊預算執行，加快形成實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資，支持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和污染防治攻堅戰，對疫情影響進行有效對沖。通知還要求，按照“資金跟著項目走”原則，中央財政安排的能形成實物工作量的生態環保資金，原則上均應編報項目納入中央項目儲備庫管理。各地編報的項目經入庫審核通過後，要抓緊推動項目實施，加快預算執行，儘快形成有效投資，避免“資金等項目”。項目儲備庫建設與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動態監控、績效管理等工作有效銜接，各地項目申報以及納入中央儲備庫的項目情況，作為中央財政生態環保轉移支付分配重要參考依據，充分調動地方的積極性。

為提高預算執行率，積極推動復工復產，財政部會同生態環境部印發的《關於加強污染防治資金管理支援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通知》(財資環[2020]3 號)要求，抓緊推動項目實施，具備開工條件的生態環保項目，要在保證安全基礎上，及時開工建設；暫時不能開工的，要提前謀劃、採取措施，積極開展項目設計、評審等項目實施前期準備工作，一旦具備條件立即推動項目實施。

69.問：已經安排下達的污染防治資金，可否根據疫情防控實際需求，在現有規定範圍內做適當調整？

答：考慮到地方的實際困難，財政部會同生態環境部印發的《關於加強污染防治資金管理支援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通知》(財資環[2020]3 號)明確規定，優化資金安排程序，可根據疫情防控實際需求，在現有規定範圍內做適當調整，切實保障疫情防控經費需求。同時還明確，對疫情防控重點環保項目，應本著“急事急辦、特事特辦”原則，可適當簡化項目立項、入庫審批程序，待疫情結束後統一備案。

70.問：中央財政在測算分配 2020 年農業生產發展等資金時，如何向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傾斜？

答：受疫情影響，湖北省等地區穩定糧油生產、保障農產品有效供給的任務加重、壓力加大。為支援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切實做好農產品穩產保供，中央財政在分配 2020 年農業生產發展等資金時，將統籌考慮相關地區疫情防控情況，將其作為資金分配的一個重要因素，加大相關資金向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傾斜支援力度，更有力地促進相關地區加快恢復農業生產，保障農產品有效供給。

71.問：為更好落實強化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資金支援政策，加快撥付貼息資金，地方財政部門要做好哪些工作，注意哪些事項？

答：一是省級財政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嚴格把關，精準認定，確保優惠貸款全部用於疫情防控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切實提高財政貼息資金使用效益，防止層層加碼疊加貼息支援，避免出現貸款利率過低甚至負利率帶來企業套利、行業攀比、管理混亂問題。二是地方各級財政部門應與本級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貸款銀行加強溝通，即時掌握優惠貸款發放進度，主動上門對接服務，宣傳貼息政策，可採取“先撥後結”方式，先行安排貼息資金，及時撥付至符合條件的企業。三是省級財政部門每月匯總轄區內貼息資金撥付和支援企業有關情況，通過官網等管道予以公示，加強正面輿論導向，宣傳政策實施效果。四是省級財政部門應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匯總一併向財政部申請貼息資金結算。五是省級財政部門應於每週五中午前匯總貼息資金撥付數額、支援優惠再貸款規模、支援企業總數等情況回饋。

(二)督促檢查

72.問：如何加強督促指導，確保疫情防控財稅政策落到實處，地方財政部門和財政部各地監管局的工作重點有哪些？

答：疫情發生以來，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財政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和經濟發展的財稅政策。當前，抓好政策落實是關鍵。為此，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強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財稅政策落實和財政資金監管工作的通知》(財辦[2020]11 號)，從加強政策學習、宣傳解釋和督促落實等方面提出了明確

要求，督促相關政策落實落細。省級財政部門要加強對市縣財政部門的業務指導，督促當地相關部門和基層財政部門落實好各項財稅政策。財政部各地監管局要積極協助地方財政部門細化出台相關實施細則或操作指引，確保疫情防控財稅政策落實落細。地方各級財政部門要密切跟蹤相關財稅政策落地實施情況，及時瞭解政策實施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加強疫情對當地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影響的分析，研究提出相關政策調整和完善建議。

73.問：如何強化財政監管，確保疫情防控財政資金用在實處，地方財政部門和財政部各地監管局的工作重點有哪些？

答：疫情發生以來，財政部門積極發揮職能作用，切實加強防疫經費保障，截至目前，各級財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資金超過 1,100 億元。為確保財政資金用在疫情防控“刀刃上”，各級財政部門要切實加強疫情防控財政資金監管，重點關注與疫情防控有關的患者救助費用補助、臨時性工作補助、財政貼息、物資採購等有關財政資金的審核、撥付、管理使用等情況，督促指導相關部門規範疫情防控資金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切實保障資金使用安全有效。資金監管採取非現場監管和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疫情防控期間以非現場監管為主，靈活採用線上報送、線上跟蹤等“非現場、不見面”的“互聯網+監管”方式，有效

有序開展監管工作。疫情結束後結合實際適時開展現場監管，嚴肅查處違法違規行為。

地方各級財政部門要切實加強中央轉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政府性基金預算、社會捐贈等各項資金的統籌，按照“急事急辦、特事特辦”原則，及時、足額撥付各項疫情防控資金。財政部各地監管局要及時掌握中央財政補助資金下達情況，建立疫情防控資金台帳。督促地方財政部門統籌做好資金調度、墊付，優先保障和撥付疫情防控資金。對資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要及時反映並提出改進建議，發現問題及時督促糾正。地方財政部門和財政部各地監管局監管工作既要有所側重，又要形成合力，提高監管成效。

74.問：如何做好績效評價，提高疫情防控財稅政策和財政資金績效？

答：疫情防控工作結束後，各地財政部門和財政部各地監管局要及時對相關財稅政策落實和財政資金使用效果開展績效評價。重點圍繞政策落實和資金管理使用的時效性、公平性、有效性開展評價，關注政策和資金是否及時、精準到位，資金補助標準是否科學合理，資金分配是否公開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資金是否達到預期效果等。根據評價情況，有針對性地提出意見建議，作為調整完善財稅政策、加強資金管理的重要參考和依據。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加強外資企業服務和招商引資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7 日商務部辦公廳)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決策部署，在切實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計做好為外資企業服務和招商引資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積極幫助外資企業有序恢復正常生產經營。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當地政府統一安排，協助做好復工前各項準備工作，大力支持外資企業有序復工復產。對於生產醫用防護服、口罩、護目鏡等防護用品類外資企業，要按照統一部署特事特辦，迅速組織復工達產、全力滿足需求。積極協助企業採購必要防護物資；指導企業結合實際情況，編製疫情應對工作方案，嚴格做好各項內部防控工作。深入瞭解企業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網絡平台等方式促進勞動力供需對接，加大企業復產用工保障力度。協調幫助解決外資企業復產存在的困難，妥善處理外資企業投訴。切實關心企業在華工作的外籍員工及家屬的生活，幫助做好防護工作。

(二)加強外資大項目服務保障。密切跟蹤在談外資大項目進展，及時瞭解外商決策進展，加大溝通力度，積極促成投資合作，推動項目儘早簽約落地。推動在建外資大項目建設，優化網上政務服務，建立政務服務快速通道，協調相關部門在用地、用工、水電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業投資按計畫進行，把疫情影響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點外資大項目聯繫機制，不添亂、多幫忙，及時掌握項目進展情況，開展全流程對接服務，積極協調解決項目建設中遇到的突出困難。

(三)創新和優化招商引資方式。針對當前人員流動受阻等難題，發揮互聯網平台優勢，整合各類招商資源，積極通過網上洽談、視訊會議、線上簽約等方式推進網上招商，持續不斷推進投資促進和招商工作。進一步完善招商引資儲備項目庫，篩選一批有吸引力、有發展潛力的項目上網發布，與外商做好前期對接。充分利用國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機構平台，加大投資環境和合作項目宣傳推介力度；加強與境外各類

商協會等中介組織合作，積極開展委託招商、以商招商，組織靈活多樣的招商活動，爭取一批新項目簽約落地。

(四)因地制宜精準幫扶。與各地市場監管部門加強溝通協調，落實好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確保信息報告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優化和加強外資統計工作；充分運用信息化手段，加強研判和預警，及時掌握各行業、各領域外資企業受疫情影響情況；強化與各地外資企業協會和外國商會的聯繫機制，及時瞭解會員企業生產經營狀況和投資動向，有針對性地加強服務和指導。聚焦疫情對各類外資企業的不同影響，分類施策，一企一策，會同相關部門採取精準幫扶措施，幫助企業渡過難關。

(五)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全面落實《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國發[2019]23 號)等法規政策，加強宣傳解讀，營造更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投資環境。梳理國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類援企穩崗政策，指導外資企業用好用足財政、金融、稅收、社保、就業以及政府採購等各類幫扶解困政策，做到內外資企業平等對待、一視同仁，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影響。各地要儘快編製和公布外商投資指引，發布辦事指南、項目信息和相關資料信息等，為外商投資提供服務和便利，不斷優化營商環境。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統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應對工作機制，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分工，創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協調解決外資領域應對疫情遇到的緊迫問題上；加強橫向協作、縱向聯動，高度重視協調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間要及時報送穩外資工作情況，在疫情應對、外資大項目跟蹤服務、外資企業經營動態、統計信息、形勢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溝通。對外資企業當前復工或經營中的困難進行摸底，整理分析後與其它有關情況一併回饋商務部(外資司)。

二、關於疫情防控期間採取支持性兩部制電價政策、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7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發改辦價格[2020]110 號)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南方電網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間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持企業共渡難關，現就採取支持性兩部制電價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對疫情防控期間暫不能正常開工、復工的企業，放寬容(需)量電價計費方式變更週期和減容(暫停)期限，電力用戶即日可申請減容、暫停、減容恢復、暫停恢復。申請變更的用戶不受“暫停用電不得小於 15 天”等條件限制，減免收取容(需)量電費。對於疫情發生以來停工、停產的企業，可適當追溯減免時間。

二、對因滿足疫情防控需要擴大產能的企業，原選擇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繳納容(需)量電費的，實際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過部分按實計取。

三、全力保障為疫情防控直接服務的新建、擴建醫療等場所用電需求，採取免收高可靠性供電費等措施，降低運行成本。

請你公司細化落實相關電價政策，主動向用戶宣傳告知，做好用戶申請受理、辦理減免等工作。

三、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援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2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20]25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疫情防控與經濟社會發展，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共渡難關，現就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降價範圍

此次降電價範圍為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的，現執行一般工商業及其它電價、大工業電價的電力用戶。

二、降價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電網企業在計收上述電力用戶(含已參與市場交易使用者)電費時，統一按原到戶電價水準的 95% 結算。

三、進一步明確支持性兩部制電價政策執行時間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關於疫情防控期間採取支持性兩部制電價政策、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通知》(發改辦價格[2020]110 號)，進一步明確執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價格主管部門要高度重視，結合當地情況，指導電網企業切實抓好政策落實，加強跟蹤調度，及時發現解決政策落實中出現的具體問題，確保政策平穩實施。同時，要採取多種形式積極宣傳、準確解讀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增強企業信心。

(二)各地價格主管部門要積極配合當地市場監管部門，切實加強商業綜合體、產業園區、寫字樓等轉供電環節收費行為監管，確保降電價紅利及時足額傳導到終端使用者，增加企業獲得感。

(三)電網企業要積極主動向用戶做好政策宣傳告知，明確降價範圍對應的用戶，妥善做好政策執行時間追溯，儘快將政策執行到位。

四、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為了全面禁止和懲治非法野生動物交易行為，革除濫食野生動物的陋習，維護生物安全和生態安全，有效防範重大公共衛生風險，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加強生態文明建設，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如下決定：

一、凡《野生動物保護法》和其他有關法律禁止獵捕、交易、運輸、食用野生動物的，必須嚴格禁止。

對違反前款規定的行為，在現行法律規定基礎上加重處罰。

二、全面禁止食用國家保護的“有重要生態、科學、社會價值的陸生野生動物”以及其他陸生野生動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飼養的陸生野生動物。

全面禁止以食用為目的獵捕、交易、運輸在野外環境自然生長繁殖的陸生野生動物。

對違反前 2 款規定的行為，參照適用現行法律有關規定處罰。

三、列入畜禽遺傳資源目錄的動物，屬於家畜家禽，適用《畜牧法》的規定。

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制定並公布畜禽遺傳資源目錄。

四、因科研、藥用、展示等特殊情況，需要對野生動物進行非食用性利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行嚴格審批和檢疫檢驗。

國務院及其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制定、完善野生動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審批和檢疫檢驗等規定，並嚴格執行。

五、各級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社會組織、學校、新聞媒體等社會各方面，都應當積極開展生態環境保護和公共衛生安全的宣傳教育和引導，全社會成員要自覺增強生態保護和公共衛生安全意識，移風易俗，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養成科學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六、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健全執法管理體制，明確執法責任主體，落實執法管理責任，加強協調配合，加大監督檢查和責任追究力度，嚴格查處違反本決定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對違法經營場所和違法經營者，依法予以取締或者查封、關閉。

七、國務院及其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應當依據本決定和有關法律，制定、調整相關名錄和配套規定。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為本決定的實施提供相應保障。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支持、指導、幫助受影響的農戶調整、轉變生產經營活動，根據實際情況給予一定補償。

八、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關於促進消費擴容提質加快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意見

(2020年2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發改就業[2020]29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務院有關部門：

消費是最終需求，是經濟增長的持久動力。為順應居民消費升級趨勢，加快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進一步改善消費環境，發揮消費基礎性作用，助力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大力優化國內市場供給

(一)全面提升國產商品和服務競爭力。積極推進質量提升行動，引導企業加強全面質量管制。深入開展國家質量基礎設施協同服務及應用，推進“一站式”服務試點。儘快完善服務業標準體系，推動養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遊、體育、健康等領域服務標準制修訂與試點示範。在消費品領域積極推行高端質量認證，全面實施內外銷產品“同線同標同質”工程。開展質量分級試點，宣導優質優價，促進品牌消費、質量消費。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製造業融合發展，支援企業建立工業設計中心、創意設計園等平台，培養引進創意設計人才，提高產品文化內涵。鼓勵外貿加工製造企業充分利用自身產能，創新商業模式，通過自營、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國內市場的優質商品供給。規範檢驗檢測行業資質許可，提升消費品領域的認證認可檢驗檢測技術服務能力，為企業樹立質量提升的示範標杆。(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衛生健康委、市場監管總局、體育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加強自主品牌建設。深入實施增品種、提質量、創品牌的“三品”戰略。保護和發展中華老字號品牌，建立動態管理機制，認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濃、品牌信譽高、有市場競爭力的中華老字號品牌。加強中國農業品牌目錄制度建設，制定完善相關評價標準和制度規範，塑造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農業品牌。持續辦好中國品牌日活動，通過舉辦中國品牌發展國際論壇、中國自主品牌博覽會以及自主品牌消費品體驗活動等，塑造中國品牌形象，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擴大自主品牌消費。鼓勵行業協會、研究機構等開展中國品牌研究。(中央宣傳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改善進口商品供給。依託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主動擴大進口，進一步增加國內市場優質商品供給。支持中心城市做強“首店經濟”和“首發經濟”，鼓勵國際知名品牌在中國市場首發或同步上市新品。落實好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和相關監管政策，除國家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以及因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而啟動風險應急處置的商品外，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進一步暢通商品退換貨通道。優化網絡行銷生態，規範大型跨境電商平台管理，鼓勵線上率先實現境內外商品同款同價。落實好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措施，調整優化部分消費稅品目徵收環節，將高檔手錶、貴重首飾和珠寶玉石的消費稅由進口環節後移至零售環節徵收。(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進一步完善免稅業政策。以建設中國特色免稅體系為目標，加強頂層設計，破除行業發展障礙，提高行業發展質量和水準。科學確定免稅業功能定位，堅持服務境外人士和我出境居民並重，加強對免稅業發展的統籌規劃，健全免稅業政策體系。完善市內免稅店政策，建設一批中國特色市內免稅店。鼓勵有條件的城市對市內免稅店的建設經營提供土地、融資等支援，在機場口岸免稅店為市內免稅店設立離境提貨點。擴大口岸免稅業務，增設口岸免稅店。根據居民收入水準提高和消費升級情況，適時研究調整免稅限額和免稅品種類。在免稅店設立一定面積的國產商品銷售區，引導相關企業開發專供免稅管道的優質特色國產商品，將免稅店打造成為扶持國貨精品、展示自主品牌、傳播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平台。(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重點推進文旅休閒消費提質升級

(五)豐富特色文化旅遊產品。構建文旅多產業多領域融合互通的休閒消費體系，建設文化產業和旅遊產業融合發展示範區。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傳承，打造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旅遊購物場所。推動重點城市加快文化休閒街區、藝術街區、特色書店、劇場群、文化娛樂場所群等建設，發展集合多種業態的消費集聚區。規範演出票務市場，加強對演出贈票和工作票管理，強化票務信息監管。培育新型文化和旅遊業態，鼓勵博物館遊、科技旅遊、民俗遊等文化體

驗游，開發一批適應境內外遊客需求的旅遊線路、旅遊目的地、旅遊演藝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創意旅遊商品。促進全域旅遊發展，提升國家級旅遊度假區質量和品牌影響力。鼓勵各地區因地制宜發展入境海島遊、近海旅遊、鄉村旅遊、冰雪遊、歷史古都文化遊等特色旅遊。加快中國郵輪旅遊發展示範區和實驗區建設。(文化和旅遊部、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改善入境旅遊與購物環境。鼓勵各地區、各行業運用手機應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遊產品信息，暢通消費投訴管道，改善旅遊和購物體驗。提升“智慧景區”服務水準，利用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新技術做好客流疏導和景區服務。加大入境遊專業人才培養力度。提升景區景點、餐飲住宿、購物娛樂、機場車站等場所多語種服務水準。在充分考慮國家安全和人員往來需要的前提下，積極研究出台便利外籍人員入出境、停居留的政策措施。鼓勵境內支付服務機構在依法合規前提下與境外發卡機構合作，為境外遊客提供移動支付業務。鼓勵境外遊客集中區域內的商店申請成為離境退稅商店，優化購物離境退稅服務。培育建設一批基礎條件好、消費潛力大、國際化水準高的國際消費中心城市、國家文化和旅遊消費示範城市，實施出入境便利、支付便利、離境退稅、免稅業等政策，形成一批吸引境外遊客的旅遊消費目的地。(文化和旅遊部、發展改革委、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移民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創新文化旅遊宣傳推廣模式。編製前瞻性入境旅遊行銷戰略規劃，更好發揮各地區旅遊推廣聯盟、行業協會和新媒體作用，持續推廣塑造“美麗中國”形象。鼓勵成立專業化的文化旅遊形象行銷機構，探索建立政府搭台、企業主導、線上線下融合、遊客參與互動的全方位推廣宣傳模式。充分利用境外旅行社管道，創新商業合作模式，促進境外旅行社宣介中國旅遊品牌、銷售中國旅遊產品。(文化和旅遊部、中央宣傳部、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著力建設城鄉融合消費網絡

(八)結合區域發展布局打造消費中心。持續推動都市圈建設，不斷提升都市圈內公共服務共建共享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水準，加快推進成熟商圈上檔升級，形成若干區域消費中心。優化百貨商場、購物中心規劃布局，引導行業適度集中，避免無序競爭。支持商業轉型升級，推動零售業轉變和創新經營模式，著力壓減物流等中間環節和經營成本，通過精準行銷、協同管理提高規模效益，改善消費體驗。促進社區生活服務業發展，大力發展便利店、社區菜店等社區商業，拓寬物業服務，加快社區便民商圈建設。推動商業步行街改造提升，進一步擴大示範試點範圍，充分體現地方特色，完善消費業態，打造形成一站式綜合性消費平台。(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優化城鄉商業網點布局。鼓勵引導有實力、

有意願的大型商業零售企業在中小城市開展連鎖網點建設，促進適應當地市場需求的品牌商品銷售。深入推進城鄉高效配送專項行動。豐富適合農村消費者的商品供給，完善供應管道，充分發揮郵政系統、供銷合作社系統現有農村網點布局優勢，實施“郵政在鄉”、升級“快遞下鄉”。開展農村食品經營店規範化建設試點。加強農產品供應鏈體系建設，擴大電商進農村覆蓋面，促進工業品下鄉和農產品進城雙向流通。深入開展消費扶貧，構建互聯網企業與貧困地區合作交流平台，助推農村地區特別是深度貧困地區特色優勢農產品銷售。(商務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市場監管總局、自然資源部、郵政局、扶貧辦、供銷合作總社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加強消費物流基礎設施建設。推動電商物流節點與鐵路、公路、水運、航空運輸網絡統籌布局、融合發展，建設一批綜合物流中心。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停靠、裝卸等作業設施，優化城市配送車輛通行管理，簡化通行證办理流程，推廣網上申請辦理，對純電動輕型貨車不限行或少限行。完善農村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加快特色農產品優勢區生產基地、公益性農產品批發市場、區域性商貿物流配送中心、社區菜市場、末端配送網點等建設，加大對農產品分揀、加工、包裝、預冷等一體化集配設施建設支持力度。(交通運輸部、發展改革委、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鐵路局、民航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加快構建“智慧+”消費生態體系

(十一)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加快 5G 網絡等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和商用步伐。支援利用 5G 技術對有線電視網絡進行改造升級，實現居民家庭有線無線交互，大屏小屏互動。推動車聯網部署應用。全面推進信息進村入戶，構建為農綜合信息服務體系，依託“互聯網+”推動公共服務向農村延伸。提升農村地區寬頻使用者接入速率和普及水準，降低農村信息網絡使用成本。(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廣電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鼓勵線上線下融合等新消費模式發展。完善“互聯網+”消費生態體系，鼓勵建設“智慧商店”、“智慧街區”、“智慧商圈”，促進線上線下互動、商旅文體協同。鼓勵有條件的城市和企業建設一批線上線下融合的新消費體驗館，促進消費新業態、新模式、新場景的普及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體育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鼓勵使用綠色智慧產品。健全綠色產品、服務標準體系和綠色標識認證體系。以綠色產品供給、綠色公交設施建設、節能環保建築以及相關技術創新等為重點推進綠色消費，創建綠色商場。落實好現行中央財政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貼政策和基礎設施建設獎補政策，推動各地區按規定將地方資金支持範圍從購置環節向運營環節轉變，重點支持用於城市公交。大力推進“智慧廣電”建設，推動居民家庭

文化消費升級。加快發展超高清視頻、虛擬實境、可穿戴設備等新型信息產品。鼓勵企業利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技術推動各類電子產品智慧化升級。加快完善機動車、家電、消費電子產品等領域回收網絡。各地區結合實際制定獎勵與強制相結合的消費更新換代政策，鼓勵企業開展以舊換新，合理引導消費預期。促進機動車報廢更新，加快出台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嚴格執行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技術規範，完善農機報廢更新實施指導意見。促進汽車限購向引導使用政策轉變，鼓勵汽車限購地區適當增加汽車號牌限額。(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廣電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 **大力發展“互聯網+社會服務”消費模式**。促進教育、醫療健康、養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遊、體育等服務消費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拓展服務內容，擴大服務覆蓋面。探索建立線上教育課程認證、家庭醫生電子化簽約等制度，支持發展社區居家“虛擬養老院”。鼓勵以高水準社會服務機構為核心，建立面向基層地區、欠發達地區、邊遠地區的遠端線上服務體系。(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衛生健康委、體育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持續提升居民消費能力

(十五) **促進重點群體增收激發消費潛力**。進一步改革完善職業教育制度體系，大規模開展職業技能培訓，提升技術工人技能水準，完善專業技術人員分配政策。推進鄉村經濟多元化，支持農民工、高校畢業生、退役軍人等人員返鄉入鄉創業，挖掘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增收潛力。持續深化戶籍制度改革，使更多在城鎮穩定就業生活的農業轉移人口落戶定居，著力根治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農業農村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 **穩定和增加居民財產性收入**。豐富和規範居民投資理財產品，適度擴大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面向個人投資者的發行額度。穩定資本市場財產性收入預期，完善分紅激勵制度，堅決查處嚴重損害中小投資者分紅派息權益的行為。深化農村土地和集體產權制度改革，穩步推進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探索賦予農民對集體資產股份的佔有、收益、有償退出及抵押、擔保、繼承權。(財政部、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人民銀行、證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全面營造放心消費環境

(十七) **強化市場秩序監管**。加強反不正當競爭執法，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嚴厲打擊各類侵犯知識產權和製售偽劣商品等違法犯罪活動，徹查生產源頭和銷售網絡，開展全鏈條打擊，有效淨化消費環境。強化對個人攜帶物品進境行為的監管，提高現場查驗的效率和精準性。加大對非法代購等違法違規行為的

懲治力度，堵住相關商品非法入境“旁門”。加強進口產品安全追溯體系建設，提高進口產品及管道透明度。鼓勵地方監管平台、電商平台、第三方追溯平台與國家重要產品追溯平台信息互通。(市場監管總局、公安部、商務部、海關總署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 **積極推進消費領域信用體系建設**。完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和消費後評價制度，大力優化線上消費環境，加大力度打擊網絡刷單炒信等黑色產業鏈。充分運用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等，建立健全企業和相關人員信用記錄。強化“信用中國”網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功能，逐步實現行政許可、行政處罰、產品抽檢結果、缺陷產品召回等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信息依法向全社會公開，為公眾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詢和消費預警提示服務。(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九) **暢通消費者維權管道**。加強 12315 行政執法體系和消費者維權信息化建設，形成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消費者維權服務體系，強化對消費者權益的行政保護。實施產品傷害監測和預防干預。針對質量問題集中和人民群众關注的重點服務領域，加強服務質量監測。嚴格落實網絡購買商品 7 日無理由退貨制度，鼓勵線下實體店自主承諾無理由退貨。支持各地區探索建立當地特色旅遊商品無理由退貨制度。開展消費投訴信息公示，利用網絡、廣播電視、維權服務點電子公示牌等多種形式公開投訴產品和服務信息。充分發揮媒體監督功能，加大對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違法行為的曝光力度。(市場監管總局負責)

六、關於進一步精簡審批優化服務精準穩妥推進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3 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明電[2020]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決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審批，規範審批事項和行為，提供便利服務，精準穩妥推進企業復工復產，現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區復工復產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提高復工復產服務便利度

(一) **簡化復工復產審批和條件**。各地區要壓實屬地管理責任，繼續依法依規、科學有序做好防控工作，並按照分區分級原則，以縣域為單位採取差異化防控和復工復產措施。低風險地區不得採取審批、備案等方式延緩開工。對於中、高風險兩類地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要在滿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礎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則分別制定公布全省統一的復工復產條件，對確有必要的審批和證明事項實行清單管理，逐項列明辦理程序、材料和時限，清單之外一律

不得實施審批或索要證明，防止出現層層加碼、互為前置審批、循環證明等現象。嚴禁向企業收取復工復產保證金等。對重點行業企業復工復產可設置審批綠色通道，加快提高復工復產率。

(二)優化復工復產辦理流程。相關地區要積極推行復工復產一站式辦理、上門辦理、自助辦理等服務，全面實行企業復工復產申請“一口受理、並行辦理”，在本行政區域內明確一家牽頭部門，統一受理申請、一次性收取材料，相關部門並行辦理、限時辦結，原則上要在 2 個工作日內作出答覆。有條件的地方可將復工復產審批制改為備案制或告知承諾制，企業按規定做好防疫、達到復工復產條件，提交備案信息或承諾書後，即可組織復工復產，相關部門通過開展事後現場核查等，確保企業全面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務服務網上辦

(三)加快實現復工復產等重點事項網上辦。各地區各部門要將疫情防控、復工復產等專題服務接入國家政務服務平台，為企業和群眾獲取疫情防控信息、辦理復工復產等提供便利。同時，抓緊梳理一批與企業復工復產、群眾生活密切相關的政務服務事項，率先實現全程網辦。對確需現場辦理的事項，要大力推行就近辦、幫代辦、一次辦，並採取網上預審、預約排隊、郵寄送達等方式，減少現場排隊和業務辦理時間，最大限度避免人員聚集。

(四)依託線上平台促進惠企政策落地。充分發揮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服務專欄”作用，使各項政策易於知曉、服務事項一站辦理。各地區各部門要及時梳理相關惠企政策措施及網上辦事服務，抓緊接入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不斷完善服務專欄內容，鼓勵引導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及時獲取相關服務，有效擴大政策惠及面。

(五)圍繞復工復產需求抓緊推動政務數據共享。依託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統一受理政務數據共享需求，優化數據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動，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則，對地方和部門在疫情防控、復工復產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務數據，加快推動實現共享。

三、完善為復工復產企業服務機制

(六)提升企業投資生產經營事項審批效率。對建設項目涉及的用地、規劃、能評、環評、水電氣接入等審批服務事項，要加強部門協同聯動，簡化審批流程，壓縮審批時限。凡可通過線上辦理的審批、備案等事項不得要求申請人到現場辦理，鼓勵通過網絡、視頻等開展項目評估評審，對確需提交紙質材料的可以實行容缺受理、先行辦理，待疫情結束後再補交紙質原件。對疫情防控期間到期的許可證，可延期到疫情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再辦理延續、變更、換發等業務。

(七)為推進全產業鏈協同復工復產提供服務保障。加強跨區域聯動，說明企業協調解決上下游協同

等問題。重點抓好核心配套供應商等產業鏈關鍵環節企業復工復產，帶動上下游中小企業復工復產。鼓勵地方建立重點企業服務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業管家”、“企業服務包”等舉措，主動靠前服務，說明企業辦理復工復產手續，抓好用工、原材料、資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業復工復產訴求回應機制。各地區要依託互聯網、電話熱線等，及時掌握和解決企業復工復產中遇到的實際困難。完善企業信用修復機制，協助受疫情影響出現訂單交付不及時、合同逾期等失信行為的企業開展信用修復工作。鼓勵開設中小企業法律援助綠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責等法律問題為企業提供服務指導。鼓勵保險機構開展企業疫情防控綜合保險業務，對復工復產後因發生疫情造成損失的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提高理賠服務便利度，消除企業後顧之憂。

四、及時糾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礙勞動力有序返崗和物資運輸的繁瑣手續。非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原則上不得限制返崗務工人員出行。對確需開具健康證明的，相關地區要大力推進健康證明跨省互認，勞動力輸出地可對在省內連續居住 14 天以上、無可疑症狀且不屬於隔離觀察對象(或已解除隔離觀察)的人員出具健康證明，輸入地對持輸出地(非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健康證明、乘坐“點對點”特定交通工具到達的人員，可不再實施隔離觀察。運用大數據等技術手段建立各地互認的流動人口健康標準。加強輸入地與輸出地對接，鼓勵採取“點對點、一站式”直達運輸服務，實施全程防疫管控，實現“家門到車門、車門到廠門”精準流動，確保務工人員安全返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加強與周邊省(自治區、直轄市)對接，推進貨運車輛司乘人員檢疫檢測結果互認，對在周邊省(自治區、直轄市)已經進行檢疫檢測且未途經疫情防控重點地區的貨運車輛快速放行，減少重複檢查。

五、加強對復工復產企業防疫工作的監管服務

(十)督促和幫助復工復產企業落實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區各部門要督促指導企業嚴格落實《企業單位復工復產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規定，強化防控主體責任，並積極開發運用大數據產品和方案用於支援服務企業防控疫情，建立復工復產企業防疫情況報告制度，及時跟蹤掌握人員健康狀況。幫助企業協調調度防疫物資。對出現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時間進行科學精準的應急處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傳染風險。

各地區各部門要加強組織領導和督促落實，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把支持企業有序復工復產各項工作做細做紮實。同時，要及時總結疫情防控期間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復工復產的典型經驗，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規範化、制度化，重要情況及時報送國務院辦公廳。

七、關於用好內外貿專項資金支持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6 日商務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商辦財函[2020]98 號)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重要指示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商務發展相關工作，充分發揮中央財政資金效益，把各地商務發展的巨大潛力和強大動能充分釋放出來，更好支持應對疫情、做好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用好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全力支持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

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外經貿領域予以傾斜，幫助企業應對疫情影響，促進外經貿高質量發展。一是全力穩住外貿基本盤。對有訂單有市場的企業確因疫情增加的相關費用給予適當支持。在深耕細作傳統市場的基礎上，加快培育新的增長點，支援企業開拓多元化市場。鼓勵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在符合相關規定前提下，引導加大信貸保險支援，以政銀保合作等方式加大貿易融資支援。加大對中小外貿企業的扶持力度，在同等條件下，適度向中小外貿企業，特別是向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中小外貿企業傾斜。二是全力穩住外資基本盤。充分發揮對外開放平台引資作用，支持國家級經開區、自貿試驗區、邊境經濟合作區和跨境經濟合作區建設，打造國際合作新載體，推進邊合區、跨合區“小組團”滾動開發。健全外商投資促進公共服務體系，建立重點企業聯繫制度，創新企業服務方式。三是穩住產業鏈供應鏈。引導企業有序開展對外投資合作。支援中西部和東北地區承接加工貿易，優化國內產業布局。

二、用好服務業發展資金，加大支援促進國內消費

一是用好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資金，重點支援農產品進城，兼顧工業品下鄉，對承擔疫情防控相關重要物資保供任務，且工作突出的電商、物流、商貿流通等企業，在同等條件下予以適當傾斜。二是用好流通領域供應鏈體系建設資金，強化生活必需消費品供應鏈保障功能，對結餘 2 年以上的專項資金統籌使用，可用於支持疫情防控相關生活必需消費品的保供支出，在同等條件下向相關項目適度傾斜。三是用好農產品供應鏈體系建設資金，安排一定比例資金用於支持農產品保供工作，包括農產品流通企業承擔保供任務時發生的運費、租金、保供儲備、冷鏈、防疫以及供應鏈中斷恢復過程中發生的相關費用補貼。具體按照《商務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關於疫情防控期間進一步做好農商互聯工作的緊急通知》(商辦建函[2020]53 號)相關要求執行。

三、嚴格規範資金管理，不斷提升資金使用績效

各地財政、商務主管部門要進一步加強溝通配合，積極推進內外貿專項資金預算執行。一要抓緊安排已經下達的 2020 年專項資金，認真對照專項資金管理辦法和相關工作通知，結合本地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具體情況，制定修訂资金使用細則，用好地方配套資金，帶動社會資本，加大力度支持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工作。二要統籌盤活結餘資金，根據《財政部關於推進地方盤活財政存量資金有關事項的通知》(財預[2015]15 號)要求，在原有支援事項規定的使用範圍內，結合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工作需要，因地制宜確定具體支援方向，建立完善項目儲備庫，做好資金與項目的銜接，加快結餘資金執行進度。三要加強監督管理，有效防範風險，資金安排應避免與其他政策平台、資金管道等交叉重複。

各地財政、商務主管部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提高站位，統籌協作，強化擔當，完善組織領導，創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中央財政內外貿專項資金政策，全力支援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促進國內消費，為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作出積極貢獻。

八、關於應對疫情進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資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9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外資[2020]34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的決策部署，深入實施《外商投資法》及配套法規，加大改革力度，做好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穩外資工作，促進外資基本盤穩定，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積極幫扶外資項目和外資企業復工復產。各級發展改革委要統籌好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把外資項目和外資企業復工復產作為當前重要工作。對於已投產項目，要幫助協調返崗、物流、物資等問題，儘快恢復產能。對於在建項目，要做好工程建設保障、審批事項銜接，力爭整體項目進度不受影響。對於前期項目，要創新工作方法，支持項目方遠端辦理各項手續，儘快進入實施階段。要主動聯繫外資企業，協調解決復工復產障礙，各項援企政策統一適用於外資企業。對於重點外資企業要採取“一對一”精準幫扶，對於外資企業反映的產業鏈協同復工問題要積極回應，涉及跨省協調事項及時報告我委。

二、加強重大外資項目跟蹤儲備。各級發展改革委要根據職能，積極做好投資促進工作，加強與開發區、招商部門對接，完善重大外資項目跟蹤儲備機制。其中，對於製造業、高技術服務業總投資 10 億美元以上在談、簽約、在建外資項目，如涉及國家部委協調事項的，省級發展改革委要及時向國家發展改革委

申報，符合條件的將按程序納入重大外資項目工作專班協調。技術先進、醫療防疫、關鍵領域或中西部地區、東北地區的項目，可適度放寬規模。

三、做好重大外資項目協調推進。納入重大外資項目工作專班協調的項目，工作專班及有關部門將給予政策支持，會同項目所在地政府統籌推進。各級發展改革委要積極協調推進地方層面的重大外資項目，確保要素跟著項目走。利用外資重點省市發展改革委要推動建立健全地方層面的重大外資項目專班機制，制定項目清單和工作方案，加強各級聯動、部門協同，建立綠色通道，推動項目儘快落地。通過重大外資項目工作以點帶面，全方位提升外資項目服務水準。

四、全面落實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於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之外的外資項目，不得設置單獨針對外資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規定內外資項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資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委實行屬地化備案管理。對於負面清單之內涉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外資新建項目或併購項目，根據股比、高管要求等規定，辦理核准手續。其中，總投資 3 億美元及以上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3 億美元以下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委核准。落戶自貿試驗區的外資項目，按照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執行。

五、提高外資項目備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備案的外資項目一律實行告知性備案管理。備案機關通過全國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台(以下簡稱線上平台)，在項目實施前收到項目單位提供的項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備案。項目基本信息包括項目單位、項目名稱、項目地點、項目內容、投資規模、投資方及國別、出資額及出資比例、符合負面清單及產業政策聲明。備案證明可通過線上平台由項目單位自行列印。

六、簡化外資項目核准手續。項目單位提交項目申請報告，除規定內容外，無需附企業財務報表、資金信用證明、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文件、節能審查意見、國有資產出資確認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外資項目核准手續可與其他許可手續並行辦理。全面推進遠端辦理，有條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線上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實現無紙化辦理，暫不具備條件的地方可通過郵寄方式收件、出件，實現不見面辦理。疫情期間申報材料有關附件存在辦理困難的項目，核准機關可實行容缺受理、先辦後補。

七、優化鼓勵類外資項目進口設備免稅確認流程。對於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的鼓勵類外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自用設備繼續實行免徵關稅政策。限額以上的鼓勵類外資項目，取消省級以下轉報環節，項目單位直接向省級發展改革委提出免稅申請，由省級發展改革委初審後報我委。疫情期間，對於因供應鏈問題暫不能確定進口設備清單的項目可容缺受理，相關材料可通過縱向網報送我委，先行啟動辦理程序。

八、保護外資項目合法權益。外資項目備案、核准機關應當遵循便民、高效原則，公開外資項目備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辦理條件、辦理時限，不得擅自增加審核要求，不得超出辦理時限，不得非法干預外

商投資自主權。外資項目備案、核准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或變相強制轉讓技術。對於履職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應當依法予以保密。各項支援企業和項目的政策，應當平等適用於內外資企業、內外資項目。

九、加強對外資企業的走訪服務。各級發展改革委要加強與外資企業和外資企業商會溝通交流，宣傳解讀政策法規，聽取外資企業和商會對改善本地區投資環境的建議，主動回應企業關切。要經常性走訪外資企業和外資項目，深入瞭解生產經營和招商引資情況，加強形勢分析，協調解決問題，推動完善本地區投資促進和便利化等穩外資政策措施。制定與外資有關的政策，應當以座談會、書面等形式徵求外資企業意見，充分考慮跨國投資實際情況，切實體現內外資一視同仁、平等對待。

十、完善外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外資項目備案、核准機關要加強與同級政府有關部門的協同配合，按照誰審批誰監管、誰主管誰監管的原則，採取“雙隨機一公開”等方式完善項目監管，監督檢查應當儘可能納入跨部門聯合抽查範圍，以避免重複檢查增加企業負擔。省級發展改革委要通過線上方式抽查備案外資項目，加強對負面清單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發現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情形及時上報，並依法予以處理。

十一、進一步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範圍。近期我委將會同商務部等部門修訂《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本次修訂擬進一步擴大鼓勵範圍，促增量和穩存量並舉，聚焦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發揮中西部地區和東北地區承接產業轉移潛力。請省級發展改革委結合本地區實際，根據招商引資情況、外資項目和外資企業訴求、產業發展方向等，會同商務等有關部門抓緊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條目建議，於 3 月 17 日前報我委。

各級發展改革委要充分認識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穩外資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時，勇於擔當、善於作為，通過改革完善外資項目有關工作，努力做好穩外資工作。落實本通知的經驗、問題和建議，請及時向我委報告。

九、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強化穩就業舉措的實施意見

(2020 年 3 月 18 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復和穩定就業，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更好實施就業優先政策

(一)推動企業復工復產。堅持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提高復工復產服務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審批，堅

決糾正限制勞動者返崗的不合理規定。加快重大工程項目、出口重點企業開復工，以製造業、建築業、物流業、公共服務業和農業生產等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動重點行業和低風險地區就業，循序漸進帶動其他行業和地區就業。協調解決復工復產企業日常防護物資需求，督促其落實工作場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衛生健康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加大減負穩崗力度。加快實施階段性、有針對性的減稅降費政策。加大失業保險穩崗返還，對不裁員或少裁員的中小微企業，返還標準最高可提至企業及其職工上年度繳納失業保險費的 100%，湖北省可放寬到所有企業；對暫時生產經營困難且恢復有望、堅持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企業，適當放寬其穩崗返還政策認定標準，重點向受疫情影響企業傾斜，返還標準可按不超過 6 個月的當地月人均失業保險金和參保職工人數確定，或按不超過 3 個月的企業及其職工應繳納社會保險費確定。2020 年 6 月底前，允許工程建設項目暫緩繳存農民工工資保證金，支付記錄良好的企業可免繳。切實落實企業吸納重點群體就業的定額稅收減免、擔保貸款及貼息、就業補貼等政策。加快實施階段性減免、緩繳社會保險費政策，減免期間企業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的社會保險補貼期限可順延。(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提升投資和產業帶動就業能力。實施重大產業就業影響評估，明確重要產業規劃帶動就業目標，優先投資就業帶動能力強、有利於農村勞動力就地就近就業和高校畢業生就業的產業。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導相關產業向中西部地區轉移的政策措施。對部分帶動就業能力強、環境影響可控的項目，制定環評審批正面清單，加大環評“放管服”改革力度，審慎採取查封扣押、限產停產等措施。(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優化自主創業環境。深化“證照分離”改革，推進“照後減證”和簡化審批，簡化住所(經營場所)登記手續，申請人提交場所合法使用證明即可登記。充分發揮創業投資促進“雙創”和增加就業的獨特作用，對帶動就業能力強的創業投資企業予以引導基金扶持、政府項目對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創業擔保貸款支持力度，擴大政策覆蓋範圍，優先支持受疫情影響的重點群體，對優質創業項目免除反擔保要求。政府投資開發的孵化基地等創業載體應安排一定比例場地，免費向高校畢業生、農民工等重点群體提供。各類城市創優評先項目應將帶動就業能力強的“小店經濟”、步行街發展狀況作為重要條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全國婦聯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支援多管道靈活就業。合理設定無固定經營場所攤販管理模式，預留自由市場、攤點群等經營網點。支持勞動者依託平台就業，平台就業人員購置生產經營必需工具的，可申請創業擔保貸款及貼息；引

導平台企業放寬入駐條件、降低管理服務費，與平台就業人員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勞動保護等建立制度化、常態化溝通協調機制。取消靈活就業人員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省內城鄉戶籍限制，對就業困難人員、離校 2 年內未就業高校畢業生靈活就業後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規定給予一定的社會保險補貼。(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引導農民工安全有序轉移就業

(六)引導有序外出就業。強化重點企業用工調度保障、農民工“點對點、一站式”返崗復工服務，推廣健康信息互認等機制，提升對成規模集中返崗勞動者的輸送保障能力。引導勞動者有序求職就業，及時收集發布用工信息，加強輸出地和輸入地信息對接，鼓勵低風險地區農民工儘快返崗復工。對組織集中返崗、勞務輸出涉及的交通運輸、衛生防疫等給予支持。對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勞務經紀人開展跨區域有組織勞務輸出的，給予就業創業服務補助。(公安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衛生健康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支援就地就近就業。抓好春季農業生產，大力發展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組織暫時無法外出的農民工投入春耕備耕，從事特色養殖、精深加工、生態旅遊等行業。在縣城和中心鎮建設一批城鎮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加強農業基礎設施建設，實施農村人居環境改善工程，開展以工代賑工程建設，優先吸納農村貧困勞動力和低收入群體就業。(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衛生健康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優先支持貧困勞動力就業。企業復工復產、重大項目開工、物流體系建設等優先組織和使用貧困勞動力，鼓勵企業更多招用貧困勞動力。支持扶貧龍頭企業、扶貧車間儘快復工。利用公益性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業機會，優先對貧困勞動力托底安置。加大對“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52 個未摘帽貧困縣、易地扶貧搬遷大型安置區的支持力度。對吸納貧困勞動力就業規模大的，各地可通過財政專項扶貧資金給予一次性獎勵。(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農業農村部、扶貧辦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拓寬高校畢業生就業管道

(九)擴大企業吸納規模。對中小微企業招用畢業年度高校畢業生並簽訂 1 年以上勞動合同的，給予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國有企業今明 2 年連續擴大高校畢業生招聘規模，不得隨意毀約，不得將本單位實習期限作為招聘入職的前提條件。(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資委、煙草局、郵政局等部門和企業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擴大基層就業規模。各級事業單位空缺崗位今明 2 年提高專項招聘高校畢業生的比例。開發城鄉社區等基層公共管理和社會服務崗位。擴大“三支一扶”計畫等基層服務項目招募規模。出台改革措施，

允許部分專業高校畢業生免試取得相關職業資格證書。暢通民營企業專業技術職稱評審管道。(教育部、民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農業農村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擴大招生入伍規模。擴大 2020 年碩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專升本招生規模。擴大大學生應徵入伍規模，健全參軍入伍激勵政策，大力提高應屆畢業生徵集比例。(發展改革委、教育部、財政部、退役軍人部、中央軍委政治工作部、中央軍委國防動員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擴大就業見習規模。支援企業、政府投資項目、科研項目設立見習崗位。對因疫情影響見習暫時中斷的，相應延長見習單位補貼期限。對見習期未滿與高校畢業生簽訂勞動合同的，給予見習單位剩餘期限見習補貼。(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國資委、共青團中央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適當延遲錄用接收。引導用人單位推遲面試體檢和簽約錄取時間。對延遲離校的應屆畢業生，相應延長報到接收、檔案轉遞、落戶辦理時限。離校未就業畢業生可根據本人意願，將戶口、檔案在學校保留 2 年或轉入生源地公共就業人才服務機構，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參加用人單位考試、錄用，落實工作單位後參照應屆畢業生辦理相關手續。(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資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加強困難人員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業人員基本生活。暢通失業保險金申領管道，放寬失業保險申領期限，2020 年 4 月底前實現線上申領失業保險金。對領取失業保險金期滿仍未就業的失業人員、不符合領取失業保險金條件的參保失業人員，發放 6 個月的失業補助金，標準不高於當地失業保險金的 80%。對生活困難的失業人員及家庭，按規定及時納入最低生活保障、臨時救助等社會救助範圍。(民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強化困難人員就業援助。動態調整就業困難人員認定標準，及時將受疫情影響人員納入就業援助範圍，確保零就業家庭動態清零。對通過市場管道確實難以就業的，利用公益性崗位托底安置。開發一批消殺防疫、保潔環衛等臨時性公益崗位，根據工作任務和工作時間，給予一定的崗位補貼和社會保險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所需資金可從就業補助資金中列支。(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殘聯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加大對湖北等疫情嚴重地區就業支援。建立農資點對點保障運輸綠色通道，支援湖北省組織農業生產。對湖北高校及湖北籍 2020 屆高校畢業生給予一次性求職創業補貼，湖北省各級事業單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畢業生開展專項招聘，高校畢業生基層服務項目向湖北省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後的就業工作，加大資金、政策、項目傾斜，開展專場招聘和專項幫扶。維護就業公平，堅決糾正針對疫情嚴重地區勞動者的就業歧視。(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

部、農業農村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完善職業培訓和就業服務

(十七)大規模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加大失業人員、農民工等職業技能培訓力度，實施農民工等重點群體專項培訓，適當延長培訓時間。對企業組織職工參加線上線下培訓，組織新招用農民工、高校畢業生參加崗前培訓的，給予職業培訓補貼。動態發布新職業，組織制定急需緊缺職業技能標準。(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優化就業服務。2020 年 3 月底前開放線上失業登記。推進線上辦理就業服務和補貼申領。持續開展線上招聘服務，發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高校就業指導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作用，加大崗位信息、職業指導、網上面試等服務供給。對大齡和低技能勞動者，通過電話、短信等方式推送崗位信息，提供求職、應聘等專門服務。低風險地區可有序開展小型專項供需對接活動。優化用工指導服務，鼓勵困難企業與職工協商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靈活安排工作時間等方式穩定崗位，依法規範裁員行為。(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全國總工會、全國工商聯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壓實就業工作責任

(十九)強化組織領導。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在確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鬆抓緊抓實抓細穩就業各項工作。縣級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負責人牽頭的就業工作領導機制，壓實工作責任，細化實化扶持政策。各有關部門要同向發力，圍繞穩就業需要，落實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業服務體系，加強基層公共就業服務能力建設，提升基本公共就業服務水準。(各有關部門和單位、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加強資金保障。加大就業補助資金和穩崗補貼投入力度。支援市縣政府根據穩就業工作推進和政策實施需要，統籌用好就業創業、職業培訓、風險儲備等方面資金。失業保險基金結餘大的地區，要加速穩崗返還、保生活政策落地見效。(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一)強化表揚激勵。持續開展就業工作表揚激勵，完善激勵辦法，對落實穩就業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進重點群體就業創業等任務完成較好的地方，及時予以資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揚激勵。(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牽頭，各有關部門和單位、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二)加強督促落實。細化分解目標任務，在相關督查工作中將穩就業作為重要內容，重點督促政策服務落地及重點群體就業、資金保障落實等。對不履行促進就業職責，產生嚴重後果或造成惡劣社會影響的，依法依規嚴肅問責。完善勞動力調查，研究建立省級調查失業率按月統計發布制度，啟動就業崗位調查，做好化解失業風險的政策儲備和應對預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統計局牽頭，各有關部門和單位、

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上述新增補貼政策，受理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抓緊政策實施，發揮政策最大效應，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況和重大問題及時報告國務院。

十、關於科技創新支撐復工復產和經濟平穩運行的若干措施

(2020 年 3 月 21 日科技部國科發區[2020]67 號)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系列重要講話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經濟社會發展的統一部署，充分發揮科技創新對當前復工復產和經濟平穩運行的支撐保障作用，現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總體要求

科技創新是推動復工復產、保障經濟平穩運行、做好“六穩”工作的重要支撐保障。要以習近平總書記有關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以及科技創新系列重要講話精神為根本遵循，緊緊圍繞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職能定位，堅持底線思維，發揮創新驅動、科技引領作用，形成體系化工作安排。要突出科技工作著力點，聚焦高新區、科技型中小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產業等科技創新主陣地，以及疫情影響嚴重地區的發展需求，依靠科技創新解決復工復產、經濟平穩運行中的痛點難點堵點。要強化目標導向，以近中期能否儘快取得實效作為根本標準，採取更加精準、可操作的工作舉措，確保年內能夠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對沖疫情影響。要注重發揮好政府與市場兩方面作用，深化科技工作“放管服”改革，強化政策引導，激發市場創新活力。要注重調動各方面力量，充分發揮各級科技管理部門、科技人員和各類創新主體等重要作用，形成全國科技系統一盤棋推動復工復產和經濟平穩運行的工作局面，為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推動創新驅動高質量發展作出應有貢獻。

二、重點舉措

(一)啟動實施“科技助力經濟 2020”重點專項。

1. 按照“週期短、見效快、程序簡捷規範”的原則，通過重點研發計畫快速啟動實施一批技術創新項目，特別是短期內能見到實效、帶動效果明顯的技術成果轉化落地項目，實施週期 2 年以內，支援一批優秀科技型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短期困難，對疫情嚴重地區予以適當傾斜。各地方要結合自身實際加大科技投入，支援科技型企業有序復工復產和經濟平穩運行，實現創新發展。

(二)充分發揮國家高新區在推動復工復產中的主要載體作用。

2. 各地方要針對低、中、高不同風險等級地區以及不同企業和產業特點，制定差異化、精準化的復工復產舉措，指導推動國家高新區分級有序復工復產。推廣應用健康監測、智慧物流、遠端辦公、數字政務等新技術新產品，利用科技手段支撐企業復工復產。建立健全國家高新區復工復產統計監測體系，發揮一站式信息服務平台作用，實現信息共享。

3. 加快推動新布局一批國家高新區，優化國家高新區空間布局，通過以升促建，完善科技服務體系，促進高新區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完善國家高新區高質量發展評價指標體系和考核辦法，建立有進有出的動態調整機制，強化動態管理。

(三)實施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行動。

4. 大力推動科技創新創業，加快壯大科技型中小企業規模，促進高質量就業。加強對“雙創”服務機構的考核評估，引導科技企業孵化器、眾創空間、大學科技園等打造市場化、專業化、全鏈條服務平台，提高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服務能力。支援龍頭骨幹企業發揮創新資源、市場管道、供應鏈等優勢，通過建立專業化眾創空間、協同創新共同體等方式帶動產業鏈上下游中小企業同步復工、協同創新。推動重點區域和有條件的地方開展科技創新券跨區域“通用通兌”，根據“雙創”服務機構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服務績效予以後補助支持。

5. 加大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支持力度。利用各種線上線下平台組織開展政策宣講、線上培訓、線上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業宣傳解讀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相關援企穩崗、減稅免費、社保減免、金融支持等重點政策。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中央財政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特別是科技型小微企業研發活動的績效獎勵，建立部省聯合資助機制。協調推動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

6. 加大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的融資支持。推動設立支持新藥、醫療裝備、檢測、疫苗等領域的子基金，加快抗疫攻關科研成果的轉化和產業化。引導已設子基金加大對疫情重點地區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支援。會同有關部門研究推動科技成果轉化貸款風險補償試點，引導地方政府和商業銀行積極支援科技型小微企業發展。

(四)加大對高新技術企業的激勵引導。

7. 研究完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和便利化措施，加強高新技術企業創新能力評價，進一步落實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推動更多領域和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享受激勵政策。

8. 開展高新技術企業上市培育行動，加強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對接服務與培訓指導，與證監會、上交所、深交所等加強合作，暢通高新技術企業上市融資管道。

(五)實施先進技術推廣應用“百城百園”行動。

9. 圍繞“一城一主題、一園一產業”，組織遴選 100 個左右創新型城市(縣市)和 100 個左右國家高新區、國家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等，結合地方需求及其優勢快速推廣應用一批先進技術和科技創新產品。

10. 加快國家技術轉移體系建設。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發布關於高校專業化技術轉移機構建設發展的實施意見，遴選一批高校開展國家技術轉移中心建設試點，面向社會開展技術轉移服務。鼓勵和推動社會化、市場化技術轉移機構發展。建設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務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動態徵集、評估、發布機制。

(六) 培育壯大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

11. 大力推動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加大5G、人工智慧、量子通信、腦科學、工業互聯網、重大傳染病防治、重大新藥、高端醫療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項目的實施和支持力度，突破關鍵核心技術，促進科技成果的轉化應用和產業化，培育一批創新型企業和高科技產業，增強經濟發展新動能。

12. 編製面向智慧醫療、智慧農業、公共衛生、智慧城市、現代食品、生態修復、清潔生產等應用場景的技術目錄，在國家高新區、國家新一代人工智慧創新發展試驗區、國家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等打造示範應用場景，推動實施一批醫療健康、智慧製造、無人配送、線上教育等新興產業技術項目，引導消費和投資方向。

(七) 開展科技人員服務企業專項行動。

13. 重點支持擁有創新成果的科技人才加快成果轉化應用，推動國家科技人才計畫入選人才等率先服務企業，引導地方組織科技人員服務企業。組織創新人才培養示範基地選派“科技專員”，為企業開展科技創新和科學普及服務。搭建人才與企業技術需求信息交互服務平台，推動科技人員與企業精準對接服務，建立人才與企業需求雙向互動交流機制。優化外國人來華服務管理，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快組織實施疫情防控有關的高端外國專家項目，探索離岸創新、遠端合作等智力引進新模式。

14. 落實科技人員創新創業各項政策，將科技人員服務企業情況作為職稱評審、崗位競聘等重要內容，對於成效突出的優先推薦申報國家科技人才計畫。抓緊落實賦予科研人員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或長期使用權試點。

(八) 推動科技特派員助力保障春耕生產和扶貧攻堅。

15. 精準選派一批科技特派員深入生產一線，重點圍繞春耕生產、重大病蟲害和動物疫病防治等技術需求加強技術服務。加快推廣一批符合實際需求的先進技術成果，編製印發科技手冊，組織科技特派員向農民定向推送農業生產政策、春耕備耕技術，指導企業、專業合作社等參與農技推廣。

16. 開展科技助力脫貧攻堅，統籌推動對建檔立卡貧困村科技服務和就業帶動全覆蓋工作。實施就業行動計畫，紮實開展產業扶貧，深入推進消費扶貧。

(九) 擴大高校畢業生就業管道。

17. 在國家科技計畫支持的項目中，推動高校、科研院所設立科研助理或輔助人員崗位，擴大博士後崗位規模，其勞務費用和有關社保補助按規定從項目經費中列支，支持高校畢業生短期就業。

18. 依託國家高新區設立大學生就業實訓基地，開展創業培訓，建立見習崗位等，吸納高校畢業生就業。

三、組織實施

(一) 切實提高政治站位。各級科技管理部門要從增強“四個意識”、做到“兩個維護”的高度，切實把思想、認識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上來，充分認識科技創新支撐復工復產和經濟平穩運行的重要性緊迫性，強化責任擔當，積極為高校、科研院所恢復正常科研秩序以及科技園區、科技企業復工復產創造條件、提供保障。

(二) 健全協同聯動的落實機制。加強中央和地方聯動，強化跨部門協同，充分調動科技界、各類創新主體等積極性主動性，形成共同推動復工復產、保障經濟平穩運行的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結合各自實際，進一步細化實化政策舉措，明確責任分工和時間節點，加強協調，加快部署啟動，確保年內取得成效。

(三) 統籌當前和長遠任務部署。立足當前形勢和任務要求，及時調整優化重點科技工作部署，加大資源配置、政策措施等重點向支撐復工復產、經濟平穩運行傾斜。面向長遠，加快推進已經部署的科技項目、平台基地、科技規劃、體制改革等重點任務，務實科技創新能力，引導企業和產業提升創新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四) 強化政策宣傳落實。各級科技管理部門、科技園區要把落實政策作為工作重點，大力開展援企穩崗、復工復產、人才激勵等政策的宣傳落實，確保各項政策應落實盡落實，充分激發各類創新主體和科技人員創新創造活力。加強與財稅、金融、產業、人力資源等相關部門的政策協同，強化各類政策對科技創新的引導支持，爭取有新的政策突破。

(五) 加大資金投入保障。注重用好存量資金，爭取增量資金，通過各級科技計畫(專項、基金)等為科技支撐復工復產、保障經濟平穩運行提供保障。加大對湖北等疫情影響較大地區的支援力度，加大科技創新資源援助力度。拓展各類資金投入管道，引導社會資本、金融投資等加大投入。

(六) 注重獎懲並重。對於在支撐復工復產、保障經濟平穩運行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在各級科技計畫項目申報、表彰獎勵、平台建設等方面給予積極支持。總結梳理一批在復工復產、支撐經濟發展方面成效顯著的地方、園區和企業典型案例，做好宣傳推廣。對於敷衍塞責、不擔當不作為的按有關規定予以懲戒。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稅收法規

一、中國“走出去”稅收指引

(2019 年修訂版)(摘錄)

(2019 年 12 月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

編製說明

黨的 19 大以來，中國對外開放的大門越開越大。隨著共建“一帶一路”倡議不斷推進，中國納稅人“走出去”步伐明顯加快，對外投資規模和質量日益提升。為充分發揮稅收的職能作用，更好地服務全面對外開放新格局，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對“走出去”納稅人相關的稅收政策及 110 個稅收協定(安排、協議)進行歸納整理，總結共性涉稅問題，編製了《“走出去”稅收指引》(2019 年修訂版)。

《“走出去”稅收指引》共分 4 章，從稅收政策、稅收協定、管理規定及服務舉措 4 個方面，按照適用主體、政策(協定)規定、適用條件、政策依據詳細列舉了“走出去”納稅人涉及的 97 個事項。相關政策文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希望《“走出去”稅收指引》能為中國“走出去”納稅人提供稅收法律法規方面的指引與幫助，有效規避稅收風險，為改善營商環境、促進貿易暢通和投資便利作出積極貢獻。

目錄

一、稅收政策

(一)出口貨物勞務退(免)稅政策

1. 生產企業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
2. 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
3. 對外援助的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略)
4. 對外承包的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略)
5. 境外投資的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略)
6. 融資租賃出口退(免)稅政策(略)
7. 調整增值稅出口退稅率政策
- (二)跨境應稅行為零稅率或免稅政策
8. 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9. 工程項目在境外的建築、工程類服務免徵增值稅(略)

10. 提供跨境會展、倉儲、有形動產租賃、播映、文化體育、教育醫療、旅遊等服務免徵增值稅(略)
11. 為出口貨物提供郵政服務、收派服務、保險服

務免徵增值稅(略)

12. 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特定服務和無形資產免徵增值稅

13. 提供跨境金融服務免徵增值稅(略)

14. 特定情況下國際運輸服務免徵增值稅(略)

15. 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利息免稅政策(略)

(三)居民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政策

16. 境外所得的確認

17. 居民企業境外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18. 境外分支機構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19. 境外所得稅收直接抵免

20. 境外所得稅收間接抵免

21. 企業境外承包工程稅收抵免憑證(略)

22. 企業境外購進貨物或勞務支出稅前扣除(略)

23. 境外稅收抵免簡易辦法(定率計算)(略)

24. 境外稅收抵免簡易辦法(“白名單”)(略)

(四)所得稅優惠政策

25.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略)

26.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 H 股稅收優惠(略)

27. 創新企業 CDR 稅收優惠政策(略)

28. 居民企業向境外轉讓技術的企業所得稅政策優惠

29. 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

30. 高新技術企業境外所得享受優惠稅率

31. 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略)

32. 跨境資產重組特殊性稅務處理

33. 向中國銀行境外分行支付來源於境內的利息免於扣繳所得稅(略)

二、稅收協定

34. 居民

35. 常設機構

36. 營業利潤

37. 國際運輸(略)

38. 股息優惠稅率

39. 股息免稅

40. 利息優惠稅率

41. 利息免稅

42. 特許權使用費優惠稅率

43. 技術服務費

- 44. 轉讓不動產(略)
- 45. 轉讓常設機構營業財產(略)
- 46. 轉讓運輸工具(略)
- 47. 轉讓主要由不動產組成的公司股權(略)
- 48. 轉讓公司股權(主要由不動產構成的股權除外)(略)

- 49. 轉讓其他財產(略)
- 50. 受雇所得(略)
- 51. 董事費(略)
- 52. 藝術家和運動員(略)
- 53. 退休金(略)
- 54. 教師、研究人員(略)
- 55. 學生和實習人員(略)
- 56. 國籍非歧視(略)
- 57. 常設機構非歧視(略)
- 58. 扣除非歧視(略)
- 59. 資本非歧視(略)
- 60. 主要目的測試(略)
- 61. 饒讓抵免(略)

三、管理規定

- 62. 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稅務登記(略)
- 63. 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稅收義務(略)
- 64.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
- 65. 居民企業參股外國企業信息報告(略)
- 66. 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辦理(略)
- 67. 境內派出機構代扣代繳(略)
- 68. 個人境外所得年度自行申報
- 69. 對外支付扣繳稅款(略)
- 70. 境外投資者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報告(略)
- 71. 轉讓定價
- 72. 成本分攤協議
- 73. 受控外國企業
- 74. 受控外國企業信息報告
- 75. 資本弱化
- 76. 一般反避稅
- 77. 關聯申報
- 78. 國別報告義務
- 79. 主體文檔準備
- 80. 本地文檔準備
- 81. 特殊事項文檔準備

四、服務舉措

- 82. 出口退(免)稅無紙化申報(略)
- 83. 出口退稅率查詢(略)
- 84. 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略)
- 85. “走出去”納稅人開具《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略)
- 86.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
- 87. 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
- 88. 中國預約定價安排年度報告
- 89. 協定條款相關的涉稅爭議雙邊協商(略)
- 90. 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
- 91. 稅收服務“一帶一路”網頁(略)
- 92. “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略)
- 93.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略)

- 94. 12366 雙語熱線(略)
- 95. 國別(地區)投資稅收指南(略)
- 96. 線上訪談(略)
- 97. “國家稅務總局”微信公眾(略)

一、稅收政策

(一)出口貨物勞務退(免)稅政策

1. 生產企業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

【適用主體】

具有生產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

【政策規定】

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和視同自產貨物及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列名生產企業出口非自產貨物,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抵減應納增值稅額(不包括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先徵後退政策的應納增值稅額),未抵減完的部分予以退還。

視同自產貨物的具體範圍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附件4。

列名生產企業的具體範圍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附件5。

生產企業出口實行增值稅退(免)稅的貨物,如果屬於消費稅應稅消費品,免徵消費稅,如果屬於購進出口的貨物,退還前一環節對其已徵的消費稅。

【適用條件】

生產企業應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如果委託出口貨物的生產企業未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也可實行上述政策。

【情景問答】

問:我們是一家自行車生產企業,準備將自產產品出口到東南亞。請問出口貨物的退(免)稅申報程序和期限的要求是什麼?

答:你企業應在貨物報關出口之日(以海關出口報關單電子信息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收齊有關憑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出口貨物增值稅免抵退稅。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第1條、第2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24號)第4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稅務行政審批事項取消後有關管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56號)第3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6號)第1條

2. 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

【適用主體】

不具有生產能力的出口企業(以下稱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

【政策規定】

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出口貨物、勞務,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予以退還。如果出口貨物是購進的屬於消費稅應稅消費品,同時退還前一環節對其已徵的消費稅。

【適用條件】

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自營或委託出口貨物的,應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情景問答】

問:我們是一家新辦的外貿企業,請問如何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

答: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應於首次申報出口退(免)稅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以下資料,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手續,申報退(免)稅。

1.內容填寫真實、完整的《出口退(免)稅備案表》,其中“退稅開戶銀行帳號”須從稅務登記的銀行帳號中選擇一個填報。

2.加蓋備案登記專用章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或《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3.《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4.未辦理備案登記發生委託出口業務的生產企業提供委託代理出口協定,不需提供第2項、第3項資料。

5.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第1條、第2條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稅務行政審批事項取消後有關管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56號)第3條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

4.《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6號)第1條

7. 調整增值稅出口退稅率政策**【適用主體】**

符合出口退(免)稅條件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政策規定】

2019年4月1日起,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適用條件】

出口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按照以下規定執行: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除外),以海關出口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非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以出口發票或普通發票的開具時

間為準;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的貨物,以貨物離境時海關出具的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2019年4月9日報關出口一批原適用16%出口退稅率的貨物,該批貨物於2019年2月份購進,購進時的增值稅稅率為16%。請問適用什麼出口退稅率?

答: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納稅人出口涉及調整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貨物勞務、發生涉及調整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免退稅辦法的,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在計算免抵退稅時,適用稅率低於出口退稅率的,適用稅率與出口退稅率之差視為零參與免抵退稅計算。

因此,你公司應適用的16%出口退稅率。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二)跨境應稅行為零稅率或免稅政策**8. 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適用主體】**

提供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行為的單位和個人。

【政策規定】

境內單位提供國際運輸服務、航太運輸服務、以及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研發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設計服務、廣播影視節目(作品)的製作和發行服務、軟件服務、電路設計及測試服務、信息系統服務、業務流程管理服務、離岸服務外包業務、轉讓技術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政策。

完全在境外消費指的是:

1.服務的實際接受方在境外,且與境內的貨物和不動產無關。

2.無形資產完全在境外使用,且與境內的貨物和不動產無關。

3.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適用條件】

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提供者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手續後,方可申報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如果提供的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發生在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手續前,在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手續後,可按規定申報退(免)稅。

【情景問答】

1.問:我們是一家信息技術服務公司,近期有意向承接一些境外業務,主要是向境外公司提供軟件服務和信息技術服務等,什麼情況下我們可以享受增值稅零稅率政策?

答:境內單位和個人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

外消費的 10 類服務，可以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政策，其中包括研發服務、設計服務、軟件服務、信息系統服務、離岸服務外包業務、轉讓技術等等。你們公司開展的跨境業務，如果符合上述規定，可以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政策。並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的補充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號)規定辦理申報。

同時，境內的單位和個人銷售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可以放棄適用增值稅零稅率，選擇免稅或按規定繳納增值稅。放棄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後，36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2. 問：我們公司提供船舶期租服務，境內承租方將船舶用於往來境外的國際運輸服務，請問我們提供的這項服務能否享受增值稅零稅率政策？

答：境內的單位和個人向境內單位或個人提供期租、濕租服務，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賃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國際運輸服務和港澳台運輸服務，由承租方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境內的單位或個人向境外單位或個人提供期租、濕租服務，由出租方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因此，境內承租方以期租方式從你公司租賃船舶提供國際運輸服務，是由承租方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

【政策依據】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號)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的補充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號)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附件 4《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2. 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特定服務和無形資產免徵增值稅

【適用主體】

向境外單位提供特定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境內單位和個人。

【政策規定】

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下列服務和無形資產，免徵增值稅：

1. 電信服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3. 物流輔助服務(倉儲服務、收派服務除外)。
4. 鑑證諮詢服務。
5. 專業技術服務。
6. 商務輔助服務。
7. 廣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廣告服務。
8. 無形資產。

【適用條件】

1. 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電信服務。

納稅人向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電信服務，通

過境外電信單位結算費用的，服務接受方為境外電信單位，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電信服務。

2. 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知識產權服務。

服務實際接受方為境內單位或者個人的知識產權服務，不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知識產權服務。

3. 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物流輔助服務(倉儲服務、收派服務除外)。

境外單位從事國際運輸和港澳台運輸業務經停中國機場、碼頭、車站、領空、內河、海域時，納稅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務、港口碼頭服務、貨運客運站場服務、打撈救助服務、裝卸搬運服務，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物流輔助服務。

4. 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鑑證諮詢服務。

下列情形不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鑑證諮詢服務：

(1) 服務的實際接受方為境內單位或者個人。

(2) 對境內的貨物或不動產進行的認證服務、鑑證服務和諮詢服務。

5. 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專業技術服務。

下列情形不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專業技術服務：

(1) 服務的實際接受方為境內單位或者個人。

(2) 對境內的天氣情況、地震情況、海洋情況、環境和生態情況進行的氣象服務、地震服務、海洋服務、環境和生態監測服務。

(3) 為境內的地形地貌、地質構造、水文、礦藏等進行的測繪服務。

(4) 為境內的城、鄉、鎮提供的城市規劃服務。

6. 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商務輔助服務。

(1) 納稅人向境外單位提供的代理報關服務和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代理報關服務和貨物運輸代理服務。

(2) 納稅人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外派海員服務，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人力資源服務。外派海員服務，是指境內單位派出屬於本單位員工的海員，為境外單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駕駛和船舶管理等服務。

(3) 納稅人以對外勞務合作方式，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發生的人力資源服務，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人力資源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是指境內單位與境外單位簽訂勞務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約定組織和協助中國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動。

(4) 下列情形不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商務輔助服務：

① 服務的實際接受方為境內單位或者個人。

② 對境內不動產的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房地產中介服務。

③ 拍賣境內貨物或不動產過程中提供的經紀代理服務。

④ 為境內貨物或不動產的物權糾紛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務。

⑤為境內貨物或不動產提供的安全保護服務。

7.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廣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廣告服務。

廣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廣告服務，是指為在境外發布的廣告提供的廣告服務。

8.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無形資產(技術除外)。

下列情形不屬於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所轉讓的自然資源使用權與境內自然資源相關。

(3)所轉讓的基礎設施資產經營權、公共事業特許權與境內貨物或不動產相關。

(4)向境外單位轉讓在境內銷售貨物、應稅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配額、經營權、經銷權、分銷權、代理權。

9.納稅人發生政策規定所列跨境應稅行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號)的規定辦理免稅備案手續後發生的相同跨境應稅行為，不再辦理備案手續。納稅人應當完整保存相關免稅證明材料備查。納稅人在稅務機關後續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關免稅政策，對已享受的減免稅款應予補繳，並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情景問答】

1.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現為越南一家公司在其境內的不動產提供資產評估服務。請問在增值稅方面有什麼優惠政策？

答：根據相關政策規定，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鑑證諮詢服務免徵增值稅。

2.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為美國當地一家公司提供電信服務，按照目前政策是否可以享受跨境電信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呢？

答：如該項業務通過境外電信單位結算費用的，服務接受方為境外電信單位，屬於完全在境外消費的電信服務，可以享受跨境電信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

3.問：我們是一家廣告公司，準備在歐洲為境外公司製作廣告並在當地投放，請問增值稅有什麼政策？

答：按照相關政策規定，向境外單位銷售的、廣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廣告服務，即為境外發布的廣告提供的廣告服務，可享受增值稅免稅優惠。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附件 4《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第 2 條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號)第 2 條至第 19 條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應稅行為免稅備案等

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號)第 1 條

(三)居民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政策

16. 境外所得的確認

【適用主體】

居民企業。

【政策規定】

1. 所得來源地

(1)銷售貨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動發生地確定；

(2)提供勞務所得，按照勞務發生地確定；

(3)轉讓財產所得，不動產轉讓所得按照不動產所在地確定，動產轉讓所得按照轉讓動產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按照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確定；

(4)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業所在地確定；

(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按照負擔、支付所得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

(6)其他所得，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確定。

2. 所得實現年度

企業來源於境外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所得，若實際收到所得的日期與境外被投資方作出利潤分配決定的日期不在同一納稅年度的，應按被投資方作出利潤分配日所在的納稅年度確認境外所得。

企業來源於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轉讓財產等收入，若未能在合同約定的付款日期當年收到上述所得，仍應按合同約定付款日期所屬的納稅年度確認境外所得。

3. 所得的計算

(1)在計算適用境外稅額直接抵免的應納稅所得額時，境外所得應為將該項境外所得直接繳納的境外所得稅額還原計算後的境外稅前所得。

(2)上述直接繳納稅額還原後的所得中屬於股息、紅利所得的，在計算適用境外稅額間接抵免的境外所得時，應再將該項境外所得間接負擔的稅額還原計算，即該境外股息、紅利所得應為境外股息、紅利稅後淨所得與就該項所得直接繳納和間接負擔的稅額之和。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是一家境內企業，2017 年取得來自境外 A 國甲公司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56 萬元，該筆收入在 A 國已繳納所得稅 24 萬元(適用稅率 30%)。請問，2017 年所得稅匯算清繳時，我公司適用境外稅額直接抵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多少？

答：按照相關政策規定：企業在計算適用境外稅額直接抵免的應納稅所得額時，境外所得應為將該項境外所得直接繳納的境外所得稅額還原計算後的境外稅前所得。因此，企業取得的境外所得應包括在境外已按規定實際繳納的所得稅額，即境外稅前應納稅所得額。你公司應申報的境外應納稅所得額為 $56 \div (1 - 30\%) = 80$ 萬元。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45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17 條、第 118 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 號)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1 號)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4 號)

17. 居民企業境外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適用主體】

居民企業。

【政策規定】

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境外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轉讓財產等收入，扣除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等規定計算的與取得該項收入有關的各項合理支出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1. 在計算境外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為取得境內、境外所得而在境內、境外發生的共同支出，與取得境外應稅所得有關的、合理的部分，應在境內、境外(分國(地區)別，下同)應稅所得之間，按照合理比例進行分攤後扣除。

共同支出，是指與取得境外所得有關但未直接計入境內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成本費用支出，通常包括未直接計入境內所得的營業費用、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等支出。

企業應對在計算總所得額時已統一歸集並扣除的共同費用，按境外每一國(地區)別數額占企業全部數額的下列一種比例或幾種比例的綜合比例，在每一國別的境外所得中對應調整扣除，計算來自每一國別的應納稅所得額。

- (1) 資產比例；
- (2) 收入比例；
- (3) 員工工資支出比例；
- (4) 其他合理比例。

上述分攤比例確定後應報送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無合理原因不得改變。

2. 從境外收到的股息、紅利、利息等境外投資性所得一般表現為毛所得，應對在計算企業總所得額時已做統一扣除的成本費用中與境外所得有關的部分，在該境外所得中對應調整扣除後，才能作為計算境外稅額抵免限額的境外應納稅所得額。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8 條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 號)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

第 1 號)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4 號)

18. 境外分支機構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適用主體】

居民企業在境外投資設立不具有獨立納稅地位的分支機構。

【政策規定】

1. 居民企業在境外投資設立不具有獨立納稅地位的分支機構，其來源於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總額扣除與取得境外收入有關的各項合理支出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各項收入、支出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確定。

2. 由於分支機構不具有分配利潤職能，因此，境外分支機構取得的各項所得，不論是否匯回境內，均應當計入所屬年度的企業應納稅所得額。

3. 確定與取得境外收入有關的合理支出，應主要考察發生支出的確認和分攤方法是否符合一般經營常規和中國稅收法律規定的基本原則。企業已在計算應納稅所得總額時扣除的，但屬於應由各分支機構合理分攤的總部管理費等有關成本費用應做出合理的對應調整分攤。

4. 分國(地區)抵免法下，在匯總計算境外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在境外同一國家(地區)設立不具有獨立納稅地位的分支機構，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計算的虧損，不得抵減其境內或他國(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但可以用同一國家(地區)其他項目或以後年度的所得按規定彌補。

企業在同一納稅年度的境內外所得加總為正數的，其境外分支機構發生的虧損，由於上述結轉彌補的限制而發生的未予彌補的部分，今後在該分支機構的結轉彌補期限不受 5 年期限限制。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8 條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 號)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1 號)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4 號)

19. 境外所得稅收直接抵免

【適用主體】

取得特定類型境外所得，並已在境外實際繳納企業所得稅性質稅款的居民企業。

【政策規定】

企業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額，未超過按中國稅法規定計算的抵免限額的部分，可以從當期應納稅額中抵免；超過抵免限額的部分，可以在以後 5 個年度內，用每年度抵免限額抵免當年應抵稅額後的餘額進行抵補。

抵免限額計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額 = 中國境內、境外所得依照企業所得稅

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計算的應納稅總額×來源於某國(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中國境內、境外應納稅所得總額。

【適用條件】

1. 直接抵免法規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是指企業依照中國境外稅收法律以及相關規定應當繳納並已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性質的稅款，主要適用於企業就來源於境外的營業利潤所得在境外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就來源於或發生於境外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財產轉讓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繳的預提所得稅。不包括按規定不應作為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的稅款。

2. 企業可以選擇按國(地區)別分別計算(即“分國(地區)不分項”)，或者不按國(地區)別匯總計算(即“不分國(地區)不分項”)其來源於境外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號)第8條規定的稅率，分別計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和抵免限額。上述方式一經選擇，5年內不得改變。

企業選擇採用不同於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簡稱新方式)計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和抵免限額時，對該企業以前年度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號)規定沒有抵免完的餘額，可在稅法規定結轉的剩餘年限內，按新方式計算的抵免限額中繼續結轉抵免。

3. 企業抵免企業所得稅稅額時，應當提供中國境外稅務機關出具的稅款所屬年度的有關納稅憑證，收到的某一納稅年度的境外所得已納稅憑證凡是遲於次年5月31日匯算清繳終止日的，可以對該所得境外稅額抵免追溯計算。

【情景問答】

1. 問：我公司取得的境外所得能否享受抵免，是不是要看取得所得的所在國是不是跟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

答：不是的。企業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稅並不限於在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因此，境外投資企業在還沒有與中國政府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仍然可以按照有關國內法規規定在計算中國應納稅額中抵免。

2. 問：如在境外國家繳納稅款的稅種名稱與中國不同，企業如何確定境外繳納稅款是否屬於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稅？

答：符合以下條件的稅款，均可確定為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稅稅額：

(1) 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國境外稅收法律及相關規定計算而繳納的稅額。

(2) 繳納的屬於企業所得稅性質的稅額，而不拘泥於名稱。

不同國家對企業所得稅的稱呼可能存在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稅、利得稅、公司所得稅等。判定是否屬於企業所得稅性質的稅額，應根據國內相關法

律法規並結合雙邊稅收協定的規定，看其是否是針對企業淨所得徵收的稅額。

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哈薩克超額利潤稅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1號)規定，企業在哈薩克繳納的超額利潤稅，屬於企業在境外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性質的稅款，屬於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稅。

(3) 限於企業應當繳納且已實際繳納的稅額。

稅收抵免旨在解決重複徵稅問題，僅限於企業應當繳納且已實際繳納的稅額。

(4) 可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額，如果是稅收協定非適用所得稅項目，或來自非協定國家的所得，無法判定是否屬於對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稅額的，應層報國家稅務總局裁定。

3. 問：企業在別國繳納的所得稅都能回國進行申報抵免嗎？

答：有些特殊情況是不能回國申報抵免的，主要有以下情形：

(1) 按照境外所得稅法律及相關規定屬於錯繳或錯徵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2) 按照稅收協定規定不應徵收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3) 因少繳或遲繳境外所得稅而追加的利息、滯納金或罰款；

(4) 境外所得稅納稅人或者其利害關係人從境外徵稅主體得到實際返還或補償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5)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已經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境外所得負擔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6) 按照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有關規定已經從企業境外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4. 問：我公司2010年在A國投資成立了一家企業，今年將該企業的部分股權轉讓給了A國B公司，取得了一筆收入並被該國扣繳了預提所得稅，請問這筆稅款可以在國內抵免嗎？如何進行抵免？

答：該筆稅款可以在境內進行抵免。此類來源於或發生於境外的財產轉讓所得，如在境外被源泉扣繳預提所得稅，可適用直接抵免，按規定計算抵免限額，未超過限額的部分直接從境內當期應納稅額中抵免；超過限額的部分不含按照簡易辦法計算的超過抵免限額的部分，允許從次年起在連續5個納稅年度內，用每年度抵免限額抵免當年應抵稅額後的餘額進行抵補。

5. 問：我公司是一家境內居民企業，設立在A國的分公司在境外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在當地繳納繳了企業所得稅，2017年我公司虧損，在境外繳納的稅款能否遞延至以後盈利年度抵免？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號)規定，若企業境內所得為虧損，境外所得為盈利，且企業已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全部或部分彌補了境內虧損，則境內已用境外盈利彌補的虧損不得再用以後年度境內盈利重複彌補。由此，在計算境

外所得抵免限額時，形成當期境內、外應納稅所得總額小於零的，應以零計算當期境內、外應納稅所得總額，其當期境外所得稅的抵免限額也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納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稅額可以在以後 5 個納稅年度內進行結轉抵免。

如果企業當年未選擇用境外盈利彌補境內虧損，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1 號）的相關規定，分別計算其境外所得應納稅額、境外所得可抵免稅額以及境外所得抵免限額，可抵免稅額超過抵免限額的部分可在以後連續 5 個納稅年度延續抵免。

6. 問：我公司從 A 國取得的所得按照 A 國稅法規定繳納了稅款，但是根據中國與該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該所得應僅在中國徵稅，請問該項稅款可在境內進行稅收抵免嗎？

答：該筆稅款不能在境內進行稅收抵免。你公司應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向 A 國申請退還不應徵收的稅款。

需要注意的是，企業境外所得在來源國納稅時適用稅率高於稅收協定限定稅率所多繳納的所得稅稅額，也屬於上述申請退還的範圍。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1 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 號）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1 號）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適用簡易徵收和饒讓抵免的核准事項取消後有關後續管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號）

6.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4 號）第 1 條、第 3 條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哈薩克超額利潤稅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 號）

20. 境外所得稅收間接抵免

【適用主體】

取得境外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且滿足相關要求的居民企業。

【政策規定】

1. 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外國企業分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外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外國企業在境外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稅額中屬於該項所得負擔的部分，可以作為該居民企業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在抵免限額內抵免。

2. 居民企業取得的境外投資收益實際間接負擔

的稅額，是指持有符合規定持股條件及層級的外國企業股份，由此應分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中，從最低一層外國企業起逐層計算的屬於由上一層企業負擔的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本層企業所納稅額屬於由一家上一層企業負擔的稅額 = (本層企業就利潤和投資收益所實際繳納的稅額 + 由本層企業間接負擔的稅額) × 本層企業向一家上一層企業分配的股息(紅利) ÷ 本層企業所得稅後利潤額。

本層企業是指實際分配股息(紅利)的境外被投資企業；本層企業就利潤和投資收益所實際繳納的稅額是指，本層企業按所在國稅法就利潤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在被投資方所在國就分得的股息等權益性投資收益被源泉扣繳的預提所得稅。

【適用條件】

1. 符合規定的“持股條件”是指，各層企業直接持股、間接持股以及為計算居民企業間接持股總和比例的每一個單一持股，均應達到 20% 的持股比例。

2. 企業在境外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在按規定計算該企業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稅額和抵免限額時，由該企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限於按照以下持股方式確定的五層外國企業，即：

第一層：企業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

第二層至第五層：單一上一層外國企業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且由該企業直接持有或通過一個或多個符合財稅[2009]125 號文件第 6 條規定持股方式的外國企業間接持有總和達到 20% 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

【情景問答】

1. 問：我公司在 X 國設立全資子公司 A，A 公司在 X 國設立全資子公司 B，B 公司在 Y 國設立全資子公司 C，C 公司在 Y 國設立全資子公司 D，D 公司在 Z 國設立全資子公司 E，請問我公司從 A 公司取得的股息適用間接抵免時，可以計算到哪家公司？

答：你公司境外所得間接負擔的稅額，可以計算到 E 公司對應所得所負擔的境外所得稅額，即間接抵免限於符合持股條件的五層外國企業。

2. 問：我公司在歐洲設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從這家公司取得的股息來源於它以前年度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回國申請稅收抵免時怎麼對應中國的納稅年度呢？

答：企業取得境外股息所得實現日為被投資方做出利潤分配決定的日期，不論該利潤分配是否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均應作為該股息所得實現日所在的中國納稅年度所得計算抵免。

3. 問：我公司在境外 A 國、B 國分別設立甲、乙子公司，2018 年度甲公司應納稅所得額 100 萬元人民幣，A 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乙公司應納稅所得額 200 萬元人民幣，B 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35%。2019 年 4 月 1 日，甲、乙公司決定將稅後利潤分配回我公司（A、B 兩國沒有扣繳預提所得稅相關規定），請問如何就境外繳納的稅款進行抵免？

答：如不考慮你公司經營情況，你可以選擇

按國(地區)別分別計算來源於 A 國的抵免限額：

$(100+200) \times 25\% \times 100 \div (100+200) = 25$ 萬元人民幣。

因此，A 國已繳納的稅款 10 萬元人民幣可以全部抵免。

來源於 B 國的抵免限額：

$(100+200) \times 25\% \times 200 \div (100+200) = 50$ 萬元人民幣。

B 國已繳納的稅款 70 萬可以抵免 50 萬，剩下的 20 萬元人民幣可在以後年度進行抵免。

你公司也可以選擇不按國(地區)別匯總計算(即“不分國(地區)不分項”)其來源於 A 國和 B 國的抵免限額：

$(100+200) \times 25\% \times 300 \div (100+200) = 75$ 萬元人民幣

A 國和 B 國已繳納的稅款 80 萬可以抵免 75 萬，剩下的 5 萬元人民幣可在以後年度進行抵免。

但上述方式一經選擇，5 年內不得改變。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80 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 號)第 1 條、第 5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1 號)第 1 條、第 5 條
5.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4 號)第 2 條
6.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4 號)第 1 條

(四)所得稅優惠政策

28. 居民企業向境外轉讓技術的企業所得稅政策優惠

【適用主體】

有向境外企業或個人轉讓相關技術或者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獨佔許可使用權的行為的居民企業。

【政策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第 27 條第(四)項規定，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是指一個納稅年度內，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需要說明的是，居民企業從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和達到 100% 的關聯方取得的技術轉讓所得，不享受技術轉讓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適用條件】

1. 技術轉讓的範圍

技術轉讓的範圍，是指居民企業轉讓專利技術、電腦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植物新品種、生物醫藥新品種，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技術。其中：專利技術，是指法律授予獨佔權的發明、實用新型和非簡單改變產品圖案的外觀設計。

技術轉讓，是指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符合上述範圍規定技術的所有權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獨佔許可使用權的行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國範圍內的居民企業轉讓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取得的技術轉讓所得，納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技術轉讓所得範圍。

所稱技術包括專利(含國防專利)、電腦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植物新品種權、生物醫藥新品種，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技術。其中，專利是指法律授予獨佔權的發明、實用新型以及非簡單改變產品圖案和形狀的外觀設計。

企業轉讓符合條件的 5 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的技術，限於其擁有所有權的技術。技術所有權的權屬由國務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其中，專利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確定權屬；國防專利由總裝備部確定權屬；電腦軟件著作權由國家版權局確定權屬；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確定權屬；植物新品種權由農業部確定權屬；生物醫藥新品種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確定權屬。

2. 技術轉讓所得的計算方法

符合範圍規定技術的所有權技術轉讓所得的計算方法：

① 技術轉讓所得 = 技術轉讓收入 - 技術轉讓成本 - 相關稅費

技術轉讓收入是指當事人履行技術轉讓合同後獲得的價款，不包括銷售或轉讓設備、儀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術性收入。不屬於與技術轉讓項目密不可分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等收入，不得計入技術轉讓收入。技術轉讓成本是指轉讓的無形資產的淨值，即該無形資產的計稅基礎減除在資產使用期間按照規定計算的攤銷扣除額後的餘額。相關稅費是指技術轉讓過程中實際發生的有關稅費，包括除企業所得稅和允許抵扣的增值稅以外的各項稅金及其附加、合同簽訂費用、律師費等相關費用及其他支出。

② 符合條件的 5 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技術轉讓所得的計算方法：

技術轉讓所得 = 技術轉讓收入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相關稅費 - 應分攤期間費用

技術許可使用權轉讓收入，應按轉讓協議約定的許可使用權人應付許可使用權使用費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是指該無形資產按稅法規定當年計算攤銷的費用。涉及自用和對外許可使用的，應按照受益原則合理劃分。相關稅費是指技術轉讓過程中實際發生的有關稅費，包括除企業所得稅和允許抵扣的增值稅以外的各項稅金及其附加、合同簽訂費用、律師費等相關費用。應分攤期間費用(不含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和相關稅費)是指技術轉讓按照當年銷售收入占比分攤的期間費用。

3. 企業向境外轉讓技術，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 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

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企業主要留存備查資料為：

- (1)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 (2)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書或技術出口許可證；
- (3)技術出口合同資料表；
- (4)技術轉讓所得歸集、分攤、計算的相關資料；
- (5)實際繳納相關稅費的證明資料；
- (6)有關部門按照商務部、科技部發布的《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出具的審查意見；
- (7)所轉讓的技術產權證明；
- (8)轉讓技術所有權的，其成本費用情況；轉讓使用權的，其無形資產費用攤銷情況；
- (9)技術轉讓年度，轉讓雙方股權關聯情況。

【情景問答】

問：居民企業 A 公司一家從事新產品開發和新技術研究的技術服務公司，該公司將自身研發的新產品生產專利技術(已獲國家認證)的所有權以合同價 500 萬元轉讓給境外一家企業。A 公司該專利的無形資產淨值合計 200 萬元，花費印花稅、律師費等稅費合計 20 萬元。請問該 A 公司能否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答：首先該項專利技術應該屬於技術轉讓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範圍，且向境外轉讓技術經省級以上商務部門認定後可以享受優惠。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轉讓所得＝技術轉讓收入－技術轉讓成本－相關稅費＝500－200－20＝280(萬元)

A 公司在當年匯算清繳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A 公司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 年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 年版)》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政策依據】

- 1.《企業所得稅法》第 27 條第 4 項
- 2.《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90 條
- 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11 號)
- 4.《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業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 號)
- 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12 號)
- 6.《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號)
- 7.《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許可使用權技術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號)
- 8.《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

9.《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42 號)

29. 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

【適用主體】

有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的企業，不包括委託境外個人進行的研發活動。

【政策規定】

1.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3 分之 2 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

上述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適用條件】

1.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應簽訂技術開發合同，並由委託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登記。相關事項按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管理辦法及技術合同認定規則執行。

2.企業應在年度申報享受優惠時，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並留存備查以下資料：

- (1)企業委託研發項目計畫書和企業有權部門立項的決議文件；
- (2)委託研究開發專門機構或項目組的編製情況和研發人員名單；
- (3)經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的委託境外研發合同；
- (4)“研發支出”輔助帳及匯總表；
- (5)委託境外研發銀行支付憑證和受託方開具的收款憑據；
- (6)當年委託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等資料。

企業如果已取得地市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鑑定意見，應作為資料留存備查。

3.企業對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以及留存備查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4.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不包括境外個人進行的研發活動。

【情景問答】

問：某企業為非科技型中小企業，委託境外機構進行研發活動，共支付研發活動費用 50 萬元，該委託境外研發費用能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 號)的相關規定，企業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只要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3 分之 2 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

因此，你公司應按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即 $50 \times 80\% = 40$ 萬元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且不得超過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3 分之 2 的部分。企業在年度申報享受優惠時，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並留存備查相關資料。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7]34 號）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號）

4.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 號）

30. 高新技術企業境外所得享受優惠稅率

為支持科技創新，鼓勵國內高新技術企業走出去，公平稅負，增強高新技術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適用主體】

取得境外所得的高新技術企業。

【政策規定】

高新技術企業境外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按照 15% 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計算境外抵免限額時，可按照 15% 的優惠稅率計算境內外應納稅總額。

【適用條件】

1. 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

2. 以境內、境外全部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總收入、銷售收入總額、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等指標申請並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3 條、第 28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7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第 93 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境外所得適用稅率及稅收抵免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47 號）

4.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 號）

5.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科

發火[2016]195 號）

32. 跨境資產重組特殊性稅務處理

為鼓勵企業境外上市融資及跨境併購重組，居民企業向境外企業進行投資所產生的資產轉讓、股權轉讓所得，可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適用主體】

以其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業進行投資的居民企業。

【政策規定】

居民企業以其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業進行投資，其資產或股權轉讓收益如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可以在 10 個納稅年度內均勻計入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

【適用條件】

企業發生涉及中國境內與境外之間（包括港澳地區）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交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2. 被收購、合併或分立部分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規定的比例。

3. 企業重組後的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4. 重組交易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符合規定比例。

5. 企業重組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取得的股權。

6. 以其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業進行投資。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計畫將持有的帳面價值為 800 萬、公允價值為 1,000 萬的境外 A 公司的股權，投資於境外 100% 控股的子公司 B，請問該股權轉讓收益是否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如適用，應如何進行稅務處理？

答：企業重組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

1. 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2. 被收購、合併或分立部分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規定的比例。

3. 企業重組後的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4. 重組交易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符合規定比例。

5. 企業重組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取得的股權。

居民企業發生涉及中國境內與境外之間（包括港、澳、台地區）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交易，還必須同時符合一個條件：即以其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業進行投資。

如你公司符合上述規定，該項收益可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在 10 個納稅年度內均勻計入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0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75 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 號)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4 號)第 4 章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號)第 9 條、第 10 條

二、稅收協定**34. 居民**

協定意義上的居民是指稅收居民，即居民應是在一國負有全面納稅義務的人，這是判定居民身分的必要條件。這裡所指的“納稅義務”並不等同於事實上的徵稅，例如，符合一定條件的基金會、慈善組織可能被一國免予徵稅，但他們如果屬於該國稅法規定的納稅義務範圍，受該國稅法的規範，則仍被認為負有納稅義務，可視為協定意義上的居民。

一國負有納稅義務的人未必都是該國居民。例如，某中國公民因工作需要，到新加坡境內工作產生了新加坡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但不應僅因其負有納稅義務而判定該個人為新加坡居民，而應根據協定關於個人居民的判定標準進一步確定其居民身分。

【適用主體】

走出去的個人、公司和其他團體。

【協定規定】

中國對外簽訂的稅收協定，對居民一般性條款主要表述為：在本協定中，“締約國一方居民”一語是指按照該締約國法律，由於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機構所在地，或者其他類似的標準，在該締約國負有納稅義務的人，並且包括該締約國及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但是，這一用語不包括僅因來源於該締約國的所得或財產收益而在該締約國負有納稅義務的人。

【適用條件】

同一人有可能同時為締約國雙方居民。為瞭解決這種情況下個人最終居民身分的歸屬，稅收協定普遍採取“加比規則”，加比規則的使用是有先後順序的，只有當使用前一標準無法解決問題時，才使用後一標準。公司及其他團體的雙重居民身分衝突協調規則，一般以實際管理機構為依據判定。有些協定沒有加比原則，需要根據協定條款的其他規定，如根據協商條款進行處理。

一、個人居民身分判定依據**(一) 永久性住所**

永久性住所包括任何形式的住所，例如由個人租用的住宅或公寓、租用的房間等，但該住所必須具有永久性，即個人已安排長期居住，而不是為了某些原因(如旅遊、商務考察等)臨時逗留。

(二) 重要利益中心

重要利益中心要參考個人家庭和社會關係、職

業、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動、營業地點、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綜合評判。其中特別注重的是個人的行為，即個人一直居住、工作並且擁有家庭和財產的國家通常為其重要利益中心之所在。

(三) 習慣性居處

在出現以下兩種情況之一時，應採用習慣性居處的標準來判定個人居民身分的歸屬：一是個人在締約國雙方均有永久性住所且無法確定重要經濟利益中心所在國；二是個人的永久性住所不在締約國任何一方，比如該個人不斷地穿梭於締約國一方和另一方旅館之間。

第一種情況下對習慣性居處的判定，要注意其在雙方永久性住所的停留時間，同時還應考慮其在同一個國家不同地點停留的時間；第二種情況下對習慣性居處的判定，要將此人在一個國家所有的停留時間加總考慮，而不問其停留的原因。

(四) 國籍

如果該個人在締約國雙方都有或都沒有習慣性居處，應以該人的國籍作為判定居民身分的標準。

當採用上述標準依次判斷仍然無法確定其身分時，可由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按照協定相互協商程序條款規定的程序，通過相互協商解決。

二、公司及其他團體居民身分判定依據

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是指實質上作出有關企業整體經營關鍵性的管理與商業決策之地。通常理解為最高層人員如董事會作出決策所在地。一個實體可以有 multiple 管理機構所在地，但是只能有一個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

走出去企業要瞭解對方國家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的定義。

【情景問答】

問：中國個人在中國有永久性住所，經濟活動和社會活動都在中國，但因在 B 國有房產，被 B 國稅務機關認定為構成 B 國的稅收居民，請問這種情況下如何判定居民身分？

答：個人在中國擁有永久性住所，其經濟活動、社會活動、重要利益中心在中國，並且習慣性居住在中國，一般應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但也應根據與 B 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條款的具體內容加以判斷。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
3.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 條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 號)第 4 條

35. 常設機構

常設機構條款是稅收協定的重要條款，它主要與營業利潤條款結合，組成對締約一方所取得營業利潤的徵稅規則，以限制所得來源國的徵稅權，避免雙重

徵稅。

常設機構主要用來確定企業是否在某國或地區具有納稅義務，從而使該國或地區能對歸屬於常設機構的所得進行徵稅。常設機構規則不僅是徵稅的前提條件，還是辨別應稅所得徵收方式的基礎。一般來說，對歸屬於常設機構的所得要按照常設機構營業利潤徵稅，對不歸屬於常設機構的所得則按照其他條款處理。

【適用主體】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營業利潤所得的居民。

【協定規定】

中國對外簽訂的稅收協定，對常設機構一般性條款主要表述為：協定中“常設機構”一語是指企業進行全部或部分營業的固定營業場所。“常設機構”一語特別包括：管理場所；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車間(作業場所)；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者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除上述列舉外，中國與部分國家還增列了部分項目，例如澳大利亞、泰國、印度等國家增加農場、種植園、林場等特殊規定。

其次，在常設機構一般性條款之外，通常還對承

包工程、提供勞務構成常設機構以及代理型常設機構的標準進行了專門規定。

此外，中國同部分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還增加了有關保險業務構成常設機構的特殊規定。

【適用條件】

1. 一般常設機構。一般常設機構具有固定性、持續性和經營性的營業場所，但不包括從事協定所列舉的專門從事準備性、輔助性活動的機構。即締約國一方企業在締約國另一方僅由於倉儲、展覽、採購及信息收集等活動的目的設立的具有準備性或輔助性的固定場所，不應被認定為常設機構。

2. 工程型常設機構。承包工程構成常設機構的一般表述為：“常設機構”一語包括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者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連續達到規定時間(通常為6個月)以上的為限，未達到該規定時間的則不構成常設機構。中國與不同國家簽訂的協定，通常以一般表述為基準，但在項目的持續時間上，會存在幾種不同的形式。此外，少數協定沒有納入“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不同協定中有關承包工程構成常設機構的表述存在差異。

稅收協定(安排)締約國(地區)工程型常設機構一覽表

序號	內 容	時 限	適用國家或地區
1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者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僅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連續()以上的為限。	6 個月	日本、美國、瑞典、義大利、馬來西亞、挪威、加拿大、新西蘭、泰國、芬蘭、斯洛伐克、波蘭、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巴基斯坦、科威特、西班牙、巴西、奧地利、韓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盧森堡、越南、孟加拉、葡萄牙、菲律賓、愛爾蘭、巴巴多斯、印尼、突尼斯、摩洛哥、千里達和多巴哥、汶萊、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奈及利亞、烏干達、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加蓬、波黑
		183 天	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
		9 個月	委內瑞拉、阿曼、阿爾巴尼亞、卡達國、尚比亞、敘利亞、柬埔寨
		12 個月	英國、法國、比利時、德國、芬蘭、丹麥、瑞士、賽普勒斯、匈牙利、羅馬尼亞、模里西斯、克羅埃西亞、以色列、斯洛維尼亞、土耳其、亞美尼亞、牙買加、冰島、烏茲別克斯坦、馬其頓、老撾、塞席爾、南非、莫爾達瓦、古巴、哈薩克、伊朗、巴林、希臘、吉爾吉斯、塞爾維亞、黑山、亞塞拜然、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捷克、波蘭、厄瓜多爾、荷蘭、辛巴威、智利、肯尼亞、馬爾他、中國台灣
		24 個月內 12 個月	埃及
		18 個月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蘇丹、蒙古
		24 個月	阿聯酋
2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構成常設機構，但僅以()以上的為限。	6 個月	愛爾蘭、阿爾及利亞、艾瑟爾比亞、格魯吉亞(無裝配)、剛果(布)(無裝配)、阿根廷(無裝配)

3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者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或諮詢活動，僅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連續(____)以上的為限。	12 個月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	--	-------	---------------

備註：1. 速查信息僅供參考，詳細情況以稅收協定文本規定為準；2. 西班牙(重簽協定)、新西蘭(重簽協定)、義大利(重簽協定)、烏干達、波筭那、肯尼亞、加蓬、剛果(布)、阿根廷、中國台灣尚未生效。

3. 勞務型常設機構。提供勞務構成常設機構的一般表述為：締約國一方企業通過雇員或者其他人員，在締約國另一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聯的項目提供勞務，包括諮詢勞務，僅以在任何____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____天/月為限，未達到該規定時間的則不構成常設機構。不同協定對時間長度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通常為任何 12 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6 個月或 183 天。此外，中國與巴基斯坦、立陶宛、愛沙尼亞等一些國家並沒有對勞務型常設機構條款進行約定。

稅收協定(安排)締約國(地區)勞務型常設機構一覽表

序號	內 容	時 限	適用國家或地區
1	企業通過雇員或者其他人員，在該國內為同一個項目或有關項目提供的勞務，包括諮詢勞務，僅以在任何 12 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____)的為限。	6 個月	日本、美國、比利時、馬來西亞、挪威、丹麥、芬蘭、加拿大、瑞典、新西蘭、義大利、荷蘭、斯洛伐克、波蘭、澳大利亞、保加利亞、科威特(沒有 12 個月限制)、瑞士、西班牙、羅馬尼亞、奧地利、奧地利、巴西、盧森堡、韓國、越南、冰島、葡萄牙、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孟加拉、巴巴多斯、印尼、千里達和多巴哥、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汶萊、塞爾維亞、黑山、辛巴威、波黑
		183 天	斯里蘭卡、泰國、尼泊爾、丹麥、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尚比亞、英國、法國、德國、馬爾他、羅馬尼亞、厄瓜多爾(含技術和管理勞務)、烏干達、波筭那、中國台灣、肯尼亞、加蓬、阿根廷(增加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結束的任何 12 個月)、印度
		9 個月	阿曼、阿爾巴尼亞、捷克
2	企業通過雇員或者其他人員，在該國內為同一個項目或有關項目提供的勞務，包括諮詢勞務，僅以在任何二十四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____)的為限。	12 個月	賽普勒斯、模里西斯、以色列、牙買加、蘇丹、埃及、南非、克羅埃西亞、塞席爾、古巴
3	企業通過雇員或者其他人員，在該國內為同一個項目或有關項目提供的勞務，包括諮詢勞務，僅以連續或累計超過(____)的為限。	12 個月	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土耳其、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烏克蘭
		18 個月	蒙古、俄羅斯、白俄羅斯
		24 個月	阿聯酋
4	締約國一方企業通過雇員或者其他人員，在締約國另一方提供第 12 條(特許權使用費和技術服務費)所規定的技術服務以外的勞務，但僅以該項活動在該締約國另一方連續或累計超過(____)天的為限。	183 天	印度

備註：1. 速查信息僅供參考，詳細情況以稅收協定文本規定為準；2. 西班牙(重簽協定)、新西蘭(重簽協定)、義大利(重簽協定)、烏干達、波筭那、肯尼亞、加蓬、剛果(布)、阿根廷、中國台灣尚未生效。

4. 代理型常設機構。當一個人(除適用第 5 條第 6 款的獨立代理人外)在締約國一方代表締約國另一方的企業進行活動,有權以該企業的名義簽訂合同並經常行使這種權力,這個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應認為該企業在該締約國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5. 保險業務常設機構。中國同突尼斯、墨西哥、芬蘭、汶萊、斯里蘭卡、摩洛哥、印尼、尼泊爾、埃及、越南、巴基斯坦、泰國增加有關保險行業構成常設機構的內容。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向新加坡企業派員提供諮詢勞務,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會被新加坡稅務機關認定為構成新加坡的常設機構?

答:中國企業通過雇員或者其他人員到新加坡提供勞務,僅以在任何 12 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183 天時構成新加坡的常設機構。

判定常設機構時要注意以下問題:

1. 從你公司第一次派雇員到新加坡實施服務項目之日起,至完成並交付服務項目的日期止作為計算期間,計算派出人員在新加坡境內的停留天數。

2. 具體計算時應按所有雇員為同一個項目提供勞務活動不同時期內在新加坡境內連續或累計停留的時間來掌握,對同一時間段內的同一批人員的工作時間不分別計算。

比如,境內企業派遣 10 名員工為一個項目在新加坡境內工作 3 天,這些員工在新加坡境內的工作時間為 3 天,而不是按每人 3 天共 30 天來計算。

3. 如果同一個項目歷經多年,境內企業僅在某一個“12 個月”期間派雇員到新加坡境內提供勞務超過 183 天,而在其他期間內派員到新加坡境內提供勞務未超過 183 天,仍會被判定為在新加坡構成常設機構。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3. 《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

4.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 條、第 4 條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 號)第 5 條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執行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號)

36. 營業利潤

稅收協定規定,只有在構成常設機構的情況下,來源國才有權對營業利潤徵稅。因此營業利潤條款是與“常設機構”密切相關的條款。“常設機構”條款主要起界定作用,明確哪些活動在何種情況下構成“常設機構”,從而確定來源國擁有對該“常設機構”的徵稅權。而“營業利潤”條款是指一旦構成“常設機構”,企業從事跨國經營產生的利潤如何在

國家間劃分徵稅權。

要注意常設機構優先原則,除營業利潤外,當其他所得與常設機構有實際聯繫時,應將有關的部分所得歸屬於常設機構徵稅,餘下所得再按照其他條款處理。

【適用主體】

通過設在締約對方國家(地區)的常設機構取得營業利潤所得的居民企業。

【協定規定】

締約國一方企業的利潤應僅在該國徵稅,但該企業通過設在締約國另一方的常設機構進行營業的除外。如果該企業通過在締約國另一方的常設機構進行營業,其利潤可以在另一國徵稅,但應僅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為限。

【適用條件】

中國居民企業在締約對方國家(地區)設立常設機構進行營業,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在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按照營業利潤納稅。

【情景問答】

1. 問:我公司到新加坡開展業務,由於持續時間較長,構成了常設機構,請問我們哪部分利潤需要在新加坡繳稅?

答:中國企業在新加坡境內構成常設機構,新加坡對該常設機構取得的利潤擁有徵稅權,但應僅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為限。這裡所稱的“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不僅包括該常設機構取得的來源於新加坡境內的利潤,還包括其在新加坡境外取得的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聯繫的各類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這裡所說實際聯繫一般是指對股份、債權、知識產權、設備及相關活動等具有直接擁有或實際經營管理等關係。

2. 問:我公司在境外開展業務,被境外稅務機關判定為在該國構成常設機構,並被要求就該常設機構取得的利潤繳稅,鑒於我公司在境外未進行獨立核算,計畫將企業總體利潤的一定比例分配給境外常設機構,請問此做法合規嗎?

答:中國對外簽訂的稅收協定通常規定,企業可以按照此種分配方法確定其境外常設機構的應稅利潤,但採用該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結果,應與獨立企業交易原則相一致。

“獨立原則”,是指要將常設機構作為一個獨立的納稅實體對待,常設機構不論是與其總機構的營業往來,還是與該企業其他常設機構之間的營業往來,都應按公平交易原則,以公平市場價格為依據計算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

需要注意的是:中國與土耳其簽訂的稅收協定第 7 條中無此項規定。中國與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的稅收協定規定,如果得到的情報不足以確定歸屬利潤,一方有權按國內法執行,但在情報允許的情況下,按協定原則執行。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

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4.《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號)第7條第2款

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執行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1號)

38. 股息優惠稅率

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明確了居民國和來源國對股息都有徵稅權，來源國即指分配股息的公司所在國。一般而言，來源國基於稅收協定對股息所得實行限制性稅率(具體稅率與持股比例相關，一般低於來源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

取得股息的人在具有該所得受益所有人身分的情況下，才能在來源國享受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否則將按來源國的國內法進行徵稅。“受益所有人”是

指對所得和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分時，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的實際情況，在綜合考慮各種相關因素的基礎上，進行分析判斷。

需要注意的是，對所支付的股息同常設機構有實際聯繫的不適用股息條款，而應按營業利潤處理。

【適用主體】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股息所得的中國居民。

【協定規定】

股息條款一般表述為：“如果該項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___%。”。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簽訂稅收協定的股息限制稅率存在差異，部分協定稅率見下表。

稅收協定(安排)股息條款部分協定稅率速查

序號	國家(地區)名稱	稅 種	協定稅率	適 用 條 件
1	中國澳門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2	丹麥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3	德國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4	法國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企業所得稅	0%	出於宏觀經濟目的而成立並全資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
5	韓國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6	捷克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7	美國	個人所得稅	10%	
8	蒙古	個人所得稅	5%	
		企業所得稅	5%	
9	南非	個人所得稅	5%	
		企業所得稅	5%	
10	日本	個人所得稅	10%	
11	瑞典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12	瑞士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政府機構(2)締約對方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或基金(3)中央銀行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13	中國台灣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公司
14	泰國	個人所得稅	20%	備註：不享受協定
15	汶萊	個人所得稅	5%	
		企業所得稅	5%	
16	希臘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17	中國香港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18	印度	個人所得稅	10%	
19	英國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政府機構(2)稅收協定締約對方政府直接或間接全部擁有資本的其他實體
			5%	持股 25%以上
20	越南	個人所得稅	10%	
21	愛爾蘭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
22	奧地利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7%	持股 25%以上
23	菲律賓	個人所得稅	15%	
24	加拿大	個人所得稅	15%	
25	塞席爾	個人所得稅	5%	
		企業所得稅	5%	
26	新加坡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持股 25%以上，合夥企業除外
27	新西蘭	個人所得稅	15%	
		企業所得稅	5%	365 天內持股 25%以上
		企業所得稅	0%	(1)不超過 25%的表決權的締約國另一方政府、新西蘭養老基金、新西蘭養老基金監管人、地震委員會、意外傷害賠償局(2)不超過 25%的表決權的政府全資擁有且履行政府職能的法定機構或實體
		企業所得稅	0%	
28	義大利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5%	365 天內持股 25%以上
29	澳大利亞	個人所得稅	15%	
30	馬來西亞	個人所得稅	10%	
31	模里西斯	個人所得稅	5%	
		企業所得稅	5%	
32	孟加拉	個人所得稅	10%	
33	印尼	個人所得稅	10%	
34	柬埔寨	個人所得稅	10%	

備註：1. 速查信息僅供參考，詳細情況以稅收協定文本規定為準；2. 西班牙(重簽協定)、新西蘭(重簽協定)、義大利(重簽協定)、烏干達、波筭那、肯尼亞、加蓬、剛果(布)、阿根廷、中國台灣尚未生效；3. 本表中企業所得稅協定稅率僅列出≤10%欄次。

【適用條件】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股息所得、符合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持股比例等特定要求。

【情景問答】

問：中新稅收協定中對於股息有 5%、10%兩檔稅率，我們公司在新加坡設立了一家公司，股息分回時是否可以享受 5%的優惠稅率？

答：只有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享受 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和新加坡簽訂的稅收協定，如果直接擁有新加坡居民公司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 12 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達到至少 25%的，且你公司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時，可以享受 5%的優惠稅率。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 號)第 10 條第 2 款

39. 股息免稅

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對於個別國家，來源國放棄股息所得徵稅權，即中國居民取得的股息所得享

受協定免稅待遇。

在適用股息條款時，存在受益所有人的問題。當股息所得的居民符合協定關於“受益所有人”的規定，並滿足一定條件時，來源國才會放棄對該股息所得的徵稅權。

【適用主體】

從特定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股息所得的居民。

【協定規定】

中國與科威特、阿聯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雖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由締約國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應僅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如果該項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一)締約國另一方政府、其政府機構、或為該締約國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間接全部擁有的其他實體；或(二)由該締約國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 20% 股份的該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公司。”

中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

“雖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締約國另一方政府、其所屬機構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擁有的其他實體，締約國一方的居民公司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僅應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

中國與英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雖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由締約國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締約國另一方政府及其機構，或者是締約國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間接全資所有的其他實體，應僅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

中國與格魯吉亞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如果該受益所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50% 股份，並在該公司投資超過 200 萬歐元，為股息總額的 0%”。

【適用條件】

從科威特、阿聯酋、沙烏地阿拉伯、英國、格魯吉亞等國家或地區取得股息所得並符合中國與對方簽訂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相關規定。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完全為政府擁有，在沙烏地阿拉伯設

立了全資子公司，投資總額達到 300 萬歐元，現子公司擬分配利潤，請問我公司取得來自沙烏地阿拉伯的股息需要在當地繳稅嗎？

答：根據中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的稅收協定，如果你公司完全為政府擁有，且屬於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在沙烏地阿拉伯當地不需要繳稅。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40. 利息優惠稅率

中國已簽稅收協定或安排中的利息條款通常表述為：“利息”一語是指從各種債權取得的所得，不論其有無抵押擔保或者是否有權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特別是從公債、債券或者信用債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價和獎金。由於延期支付的罰款，不應視為本條所規定的利息。

一般而言，來源國基於稅收協定對利息所得實行限制性稅率。

需要注意的是，對所支付的利息同常設機構有實際聯繫的不適用利息條款，而應按營業利潤處理。

在適用利息條款時，同樣存在受益所有人的問題。來源國沒有義務僅因利息所得是由與其締約的另一方國家的某個居民所直接接受而放棄對該利息所得的徵稅權。

【適用主體】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利息所得的居民。

【協定規定】

利息條款一般表述為：“如果收款人是該利息受益所有人，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利息總額的____%。”

關於利息稅收協定還存在特殊規定，如部分國家(地區)體現為對稅基進行限制，如奧地利支付給中國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利息，應僅按該利息總額的 70% 徵稅。

中國與部分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中對利息來源國的限制稅率存在差異，部分協定稅率見下表：

稅收協定(安排)利息條款部分協定稅率速查

序號	國家(地區)名稱	稅種	協定稅率	適用條件
1	中國澳門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7%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3)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4)澳門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
			7%	其他
2	丹麥	個人所得稅	0%	(1)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資金(2)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3)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政府的任何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資金(5)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6)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3	德國	個人所得稅	0%	(1)締約國另一方或其全資擁有的任何金融機構擔保或保險的貸款(2)雙方同意的、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擁有的其他公共信貸機構(3)利息的支付與賒銷商業設備或科學設備有關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2)締約國另一方或其全資擁有的任何金融機構擔保或保險的貸款(3)德意志聯邦銀行、重建貸款銀行、德國投資與開發公司(4)雙方同意的、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擁有的其他公共信貸機構(5)利息的支付與賒銷商業設備或科學設備有關
4	法國	個人所得稅	0%	因對外貿易公共援助框架內由法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資助，或由法國對外貿易保險公司擔保或保險，而提供的貸款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法國政府或其地方當局(2)法蘭西銀行、法國國家投資銀行、儲蓄信託局(3)因對外貿易公共援助框架內由法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資助，或由法國對外貿易保險公司擔保或保險，而提供的貸款(4)雙方認同的其他金融機構
5	韓國	個人所得稅	0%	(1)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2)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或行使政府功能的金融機構(3)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
6	捷克	個人所得稅	0%	(1)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資金(2)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3)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7.5%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捷克出口銀行、出口擔保和保險公司(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資金(5)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6)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7)雙方認同的機構
			7.5%	其他
7	美國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8	蒙古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9	南非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日本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日本銀行、日本輸出入銀行、日本金融公司、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日本國際協力機構(5)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1	瑞典	個人所得稅	0%	(1)因直接或間接貸款或擔保貸款的瑞典出口信貸擔保局、國家債務局、瑞典國際基金會(瑞典基金會)或瑞典國際發展合作署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瑞典政府(2)瑞典銀行(3)因直接或間接貸款或擔保貸款的瑞典出口信貸擔保局、國家債務局、瑞典國際基金會(瑞典基金會)或瑞典國際發展合作署(4)雙方認同的機構
12	瑞士	個人所得稅	0%	(1)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2)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3)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政府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5)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6)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13	中國台灣	個人所得稅	0%	公司服務部門或其完全所有的金融機構為促進出口所擔保或保險的貸款
			7%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公共服務部門完全所有的金融機構(2)公司服務部門或其完全所有的金融機構為促進出口所提供、擔保或保險的貸款
			7%	其他
14	泰國	企業所得稅	0%	(1)泰王國政府、地方當局(2)泰國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
15	汶萊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汶萊貨幣管理委員會、汶萊投資局、雇員信託基金會(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
16	希臘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
17	中國香港	個人所得稅	7%	
		企業所得稅	0%	香港金融管理局
			7%	其他
18	印度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0%	(1)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2)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5)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19	英國	個人所得稅	0%	(1)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2)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3)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5)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6)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20	越南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越南國有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
		個人所得稅	10%	
21	愛爾蘭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22	奧地利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0%	奧地利共和國政府、奧地利國家銀行、奧地利控制銀行公司
			7%	銀行或金融機構
23	菲律賓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24	加拿大	個人所得稅	0%	因直接或間接貸款或擔保貸款的加拿大出口開發公司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加拿大政府(2)加拿大銀行(3)因直接或間接貸款或擔保貸款的加拿大出口開發公司(4)加拿大政府擁有且雙方認可的金融機構
25	塞席爾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26	新加坡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0%	(1)新加坡共和國政府、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法定機構(2)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任何機構
			7%	銀行和金融機構
27	新西蘭	個人所得稅	0%	(1)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資金(2)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3)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新西蘭出口信用局、新西蘭養老基金、新西蘭養老基金監管人、地震委員會、意外傷害賠償局(4)全部或主要由新西蘭政府擁有的任何其他機構(5)履行政府職能的其他任何法定機構
28	義大利	個人所得稅	0%	(1)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2)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10%	其他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企業所得稅	8%	向金融機構支付的 3 年期及以上的用於投資項目的貸款利息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任何公共機構或政府全資擁有的任何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

				由政府或機構提供擔保(5)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提供保險
29	澳大利亞	個人所得稅	10%	
30	馬來西亞	個人所得稅	10%	
		企業所得稅	0%	(1)馬來西亞政府、州政府、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馬來西亞挪格拉銀行)(3)由馬來西亞政府、州政府或地方當局擁有其全部資本的機構
31	模里西斯	個人所得稅	0%	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10%	其他
32	印尼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完全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4)由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符合條件的政府或機構間接提供資金
		個人所得稅	10%	
33	柬埔寨	企業所得稅	0%	(1)政府、行政區、地方當局(2)中央銀行(3)主要為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和法定主體
		個人所得稅	10%	

備註：1. 速查信息僅供參考，詳細情況以稅收協定文本規定為準；2. 西班牙(重簽協定)、新西蘭(重簽協定)、義大利(重簽協定)、烏干達、波多黎各、肯尼亞、加蓬、剛果(布)、阿根廷、中國台灣尚未生效；3. 本表中企業所得稅協定稅率僅列出≤10%欄次。

【適用條件】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利息所得、符合稅收協定利息限制稅率規定的具體要求。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是一家商業銀行，向中國香港一家企業提供了貸款，現打算向該企業收取利息，金額 500 萬元，是否要在中國香港繳稅？

答：你公司這筆利息所得需要在中國香港繳稅。內地和香港的稅收安排規定，“發生於一方而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這些利息也可以在該利息發生的一方，按照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利息總額的 7%。”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

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 號)第 11 條

41. 利息免稅

部分情況下，來源國放棄利息所得徵稅權，即中國居民取得的利息所得享受協定免稅待遇。

【適用主體】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利息所得的居民。

【協定規定】

中國與大部分國家簽署的稅收協定中的利息條款存在免稅規定，即發生在締約國對方而為中國政府、地方政府及其中央銀行或者完全為中國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取得的利息；或者為中國居民所取得的利息，其債權是由中國政府、地方政府及其中央銀行或者完全為中國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間接提供資金的，應在該締約國對方免稅。通常，這些金融機構在具體協定中採取列名方式。

中國與新加坡、馬爾他、葡萄牙、墨西哥、土庫曼斯坦、千里達和多巴哥、摩洛哥、巴巴多斯、冰島、泰國、委內瑞拉等國家簽署的協定中對政府全部或主要擁有的任何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貸款利息均免予徵稅。

中國與部分國家(地區)協定(安排)列名免稅銀行或金融機構一覽表

國家(地區)	締約對方國家免稅銀行或金融機構	中國免稅銀行或金融機構
阿曼	阿曼中央銀行、國家總儲備基金、阿曼發展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開發銀行
亞塞拜然	亞塞拜然共和國國家銀行、亞塞拜然共和國國家石油基金會	中國國家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
奧地利	奧地利國家銀行、奧地利控制銀行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的中國銀行或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開發銀行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絲路基金
冰島	冰島中央銀行、工業貸款基金、工業開發基金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開發銀行
德國	德意志聯邦銀行、重建貸款銀行、德國投資與開發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國	法國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法蘭西銀行、法國國家投資銀行、儲蓄信託局、因對外貿易公共援助框架內由法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資助，或由法國對外貿易保險公司擔保或保險，而提供的貸款而支付、退休儲備基金	中國政府或其地方當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因直接或間接擔保或保險的貸款而支付給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利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芬蘭	芬蘭工業合作基金(FINNFUND)、芬維拉公司(Finnvera)、芬蘭出口信用公共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銀行、因直接或間接貸款或擔保貸款的加拿大出口開發公司、加拿大養老金計畫投資理事會(簡稱CPPIB)	中國人民銀行、因直接或間接貸款或擔保貸款的中國銀行或者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CITIC)、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韓國	韓國銀行、韓國產業銀行、韓國進出口銀行、韓國投資公司、韓國出口保險公司、韓國金融監督院、韓國金融公司、韓國貿易保險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銀行業、保險和證券監管職能的組織
荷蘭	荷蘭發展中國家金融公司、荷蘭發展中國家投資銀行、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隨時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機構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隨時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機構
老撾	老撾銀行、老撾對外貿易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盧森堡	國家信貸投資公司	國家銀行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挪格拉銀行(中央銀行)、馬來西亞進出口銀行、全國信託基金、退休基金、馬來西亞農業銀行、馬來西亞中小企業銀行、馬來西亞開發銀行、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總行、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摩洛哥	摩洛哥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墨西哥	墨西哥銀行、國家外貿銀行、國家財務銀行、國家公共建設和服務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葡萄牙	儲蓄總行、國家海外銀行、葡萄牙投資、貿易和旅遊協會、葡萄牙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國家開發銀行。
日本	日本輸出入銀行、日本金融公司(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瑞典	瑞典銀行、因直接或間接貸款或擔保貸款的瑞典出口信貸擔保局、國家債務局、瑞典國際基金會(“瑞典基金	中國人民銀行、因直接或間接貸款或擔保貸款的中國銀行、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或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會”)或瑞典國際發展合作署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國家銀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國家儲蓄銀行(阿瑪納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泰國	泰國銀行、泰國進出口銀行、政府儲蓄銀行、政府住房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在中央銀行一般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活動的中國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千里達和多巴哥	千里達和多巴哥中央銀行、農業發展銀行、出口保險公司、國家住房管理局、國家保險管理委員會、住房抵押銀行、存款保險公司、小企業發展公司、發展融資有限公司、千里達和多巴哥抵押金融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土耳其	土耳其中央銀行、土耳其進出口銀行或土耳其發展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或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實業銀行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汶萊	汶萊貨幣管理委員會、汶萊投資局、僱員信託基金會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土庫曼斯坦	土庫曼斯坦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法定機構、新加坡星展銀行總行(2007 年 9 月 18 日前簽訂的任何貸款合同而從締約國一方取得的利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免稅)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2007 年 9 月 18 日前簽訂的任何貸款合同而從締約國一方取得的利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免稅)、中國銀行總行(2007 年 9 月 18 日前簽訂的任何貸款合同而從締約國一方取得的利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免稅)
越南	越南國有銀行	中國國家銀行
捷克	捷克出口銀行(CEB)、出口擔保和保險公司(EGAP)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丹麥	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基金(IFU)、丹麥出口信用基金(EKF)、丹麥成長基金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印度	印度儲備銀行、印度進出口銀行、國家住房銀行、印度基礎設施金融有限公司、印度出口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國家農業和農村發展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烏干達	烏干達發展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新西蘭	新西蘭出口信用局、新西蘭養老基金、新西蘭養老基金監管人、地震委員會、意外傷害賠償局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厄瓜多爾	厄瓜多爾共和國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印尼	印尼投資局、印尼進出口銀行、印尼衛生社會保障局、印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肯尼亞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澳門	澳門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剛果(布)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任何機構、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非產能合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柬埔寨	農村發展銀行、柬埔寨再保險公司、柬埔寨人壽保險公司、綠色貿易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阿根廷	阿根廷國民銀行、阿根廷投資和國際貿易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義大利	義大利存貸款銀行(CDP)、義大利外貿保險服務公司(Sace)、義大利對外投資促進公司(Simest)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海外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西班牙	官方信貸協會、有序銀行重組基金、保險賠償財團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其他機構、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加蓬	中非國家銀行、加蓬戰略投資基金、信託局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備註：1. 速查信息僅供參考，詳細情況以稅收協定文本規定為準；2. 西班牙(重簽協定)、新西蘭(重簽協定)、義大利(重簽協定)、烏干達、波筍那、肯尼亞、加蓬、剛果(布)、阿根廷、中國台灣尚未生效；

【適用條件】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利息所得、符合稅收協定利息免稅規定的具體要求。

【情景問答】

問：我是一家國有政策性銀行，多年來從新加坡取得的利息收入在當地不需要繳納預提稅，現向澳大利亞企業提供貸款，但澳大利亞稅務部門要對我們的利息收入徵收預提稅，請問他們的做法對嗎？

答：中國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有一定條件下利息免稅的規定，但是中國跟澳大利亞的稅收協定卻沒有類似規定，所以你們取得來自澳大利亞的利息確實需要在當地納稅。不僅是澳大利亞，中國與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等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對利息也無免稅規定。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

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 號)第 11 條

42. 特許權使用費優惠稅率

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明確了居民國和所得來源國對特許權使用費都有徵稅權，來源國是指實際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企業所在國。

需要注意的是，對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同常設機構有實際聯繫的不適用特許權使用費條款，而應按營業利潤處理。

在適用特許權使用費條款時，同樣存在受益所有人的問題。來源國沒有義務僅因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是由與其締約的另一方國家的某個居民所直接接受而放棄對該項所得的徵稅權。

【適用主體】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居民。

【協定規定】

中國與大多數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對特許權使用費通常表述為：“‘特許權使用費’一語是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包括電影影片、

無線電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磁帶的版權，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為報酬的各種款項，也包括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科學設備或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情報所支付的作為報酬的各種款項。”

“如果特許權使用費受益所有人是締約國另一

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

一般而言，來源國基於稅收協定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實行限制性稅率。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簽訂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限制稅率存在差異，部分協定稅率見下表。

稅收協定(安排)特許權使用費條款部分協定稅率速查

序號	國家(地區) 名稱	稅 種	協 定 稅 率	適 用 條 件
1	中國澳門	個人所得稅	7%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個人所得稅	5%	(1)飛機、船舶租賃特許權使用費
		企業所得稅	7%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5%	(1)飛機、船舶租賃特許權使用費
2	丹麥	個人所得稅	7%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7%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3	德國	個人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4	法國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個人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企業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5	捷克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6	美國	個人所得稅	7%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7%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7	蒙古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8	南非	個人所得稅	7%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
		企業所得稅	7%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9	日本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

				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0	瑞典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個人所得稅	6%	(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企業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11	瑞士	個人所得稅	9%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9%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2	中國台灣	個人所得稅	7%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7%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3	泰國	個人所得稅	15%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4	汶萊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5	希臘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6	中國香港	個人所得稅	5%	(1)飛機、船舶租賃特許權使用費
			7%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5%	(1)飛機、船舶租賃特許權使用費
			7%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7	伊朗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8	印度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包括電影影片、無線電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磁帶的版權(2)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9	英國	個人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專有技術)
		企業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20	越南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

				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21	愛爾蘭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22	奧地利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個人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企業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23	菲律賓	個人所得稅	10%	(1)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2)工業、商業、科學設備(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15%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
24	加拿大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25	塞席爾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26	新加坡	個人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企業所得稅	6%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27	新西蘭	個人所得稅	10%	(1)版權、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程序，或其他類似財產或權利(2)電影影片、電視、無線電、互聯網或其他傳播媒介使用的膠片或音訊、視頻磁帶或光碟，或畫面、聲音的再現或傳輸的任何其他方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知識或信息(5)為應用或享有前述 4 項，而提供的任何輔助性和附屬性的協助(6)全部或部分放棄關於使用或提供本款提及的任何財產或權利的權利
28	義大利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包括軟件、電影影片、無線電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個人所得稅	5%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企業所得稅	5%	(1)工業、商業、科學設備
29	澳大利亞	個人所得稅	10%	(1)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2)工業、商業、科學設備(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4)其他特許權使用費
30	馬來西亞	個人所得稅	10%	(1)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2)工業、商業、科學設備(3)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4)科學著作
			15%	(1)文學、藝術著作
31	模里西斯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32	孟加拉	個人所得稅	10%	(1)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2)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3)工業、商業、科學設備(4)有關

				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信息
33	印尼	個人所得稅	10%	(1)版權、專利、設計或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程序、商標或其他類似財產或權利(2)工業、商業、科學設備(3)科學、技術、工業或商業知識或情報(4)電影影片、用於電視的膠片或錄相、用於無線電廣播的磁帶

備註：1. 速查信息僅供參考，詳細情況以稅收協定文本規定為準；2. 西班牙(重簽協定)、新西蘭(重簽協定)、義大利(重簽協定)、烏干達、波筭那、肯尼亞、加蓬、剛果(布)、阿根廷、中國台灣尚未生效。

【適用條件】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符合稅收協定關於特許權使用費規定的具體要求。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在新加坡成立一家子公司，並將一套工業設備租給該子公司使用，每年向子公司收取設備租金 100 萬美元，請問對上述租金需要在新加坡繳稅所得稅嗎，繳納多少？

答：按照中新稅收協定規定，需要在新加坡繳稅所得稅。同時，按租金的 60% 確定稅基，並適用 10% 的協定稅率，因此，需要在新加坡繳納 $100 \times 60\% \times 10\% = 6$ (萬美元)。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 號)第 12 條

43. 技術服務費

中國與印度、巴基斯坦等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中單獨對技術服務費作了規定。

【適用主體】

從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取得技術服務費所得的居民。

【協定規定】

例如，中國與印度、巴基斯坦簽訂的雙邊稅收協定中包括技術服務費條款：

1. 中國與印度稅收協定第 12 條為“特許權使用費和技術服務費”條款，特許權使用費的表述與一般表述相同，對技術服務費的表述為“技術服務費一語是指締約國一方居民在締約國另一方提供管理、技術或諮詢服務而收取的任何報酬，但不包括本協定第 5 條第 2 款第(十一)項和第 15 條所提及的活動的報酬。”
2. 中國與巴基斯坦稅收協定除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外，還單獨設置第 13 條技術服務費條款，表述為：“‘技術服務費’一語是指締約國一方居民在締約國另一方提供管理、技術或諮詢服務(包括該居民通過其他人員提供的技術服務)而收取的任何報酬(包括一次總付的報酬)，但不包括本協定第 5 條第 3 款和第 15 條所提及的活動的報酬。”

【適用條件】

從印度或巴基斯坦等國家或地區取得技術服務費所得、符合稅收協定關於技術服務費規定的具體要求。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近期擬派員到巴基斯坦提供技術服務，這是我公司第一次跟巴基斯坦企業發生業務往來，想請問我公司因提供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需要在當地繳稅嗎？

答：根據中國與巴基斯坦簽訂的稅收協定，提供技術服務屬於中巴稅收協定第 13 條規定的技術服務費，需要在當地繳稅。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大陸與台灣簽署的稅收協議)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印兩國政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若干條文解釋與執行的通知》(國稅發[1994]257 號)第 4 條

三、管理規定

64.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

為了履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國際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行為，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人民銀行等六部委聯合發文，指導中國境內金融機構識別非居民金融帳戶，收集並報送相關信息。

同時，中國居民企業和居民個人在已承諾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國家(地區)設立的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有義務提供稅收居民身份信息。

【適用主體】

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

【政策規定】

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應對在本機構開立的所有帳戶進行盡職調查，識別非居民金融帳戶，記錄並報送非居民金融帳戶相關信息。根據帳戶持有人的不同，金融帳戶分為個人帳戶和機構帳戶。個人帳戶和機構帳戶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時間點進一步劃分為新開帳戶和存量帳戶。每種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均有所不同。金融機構在執行相應的盡職調查程序後，應每年定期向主管部門報送非居民金融帳戶持有人的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

號、餘額、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等信息，再由國家稅務總局與帳戶持有人的居民國稅務主管當局開展信息交換。

【適用條件】

從2017年7月1日起，個人和機構在金融機構新開立帳戶，包括在商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在保險公司購買商業保險，需按照金融機構要求在開戶申請書或額外的聲明文件裡聲明其稅收居民身分。如果上述個人和機構前期已經開立了帳戶，2017年7月1日之後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時，大部分情況下無需進行稅收居民身分聲明，其稅收居民身分由金融機構根據留存資料來確認。

【情景問答】

1. 問：我公司是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公司的帳戶信息將被報送和交換嗎？

答：帳戶持有人為中國稅收居民的，中國金融機構不會收集和報送相關帳戶信息，也不會交換給其他國家(地區)。帳戶持有企業同時構成中國稅收居民和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的，其中國境內的帳戶信息將會交換給相應的境外稅收居民國(地區)，其境外的帳戶信息也將會交換給國家稅務總局。

2. 問：我公司是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在境外開立帳戶應注意什麼？

答：在已承諾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國家(地區)設立的金融機構，都需要識別非居民帳戶，並向所在地稅務當局報送帳戶相關信息。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在這些國家(地區)開立金融帳戶時，需要提供稅收居民身分信息，包括中國納稅人識別號。根據中國相關規定，自2015年10月起，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納稅人識別號為其統一的社會信用代碼。由於金融機構可能需要核驗帳戶持有人記載納稅人識別號相關證件，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開立帳戶請帶好稅務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影本。

【政策依據】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4號)

68. 個人境外所得年度自行申報

居民個人對其境外取得的所得應進行自行申報，“走出去”企業的外派人員可以委託其派出企業代為辦理納稅申報。

【適用主體】

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居民個人。

【政策規定】

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向中國境內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戶籍所在地或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戶籍所在地與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選擇其中一地主

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戶籍的，向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政策依據】

1. 《個人所得稅法》第13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2號)第4條

71. 轉讓定價

轉讓定價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對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審核評估和調查調整等工作的總稱。

獨立交易原則是指沒有關聯關係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價格和營業常規進行業務往來遵循的原則。

【適用主體】

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企業。

【政策規定】

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準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

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應當填報《特別納稅調整自行繳納稅款表》。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企業要求稅務機關確認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稅務機關應當啟動特別納稅調查程序。

【適用條件】

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有跨境的關聯銷售，在定價上需要注意什麼問題？

答：企業與關聯方在銷售商品、提供勞務、轉讓財產、提供財產使用權或資金借貸等交易中的定價行為需要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41條第1款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09條至第110條

3.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36條

4. 《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51條至56條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號)第3條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

72. 成本分攤協議

成本分攤協議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對企業與其關聯方簽署的成本分攤協議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審核評估和調查調整等工作的總稱。

【適用主體】

共同開發、受讓無形資產，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勞務的關聯企業。

【政策規定】

企業與其關聯方簽署成本分攤協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自行分攤的成本不得稅前扣除：

1. 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和經濟實質；
2. 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3. 沒有遵循成本與收益配比原則；
4. 未按有關規定備案或準備、保存和提供有關成本分攤協議的同期資料；
5. 自簽署成本分攤協議之日起經營期限少於 20 年。

【適用條件】

企業與其關聯方共同開發、受讓無形資產，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勞務協議中的成本，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未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分攤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與境外子公司簽訂成本分攤協議，應向稅務機關提供哪些資料？

答：企業應自與關聯方簽訂（變更）成本分攤協議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成本分攤協議副本，並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時，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稅務機關對成本分攤協議進行後續管理，對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和成本與收益相匹配原則的成本分攤協議，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41 條第 2 款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2 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 號）第 64 條至第 68 條、第 70 條至第 73 條、第 75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規範成本分攤協議管理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號）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

73. 受控外國企業

【適用主體】

設立在低稅率國家（地區）外國企業的中國居民股東。

【政策規定】

受控外國企業是指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居民個人（以下統稱中國居民股東，包括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和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稅率水準 50% 的國家（地區），並非出於合理經營需要對利潤不作分配或減少分配的外國企業。

1. 前述所稱“控制”，是指在股份、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構成實質控制。其中，股份控制是指由中國居民股東在納稅年度任何一天單層直接或多層間接單一持有外國企業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且共同持有該外國企業 50% 以上股份。

中國居民股東多層間接持有股份按各層持股比例相乘計算，中間層持有股份超過 50% 的，按 100% 計算。

2. 前述所稱“居民個人”，是指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就其從中國境內、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個人。

3. 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的視同受控外國企業股息分配的所得，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所得 = 視同股息分配額 × 實際持股天數 ÷ 受控外國企業納稅年度天數 × 股東持股比例

中國居民股東多層間接持有股份的，股東持股比例按各層持股比例相乘計算。

4. 受控外國企業與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納稅年度存在差異的，應將視同股息分配所得計入受控外國企業納稅年度終止日所屬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納稅年度。

5. 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所得已在境外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可按照所得稅法或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抵免。

6. 受控外國企業實際分配的利潤已根據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徵稅的，不再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當期所得。

【適用條件】

1. 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能夠提供資料證明其控制的外國企業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可免於將外國企業不作分配或減少分配的利潤視同股息分配額，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當期所得：

- (1) 設立在國家稅務總局指定的非低稅率國家（地區）；
- (2) 主要取得積極經營活動所得；
- (3) 年度利潤總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

2. 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居民個人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低於企業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稅率水準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的，上述利潤中應歸屬於該居民企業的部分，應當計入該居民企業的當期收入。

實際稅負明顯低於企業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稅率水準，是指低於企業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稅率的 50%。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在卡達和美國兩個國家設立了子公司，2016 年兩個公司的收入均為利息等消極所得，利潤總額都在 500 萬以上，且利潤沒有進行股息分配，是不是都要按照受控外國企業進行調整繳稅？

答：由於卡達子公司的所得不屬於從事積極生產經營活動所取得的“積極所得”，且利潤總額超過了 500 萬元，如果並非出於合理經營需要對利潤不作分

配或減少分配時，該利潤中歸屬於你公司的部分，應視同股息分配計入你公司 2016 年的所得。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化判定中國居民股東控制外國企業所在國實際稅負的通知》(國稅函[2009]37 號)以列舉法的方式，列出了 12 個非低稅率國家，分別為：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義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南非、新西蘭和挪威。由中國居民企業和居民個人設立在這些國家的外國公司，不分配利潤或減少分配利潤，稅務機關予以認可，不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視同受控外國企業股息分配的當期所得。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45 條
2. 《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
3.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6 條至第 118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 號)第 8 章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居民企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號)第 2 條至第 6 條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化判定中國居民股東控制外國企業所在國實際稅負的通知》(國稅函[2009]37 號)

74. 受控外國企業信息報告

【適用主體】

受控外國企業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東。

【政策規定】

1. 受控外國企業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辦理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應附報以下與境外所得相關的資料信息：

(1) 《受控外國企業信息報告表》；

(2) 受控外國企業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報的年度獨立財務報表等。

2. 應該報送的年度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按照中國會計制度規定需要編報的主表及相關附表，以及會計報表附註、財務情況說明書、審計報告等附屬資料。

【情景問答】

問：居民企業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填報《受控外國企業信息報告表》？

答：居民企業發生下列情形，應填報《受控外國企業信息報告表》：

1. 符合企業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情形的居民企業，即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低於企業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稅率水準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減少分配的，上述利潤中應歸屬於該居民企業的部分，應計入該居民企業當期收入。

2. 適用《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 號文)第 84 條規定的居民企業，即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能夠提供資料證明其控制的外國企業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可免於將外國企業不作分配或減少分配的利潤視同股息分配額，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

東當期所得：

(1) 設立在國家稅務總局指定的非低稅率國家(地區)；

(2) 主要取得積極經營活動所得；

(3) 年度利潤總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45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6 條至第 118 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居民企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號)第 2 條至第 6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居民企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15]327 號)第 2 條

75. 資本弱化

資本弱化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所得稅法規定，對企業接受關聯方債權性投資與企業接受的權益性投資的比例是否符合規定比例或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審核評估和調查調整等工作的總稱。對“走出去”企業來說，要關注投資所在國相關法律關於資本弱化的規定，避免因投資方式選擇帶來的不利影響。

【適用主體】

接受關聯方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企業。

【政策規定】

中國企業所得稅政策規定，企業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標準而發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稅前扣除。企業實際支付給關聯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關聯方債權性投資與其權益性投資比例為：

1. 金融企業，為 5:1；

2. 其他企業，為 2:1。

但企業如果能提供相關資料，並證明相關交易活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或者該企業的實際稅負不高於境內關聯方的，其實際支付給境內關聯方的利息支出，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

【適用條件】

境外子公司實際支付給境內居民企業的利息支出不符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國家資本弱化相關法律規定的，可能被投資國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情景問答】

問：債權性投資和權益性投資各包括哪些內容？

答：企業所得稅法所稱債權性投資，是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從關聯方獲得的，需要償還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質的方式予以補償的融資。

企業間接從關聯方獲得的債權性投資，包括：

1. 關聯方通過無關聯第三方提供的債權性投資；
2. 無關聯第三方提供的、由關聯方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的債權性投資；
3. 其他間接從關聯方獲得的具有負債實質的債權性投資。

企業所得稅法所稱權益性投資，是指企業接受的不需要償還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資人對企業淨資產擁

有所有權的投資。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46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9 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21 號)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 號)第 85 至第 88 條、第 90 至第 91 條

76. 一般反避稅

一般反避稅是指稅務機關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47 條和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的規定，對企業和個人實施的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而獲取稅收利益的避稅安排，實施的特別納稅調整。

稅收利益是指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適用主體】

實施了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稅收利益的企業和個人。

【政策規定】

稅務機關通過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納稅評估、同期資料管理、對外支付稅務管理、股權轉讓交易管理、稅收協定執行等信息資源，發現企業是否存在一般反避稅風險問題。

存在以下避稅安排的企業，稅務機關將啟動一般反避稅調查：

1. 濫用稅收優惠；
2. 濫用稅收協定；
3. 濫用公司組織形式；
4. 利用避稅港避稅；
5. 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

(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

(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適用條件】

對企業和個人實施的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而獲取稅收利益的避稅安排，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實施調整。

【情景問答】

1. 問：什麼樣的安排屬於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

安排？

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避稅安排具有以下特徵：

- (1)以獲取稅收利益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
- (2)以形式符合稅法規定、但與其經濟實質不符的方式獲取稅收利益。

2. 問：中國企業對外投資時，如何避免一般反避稅風險？

答：走出去企業對外投資時，可以借鑑中國一般反避稅規定《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令 2014 年 32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 號)第 10 章，梳理自身對外投資架構，同時充分瞭解投資所在國關於一般反避稅管理的規定，避免被投資國稅務機關實施一般反避稅調查。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47 條
2. 《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
3.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20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 號)第 10 章
5. 《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 2014 年 32 號令)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

77. 關聯申報

中國企業與境外投資方、境外被投資企業或者在境外設立的分支機構、從事生產經營的場所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對於上述關聯交易，應當進行關聯申報。

【適用主體】

納稅年度內與其境外關聯方發生業務往來的，實行企業所得稅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

【政策規定】

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 年版)》。

1. 關聯方是指具有關聯關係的雙方

企業與其他企業、組織或者個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的，構成關聯關係：

- (1)一方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 25%以上；雙方直接或者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過中間方對另一方間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對中間方持股比例達到 25%以上，則其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間方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計算。

兩個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業，在判定關聯關係時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 (2)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第(1)的規定，但雙方之間借貸資金總額占任一方實收資本比例達到 50%以上，或者一方

全部借貸資金總額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擔保(與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或者擔保除外)。

借貸資金總額占實收資本比例=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其中:

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i筆借入或者貸出資金帳面金額×i筆借入或者貸出資金年度實際佔用天數÷365

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i筆實收資本帳面金額×i筆實收資本年度實際佔用天數÷365

(3)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第1條規定,但一方的生產經營活動必須由另一方提供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等特許權才能正常進行。

(4)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第1條規定,但一方的購買、銷售、接受勞務、提供勞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權決定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方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5)一方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時擔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雙方各自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6)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兩個自然人分別與雙方具有第1條至第5條關係之一。

(7)雙方在實質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第(2)的規定外,上述關聯關係年度內發生變化的,關聯關係按照實際存續期間認定。

僅因國家持股或者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存在上述第(1)至第(5)規定關係的,不構成關聯關係。

2. 關聯交易主要包括:

(1)有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有形資產包括商品、產品、房屋建築物、交通工具、機器設備、工具器具等。

(2)金融資產的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資產等。

(3)無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業秘密、商標權、品牌、客戶名單、銷售管道、特許經營權、政府許可、著作權等。

(4)資金融通。資金包括各類長短期借貸資金(含集團資金池)、擔保費、各類應計息預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勞務交易。勞務包括市場調查、行銷策劃、代理、設計、諮詢、行政管理、技術服務、合約研發、維修、法律服務、財務管理、審計、招聘、培訓、集中採購等。

【情景問答】

問:我公司產品出口波蘭,為開拓當地市場,擬在當地設立一家全資子公司,銷售我公司的產品。請

問我公司和波蘭子公司之間的銷售業務需要進行關聯申報嗎?

答: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規定,你公司和波蘭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需要進行關聯申報。

【政策依據】

1.《企業所得稅法》第43條

2.《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4條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第1條至第4條、第9條

78. 國別報告義務

國別報告是BEPS第13項行動計畫《轉讓定價文檔和國別報告》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國別報告主要披露最終控股企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的國別分布情況。國別報告作為《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的附表,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時一併報送。

【適用主體】

符合國別報告報送條件的居民企業。

【政策規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業,應當在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時,填報國別報告:

1.該居民企業為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且其上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類收入金額合計超過55億元。

2.該居民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

國別報告包括《國別報告一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國別報告一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英文)》《國別報告一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國別報告一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英文)》《國別報告一附加說明表》以及《國別報告一附加說明表(英文)》,共6張表。

【情景問答】

問:如何理解提供國別報告的“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

答:最終控股企業,是指能夠合併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實體財務報表,且不能被其他企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企業。

上述成員實體包括:

1.實際已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2.跨國企業集團持有該實體股權且按公開證券市場交易要求應被納入但實際未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3.僅由於業務規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4.獨立核算並編製財務報表的常設機構。

【政策依據】

1.《企業所得稅法》第43條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

42 號)第 5 條至第 8 條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 年版)〉填報口徑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號)

79. 主體文檔準備

企業應當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4 條的規定,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主體文檔主要披露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的全球業務整體情況。

【適用主體】

達到主體文檔準備條件的企業。

【政策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主體文檔:

一、年度發生跨境關聯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
二、年度關聯交易總額超過 10 億元。

主體文檔主要披露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的全球業務整體情況,包括以下內容:

1. 組織架構

以圖表形式說明企業集團的全球組織架構、股權結構和所有成員實體的地理分布。成員實體是指企業集團內任一營運實體,包括公司制企業、合夥企業和常設機構等。

2. 企業集團業務

(1)企業集團業務描述,包括利潤的重要價值貢獻因素。

(2)企業集團營業收入前 5 位以及占營業收入超過 5%的產品或者勞務的供應鏈及其主要市場地域分布情況。供應鏈情況可以採用圖表形式進行說明。

(3)企業集團除研發外的重要關聯勞務及簡要說明,說明內容包括主要勞務提供方提供勞務的勝任能力、分配勞務成本以及確定關聯勞務價格的轉讓定價政策。

(4)企業集團內各成員實體主要價值貢獻分析,包括執行的關鍵功能、承擔的重大風險、以及使用的重要資產。

(5)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內發生的業務重組,產業結構調整,集團內企業功能、風險或者資產的轉移。

(6)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內發生的企業法律形式改變、債務重組、股權收購、資產收購、合併、分立等。

3. 無形資產

(1)企業集團開發、應用無形資產及確定無形資產所有權歸屬的整體戰略,包括主要研發機構所在地和研發管理活動發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風險、資產和人員情況。

(2)企業集團對轉讓定價安排有顯著影響的無形資產或者無形資產組合,以及對應的無形資產所有權人。

(3)企業集團內各成員實體與其關聯方的無形資產重要協議清單,重要協定包括成本分攤協議、主要研發服務協議和授權合約等。

(4)企業集團內與研發活動及無形資產相關的轉讓定價政策。

(5)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內重要無形資產所有權和使用權關聯轉讓情況,包括轉讓涉及的企業、國家以及轉讓價格等。

4. 融資活動

(1)企業集團內部各關聯方之間的融資安排以及與非關聯方的主要融資安排。

(2)企業集團內提供集中融資功能的成員實體情況,包括其註冊地和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

(3)企業集團內部各關聯方之間融資安排的總體轉讓定價政策。

5. 財務與稅務狀況

(1)企業集團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2)企業集團內各成員實體簽訂的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雙邊預約定價安排以及涉及國家之間所得分配的其他稅收裁定的清單及簡要說明。

(3)報送國別報告的企業名稱及其所在地。

企業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可以不準備主體文檔。

主體文檔應當在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12 個月內準備完畢,並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供。企業因不可抗力無法按期提供的,應當在不可抗力消除後 30 日內提供。

如果集團內企業分屬兩個以上稅務機關管轄,可以選擇任一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主動提供主體文檔。集團內其他企業被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主體文檔時,在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報告集團主動提供主體文檔情況後,可免於提供。

主體文檔應當使用中文,並標明引用信息資料的出處來源;應當加蓋企業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表簽章。

主體文檔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的準備完畢之日起保存 10 年。企業合併、分立的,應當由合併、分立後的企業保存。

【政策依據】

1.《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4 條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8 條至第 25 條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同期資料主體文檔提供及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號)

80. 本地文檔準備

企業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中,本地文檔主要披露企業關聯交易的詳細信息。

【適用主體】

達到本地文檔準備條件的企業。

【政策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本地文檔:

1.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 2 億元。

2.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 1 億元。

3.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 1 億元。

4.其他關聯交易金額合計超過4,000萬元。

本地文檔主要披露企業關聯交易的詳細信息，包括以下內容：

1. 企業概況

(1)組織結構，包括企業各職能部門的設置、職責範圍和雇員數量等。

(2)管理架構，包括企業各級管理層的彙報對象以及彙報對象主要辦公所在地等。

(3)業務描述，包括企業所屬行業的發展概況、產業政策、行業限制等影響企業和行業的主要經濟和法律問題，主要競爭者等。

(4)經營策略，包括企業各部門、各環節的業務流程，運營模式，價值貢獻因素等。

(5)財務資料，包括企業不同類型業務及產品的收入、成本、費用及利潤。

(6)涉及本企業或者對本企業產生影響的重組或者無形資產轉讓情況，以及對本企業的影響分析。

2. 關聯關係

(1)關聯方信息，包括直接或者間接擁有企業股權的關聯方，以及與企業發生交易的關聯方，內容涵蓋關聯方名稱、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構成情況、註冊位址、實際經營地址，以及關聯個人的姓名、國籍、居住地等情況。

(2)上述關聯方適用的具有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稅率及相應可享受的稅收優惠。

(3)本會計年度內，企業關聯關係的變化情況。

3. 關聯交易

(1) 關聯交易概況

①關聯交易描述和明細，包括關聯交易相關合同或者協議副本及其執行情況的說明，交易標的特性，關聯交易的類型、參與方、時間、金額、結算貨幣、交易條件、貿易形式，以及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業務的異同等。

②關聯交易流程，包括關聯交易的信息流、物流和資金流，與非關聯交易業務流程的異同。

③功能風險描述，包括企業及其關聯方在各類關聯交易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和使用的資產。

④交易定價影響要素，包括關聯交易涉及的無形資產及其影響，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地域特殊因素應從勞動力成本、環境成本、市場規模、市場競爭程度、消費者購買力、商品或者勞務的可替代性、政府管制等方面進行分析。

⑤關聯交易資料，包括各關聯方、各類關聯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披露關聯交易和非關聯交易的收入、成本、費用和利潤，不能直接歸集的，按照合理比例劃分，並說明該劃分比例的依據。

(2) 價值鏈分析

①企業集團內業務流、物流和資金流，包括商品、勞務或者其他交易標的從設計、開發、生產製造、行銷、銷售、交貨、結算、消費、售後服務、循環利用等各環節及其參與方。

②上述各環節參與方最近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

③地域特殊因素對企業創造價值貢獻的計量及其歸屬。

④企業集團利潤在全球價值鏈條中的分配原則和分配結果。

(3) 對外投資

①對外投資基本信息，包括對外投資項目的投資地區、金額、主營業務及戰略規劃。

②對外投資項目概況，包括對外投資項目的股權架構、組織結構，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方式，項目決策許可權的歸屬。

③對外投資項目資料，包括對外投資項目的營運資料。

(4) 關聯股權轉讓

①股權轉讓概況，包括轉讓背景、參與方、時間、價格、支付方式，以及影響股權轉讓的其他因素。

②股權轉讓標的的相關信息，包括股權轉讓標的所在地，出讓方獲取該股權的時間、方式和成本，股權轉讓收益等信息。

③盡職調查報告或者資產評估報告等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其他信息。

(5) 關聯勞務

①關聯勞務概況，包括勞務提供方和接受方，勞務的具體內容、特性、開展方式、定價原則、支付形式，以及勞務發生後各方受益情況等。

②勞務成本費用的歸集方法、項目、金額、分配標準、計算過程及結果等。

③企業及其所屬企業集團與非關聯方存在相同或者類似勞務交易的，還應當詳細說明關聯勞務與非關聯勞務在定價原則和交易結果上的異同。

(6)與企業關聯交易直接相關的，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稅務主管當局簽訂的預約定價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稅收裁定。

4. 可比性分析

(1)可比性分析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資產或者勞務特性，交易各方功能、風險和資產，合同條款，經濟環境，經營策略等。

(2)可比企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以及使用的資產等相關信息。

(3)可比對象搜索方法、信息來源、選擇條件及理由。

(4)所選取的內部或者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和可比企業的財務信息。

(5)可比資料的差異調整及理由。

5. 轉讓定價方法的選擇和使用

(1)被測試方的選擇及理由。

(2)轉讓定價方法的選用及理由，無論選擇何種轉讓定價方法，均須說明企業對集團整體利潤或者剩餘利潤所做的貢獻。

(3)確定可比非關聯交易價格或者利潤的過程中所做的假設和判斷。

(4)運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結果，確定可比非關聯交易價格或者利潤。

(5)其他支持所選用轉讓定價方法的資料。

(6)關聯交易定價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分析及結論。

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可以不準備預約定價

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本地文檔，且關聯交易金額不計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第 13 條規定的關聯交易金額範圍。

企業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可以不準備本地文檔。

本地文檔應當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準備完畢，並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供。企業因不可抗力無法按期提供的，應當在不可抗力消除後 30 日內提供。

本地文檔應當使用中文，並標明引用信息資料的出處來源；應當加蓋企業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表簽章。

本地文檔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的準備完畢之日起保存 10 年。企業合併、分立的，應當由合併、分立後的企業保存。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4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至第 25 條

81. 特殊事項文檔準備

企業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中，特殊事項文檔包括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和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兩類。

【適用主體】

達到特殊事項文檔準備條件的企業。

【政策規定】

企業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議的，應當準備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

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包括以下內容：

1. 成本分攤協議副本。
2. 各參與方之間達成的為實施成本分攤協議的其他協議。
3. 非參與方使用協議成果的情況、支付的金額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額在參與方之間的分配方式。
4. 本年度成本分攤協議的參與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況，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參與方名稱、所在國家和關聯關係，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補償的金額及形式。
5. 成本分攤協議的變更或者終止情況，包括變更或者終止的原因、對已形成協議成果的處理或者分配。
6. 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攤協議發生的成本總額及構成情況。
7. 本年度各參與方成本分攤的情況，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額、形式和對象，作出或者接受補償支付的金額、形式和對象。
8. 本年度協議預期收益與實際收益的比較以及由此作出的調整。
9. 預期收益的計算，包括計量參數的選取、計算方法和改變理由。

企業關聯債資比例超過標準比例需要說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應當準備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包括以下內容：

1. 企業償債能力和舉債能力分析。
2. 企業集團舉債能力及融資結構情況分析。
3. 企業註冊資本等權益投資的變動情況說明。
4. 關聯債權投資的性質、目的及取得時的市場狀況。
5. 關聯債權投資的貨幣種類、金額、利率、期限及融資條件。
6. 非關聯方是否能夠並且願意接受上述融資條件、融資金額及利率。
7. 企業為取得債權性投資而提供的抵押品情況及條件。
8. 擔保人狀況及擔保條件。
9. 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情況及融資條件。
10.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換條件。
11. 其他能夠證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資料。

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可以不準備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特殊事項文檔，且關聯交易金額不計入 42 號公告第 13 條規定的關聯交易金額範圍。

企業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可以不準備特殊事項文檔。

特殊事項文檔應當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準備完畢，並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供。企業因不可抗力無法按期提供的，應當在不可抗力消除後 30 日內提供。

特殊事項文檔應當使用中文，並標明引用信息資料的出處來源；應當加蓋企業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表簽章。

特殊事項文檔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的準備完畢之日起保存 10 年。企業合併、分立的，應當由合併、分立後的企業保存。

【情景問答】

問：同期資料準備和提供的期限是如何規定的？

答：同期資料主體文檔應當在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12 個月內準備完畢；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應當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準備完畢。

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供。企業因不可抗力無法按期提供同期資料的，應當在不可抗力消除後 30 日內提供同期資料。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4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第 15 條至第 25 條

四、服務舉措

86.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企業與一國稅務機關簽署的預約定價安排。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只能為企業提供一國內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的確定性，而不能有效規避企業境外關聯方被其所在國家（地區）的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查調整的風險。

【適用主體】

預約定價安排一般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

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 3 個年度每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 4,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

【服務內容】

1. 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起 3 至 5 個年度的關聯交易。

2. 企業以前年度的關聯交易與預約定價安排適用年度相同或者類似的，經企業申請，稅務機關可以將預約定價安排確定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該關聯交易的評估和調整。追溯期最長為 10 年。

3. 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與執行經過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協商簽署和監控執行 6 個階段。

4. 在預約定價安排簽署前，稅務機關和企業均可暫停、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程序。

5. 企業有談簽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意向的，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提出預備會談申請，提交《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書》。

6. 稅務機關和企業在預備會談期間達成一致意見的，企業收到主管稅務機關送達的同意其提交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後，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書》，並附送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

7. 分析評估階段，企業應當配合稅務機關分析評估其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認為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企業應當與稅務機關協商，並進行調整；稅務機關認為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請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企業收到通知後，可以向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書》，並附送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報告。

8. 主管稅務機關與企業就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文本達成一致後，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單邊預約定價安排。

9. 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後自動失效。企業申請續簽的，應當在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之日前 90 日內向稅務機關提出續簽申請，報送《預約定價安排續簽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情景問答】

問：我們是一家“走出去”企業，與境外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很多，但不知道我們的定價原則是否符合中國稅務機關的要求，聽說可以通過簽訂單邊、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提供稅收確定性，請問我們公司應該簽訂哪種預約定價安排呢？

答：企業與境外子公司之間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問題，是“走出去”企業值得關注的一個重要問題。預約定價安排是企業與稅務機關就企業未來年度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達成一致後簽訂的安排，最大的好處是提供稅收確定性。它是通過稅企合作解決轉讓定價潛在爭議的有效手段，能降低納稅人的稅收風險，對稅企雙方都很有益。作為“走出去”

企業，在與境外子公司存在多種關聯交易的情況下，可考慮與稅務機關簽訂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從而規範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為未來年度的關聯交易提供稅收確定性。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只涉及企業與一方稅務機關，相對於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更容易達成共識，所需時間較少、效率較高。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與執行的具體流程，可以參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或者規範性文件。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42 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3 條

3. 《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 53 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

87. 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

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企業與 2 個或 2 個以上稅收協定締約國家（地區）的稅務機關就企業未來年度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達成一致後簽訂的安排。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既可以為“走出去”企業有效避免或消除國際重複徵稅，也能為納稅人提供稅收確定性。

【適用主體】

預約定價安排一般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 3 個年度每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 4,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

【服務內容】

1. 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起 3 至 5 個年度的關聯交易。

2. 企業以前年度的關聯交易與預約定價安排適用年度相同或者類似的，經企業申請，稅務機關可以將預約定價安排確定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該關聯交易的評估和調整。追溯期最長為 10 年。

3. 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與執行經過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協商簽署和監控執行 6 個階段。

4. 在預約定價安排簽署前，稅務機關和企業均可暫停、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程序。

5. 企業有談簽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意向的，應當同時向國家稅務總局和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提出預備會談申請，提交《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書》。

6. 稅務機關和企業在預備會談期間達成一致意見的，企業收到主管稅務機關送達的同意其提交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後，應當同時向國家稅務總局和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書》，並附送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

7. 分析評估階段，企業應當配合稅務機關分析評估其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認為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

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企業應當與稅務機關協商，並進行調整；稅務機關認為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請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企業收到通知後，可以向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書》，並附送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報告，並按照有關規定提交啟動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程序的申請。

8. 國家稅務總局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授權的代表簽署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後，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附送預約定價安排。

9. 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後自動失效。企業申請續簽的，應當在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之日前 90 日內向稅務機關提出續簽申請，報送《預約定價安排續簽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情景問答】

問：作為一家“走出去”企業，我們與 B 國的子公司存在著較多的關聯交易，我們擔心目前的關聯交易定價政策不符合 B 國的要求，面臨雙重徵稅的風險，對此情況，請問我們公司應該如何處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避免雙重徵稅？

答：“走出去”企業如果不重視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很有可能面臨轉讓定價調查的風險。針對此種情況，企業首先應評估自身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在滿足條件的前提下，申請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既能幫助企業降低潛在的雙重徵稅風險，又能保證企業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 B 國和中國的要求，是避免和解決轉讓定價爭議的有效方法，大大降低企業稅收風險和遵從成本，營造兩國稅務機關和企業三方共贏局面。雙邊預約定價安排的前提是兩國必須存在著稅收協定，B 國與中國是否存在著稅收協定是首要判定的問題。雙邊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除了需要企業的積極配合之外，還需要兩國稅務機關協商達成一致，因此，影響因素相對較多，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如需進一步瞭解雙邊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和執行的具體流程和規定，可以參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或者規範性文件。

【政策依據】

1. 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或者安排的有關規定
2. 《企業所得稅法》第 42 條
3.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3 條
4. 《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 53 條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

88. 中國預約定價安排年度報告

【服務內容】

2019 年 4 月，稅務總局以中英文形式對外發布《中國預約定價安排年度報告(2018)》，這是中國第 10 次對外發布預約定價安排（以下簡稱 APA）年度報

告。該報告介紹了中國 APA 最新制度、執行情況及實踐發展情況，覆蓋了 2005 年至 2018 年間 APA 談簽的統計資料和分析。

【更多信息】

《中國預約定價安排年度報告(2018)》下載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06/c4244610/content.html>

90. 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

【適用主體】

根據中國對外簽署的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因稅收協定締約一方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引起另一方相應調整的事項，國家稅務總局可以依據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引起的國際重複徵稅。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第 52 條所列示情形之一的，國家稅務總局可以拒絕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

【服務內容】

企業申請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應當在稅收協定規定期限內，向稅務總局書面提交《啟動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程序申請表》和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有關說明。

【情景問答】

問：企業按照規定向國家稅務總局提起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申請時，應注意哪些問題？

答：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規定，企業向國家稅務總局提起相互協商申請的，需要注意：

(1) 應在稅收協定規定期限內，向國家稅務總局書面提交《啟動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程序申請表》和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有關說明；

(2) 如稅務機關在相互協商過程中要求企業進一步補充提供資料，企業應在規定期限內提交；

(3) 提交的資料應同時採用中文和英文文本，向稅收協定締約雙方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的內容保持一致。

【政策依據】

1. 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或者安排的有關規定
2. 《企業所得稅法》第 58 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

編者註：因版面所限，完整法規請上網 <http://www.hamber.net> 參閱。

二、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為進一步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援相關企業發展，現就有關稅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可以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

本公告所稱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本公告第 1 條、第 2 條所稱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名單，由省級及以上發展改革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確定。

三、對納稅人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具體範圍，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確定。

四、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

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具體判斷標準按照現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執行。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須占收入總額(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 50%以上。

五、對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執行。

生活服務、快遞收派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 號印發)執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三、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現就有關捐贈稅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業和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二、企業和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

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捐贈人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辦理稅前扣除事宜。

三、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或者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無償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國家機關、公益性社會組織和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接受的捐贈，應專項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四、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10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自發布之日施行)

為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貫徹落實相關稅收政策，現就稅收徵收管理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號，以下簡稱“8 號公告”)第 2 條規定，適用增值稅增量留抵退稅政策的，應當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完成本期增值稅納稅申報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二、納稅人按照 8 號公告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以下簡稱“9 號公告”)有關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優惠的，可自主進行免稅申報，無需辦理有關免稅備案手續，但應將相關證明材料留存備查。

適用免稅政策的納稅人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相應欄次；在辦理消費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及《本期減(免)稅額明細表》相應欄次。

三、納稅人按照 8 號公告和 9 號公告有關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或者作廢原發票，再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並開具普通發票。

納稅人在疫情防控期間已經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按照本公告規定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而未及時開具的，可以先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對應紅字發票應當於相關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到期後 1 個月內完成開具。

四、在本公告發布前，納稅人已將適用免稅政策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按照徵稅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增值稅、消費稅納稅申報的，可以選擇更正當期申報或者在下期申報時調整。已徵應予免徵的增值稅、消費稅稅款，可以予以退還或者分別抵減納稅人以後應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款。

五、疫情防控期間，納稅人通過電子稅務局或者標準版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出口退稅平台等(以下簡稱“網上”)提交電子數據後，即可申請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備案變更和相關證明。稅務機關受理上述退(免)稅事項申請後，經核對電子數據無誤的，即可辦理備案、備案變更或者開具相關證明，並通過網上回饋方式及時將辦理結果告知納稅人。納稅人需開具紙質證明的，稅務機關可採取郵寄方式送達。確需到辦稅服務廳現場結清退(免)稅款或者補繳稅款的備案和證明事項，可通過預約辦稅等方式，分時分批前往稅務機關辦理。

六、疫情防控期間，納稅人的所有出口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均可通過網上提交電子數據的方式申報出口退(免)稅。稅務機關受理申報後，經審核不存在涉嫌騙取出口退稅等疑點的，即可辦理出口退(免)稅，並通過網上回饋方式及時將辦理結果告知納稅人。

七、因疫情影響，納稅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申請開具相關證明或者申報出口退(免)稅的，待收齊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信息後，即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相關證明，或者申報辦理退(免)稅。

因疫情影響，納稅人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收匯或辦理不能收匯手續的，待收匯或辦理不能收匯手續後，即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

八、疫情防控結束後，納稅人應按照現行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補報出口退(免)稅應報送的紙質申報表、表單及相關資料。稅務機關對補報的各項資料進行覆核。

九、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按照 8 號公告第 1 條規定，適用一次性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在優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參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2018 年第 46 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將相關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固定資產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按照 8 號公告第 4 條規定，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的，應當在 2020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提交《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聲明》(見附件)。

十一、納稅人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取得的收入，適用 8 號公告第 3 條規定免徵增值稅的，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號公告第 1 條所稱“公益性社會組織”，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組織。

企業享受 9 號公告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

方式，並將捐贈全額扣除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相應行次。個人享受 9 號公告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號)有關規定執行；其中，適用 9 號公告第 2 條規定的，在辦理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填寫《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時，應當在備註欄註明“直接捐贈”。

企業和個人取得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作為稅前扣除依據自行留存備查。

十三、本公告自發布之日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聲明

納稅人名稱：_____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_

本納稅人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號)規定，且主營業務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確定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行業屬於(請從下表勾選，只能選擇其一)：

行 業	選 項
交通運輸	
餐飲	
住宿	
旅遊	—
旅行社及相關服務	
遊覽景區管理	

以上聲明根據實際經營情況作出，我確定它是真實的、準確的、完整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簽章)

五、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0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20]14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促進經濟社會平穩健康發展，現提出如下措施：

一、認真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業復產擴能

(一)不折不扣落實支持疫情防控的稅收優惠政策。堅決扛牢落實支持疫情防控稅收政策的政治責

任，對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稅”“兩費”的12項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許可權範圍內出台的政策，及時優化調整信息系統，加大內部培訓力度，簡化辦理操作程序，儘量採取網上線上方式向納稅人、繳費人開展政策宣傳輔導，積極加強與發改、工信等部門溝通，確保政策簡明易行好操作，讓納稅人、繳費人及時全面懂政策、會申報，實現應享盡享、應享快享。對其他稅收優惠政策特別是國家實施的更大規模減稅降費政策措施也要進一步落實落細，鞏固和拓展政策實施成效。

(二)編製支持疫情防控的稅收優惠政策指引。稅務總局編製發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稅收優惠政策指引》，便利納稅人、繳費人更好地瞭解掌握相關政策和徵管規定。各級稅務機關要對照政策指引逐項加大落實力度，確保全面精準落地。

(三)切實加強稅收政策執行情況的監督評估。通過績效考評和專項督查等方式，加強對支援疫情防控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情況的督促檢查，嚴明紀律要求，確保政策執行不打折扣。加強政策運行情況的統計核算和跟蹤分析，積極研究提出改進完善的意見建議。

二、深入拓展“非接觸式”辦稅繳費，切實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四)明確網上辦稅繳費事項。稅務總局梳理和發布涉稅事項網上辦理清單。各地稅務機關要積極告知納稅人、繳費人凡是清單之內的事項均可足不出戶、網上辦理，不得自行要求納稅人、繳費人到辦稅服務廳或政務服務大廳辦理清單列明的相關業務。

(五)拓展網上辦稅繳費範圍。各地稅務機關要按照“盡可能網上辦”的原則，在稅務總局發布清單的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積極拓展豐富網上辦稅繳費事項，實現更多業務從辦稅服務廳向網上轉移，進一步提高網上辦理率。

(六)優化網上辦稅繳費平台。加強電子稅務局、手機APP等辦稅繳費平台的運行維護和應用管理，確保系統安全穩定。優化電子稅務局與增值稅發票綜合服務平台對接的相關應用功能，進一步方便納稅人網上辦理發票業務。拓展通過電子稅務局移動端利用第三方支付管道繳納稅費業務，為納稅人、繳費人提供更多的“掌上辦稅”便利。

(七)強化線上稅費諮詢服務。增強12366納稅服務熱線諮詢力量配備，確保接線通暢、解答準確、服務優質。製作疫情防控稅收熱點問題答疑，及時向納稅人、繳費人推送。積極借助12366納稅服務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過視頻、語音、文字等形式與納稅人、繳費人進行即時互動交流，及時回應社會關切。

(八)豐富多元化非接觸辦理方式。各地稅務機關在拓展網上線上辦稅繳費服務的同時，要積極為納稅人、繳費人提供其他非接觸式辦稅繳費管道。不斷拓寬“網上申領、郵寄配送”發票、無紙化方式申報出口退(免)稅以及通過傳真、郵寄、電子方式送達資料等業務範圍，擴大非接觸辦稅繳費覆蓋面。

三、大力優化現場辦稅繳費服務，營造安全高效便捷的辦理環境

(九)確保安全辦理。嚴格做好辦稅繳費服務場所(包括自助辦稅終端區域)的體溫檢測、室內通風、衛生防疫、清潔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線工作人員安全防護的同時，主動為納稅人、繳費人提供紙巾、洗手液等基本防護用品。科學規劃辦稅服務廳進出路線和功能區域設置，保持人員之間安全距離。積極爭取當地衛生防疫部門的支援，出現緊急情況及時妥善處理。對辦稅繳費服務場所的安全防護措施，以適當方式明確告知納稅人、繳費人，確保安心放心辦稅繳費。

(十)加強引導辦理。增強辦稅服務廳導稅和諮詢力量配置，嚴格落實首問責任制，進一步做好對納稅人、繳費人辦稅繳費的引導服務，最大限度提高辦理效率、壓縮辦理時間，確保“放心進大廳、事情快便捷”。

(十一)開闢直通辦理。對生產、銷售和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納稅人、繳費人，提供辦稅繳費綠色通道服務，第一時間為其辦理稅費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點物資穩產保供。

(十二)拓展預約辦理。全面梳理分析轄區內納稅人、繳費人辦稅繳費情況，主動問需，主動對接。對確需到辦稅服務廳辦理業務的，主動提供預約服務，合理安排辦理時間。辦稅服務廳每天要根據人員流量情況和業務緊急程度，及時加強與納稅人、繳費人的電話、微信聯繫溝通，提示其錯峰辦理，千方百計減少人員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辦理。對納稅人、繳費人到辦稅服務廳辦理涉稅事宜，提供的相關資料不齊全但不影響實質性審核的，經納稅人、繳費人作出書面補正承諾後，可暫緩提交紙質資料，按正常程序為其辦理。

四、積極調整稅收管理措施，幫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紓困解難

(十四)依法延長申報納稅期限。在延長2月份申報納稅期限的基礎上，對受疫情影響辦理申報仍有困難的納稅人，可依法申請進一步延期。疫情嚴重地區，對繳納車輛購置稅等按次申報納稅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可以延期辦理。

(十五)依法辦理延期繳納稅款。對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的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稅務機關要依法及時核准其延期繳納稅款申請，積極幫助企業緩解資金壓力。

(十六)切實保障發票供應。對生產和銷售醫療救治設備、檢測儀器、防護用品、消殺製劑、藥品等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以及對此類物資提供運輸服務的納稅人，申請增值稅發票“增版”“增量”的，可暫按需調整其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不需事前實地查驗。除發生稅收違法行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間納稅人生產經營情況發生變化而降低其增值稅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

(十七) **優化稅務執法方式**。進一步落實“無風險不檢查、無批准不進戶、無違法不停票”的要求，堅持以案頭分析為主，充分發揮大數據優勢，深入推進“互聯網+監管”。在疫情防控期間，減少或推遲直接入戶檢查，對需要到納稅人生產經營所在地進行現場調查核實的事項，可經本級稅務機關負責人確認，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結束後辦理；對確需在辦稅服務廳實名辦稅的人員，通過核驗登記證件、身分證件等方式進行驗證，暫不要求進行“刷臉”驗證；對借疫情防控之機騙取稅收優惠或虛開騙稅等涉稅違法行為，要堅決依法查處。

(十八) **依法加強權益保障**。對受疫情影響逾期申報或逾期報送相關資料的納稅人，免予行政處罰，相關記錄不納入納稅信用評價；對逾期未申報的納稅人，暫不按現行規定認定非正常戶。對行政覆議申請人因受疫情影響耽誤法定申請期限的，申請期限自影響消除之日起繼續計算；對不能參加行政覆議聽證等情形，稅務機關依法中止審理，待疫情影響消除後及時恢復。

各級稅務機關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覺、政治自覺和行動自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按照稅務總局的要求和地方黨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實加強自身防控的同時，充分發揮稅務部門職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實各項稅收優惠政策，積極主動優化辦稅繳費服務，為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貢獻稅務力量。上述一些臨時性調整的措施實施期限視疫情情況另行通知。在此期間，要加強對各項措施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對落實不力造成不良影響的，嚴肅追究有關單位和人員的責任。各地工作中的經驗做法和意見建議，要及時向稅務總局報告。

六、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人社部發[2020]11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紓解企業困難，推動企業有序復工復產，支援穩定和擴大就業，根據社會保險法有關規定，經國務院同意，現就階段性減免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下簡稱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統稱省)可根據受疫情影響情況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徵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免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對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可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過 3 個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徵各類參保

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免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

三、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企業，可申請緩繳社會保險費，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四、各省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局、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等有關規定，結合本省實際確定減免企業對象，並加強部門間信息共享，不增加企業事務性負擔。

五、要確保參保人員社會保險權益不受影響，企業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繳職工個人繳費的義務，社保經辦機構要做好個人權益記錄工作。

六、各省級政府要切實承擔主體責任，確保各項社會保險待遇按時足額支付。加快推進養老保險省級統籌，確保年底前實現基金省級統收統支。2020 年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比例提高到 4%，加大對困難地區的支援力度。

七、各省要結合當地實際，按照本通知規定的減免範圍和減免時限執行，規範和加強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減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據減免情況，合理調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預算。

各省要提高認識，切實加強組織領導，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抓緊制定具體實施辦法，儘快兌現減免政策。各省印發的具體實施辦法於 3 月 5 日前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備案。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財政、稅務部門要會同相關部門，切實履行職責，加強溝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間企業社會保險工作，確保企業社會保險費減免等各項政策措施落實到位。

七、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出口退(免)稅有關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0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20]28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 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相關規定，現就疫情防控期間出口退(免)稅有關工作明確如下：

一、關於“非接觸式”出口退(免)稅業務申請

疫情防控期間，納稅人可通過“非接觸式”方式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證明開具和退(免)稅申報事項。納稅人辦理上述涉稅事項時應提交的紙質資料，已實現紙質資料影像化申報的地區，可按現行方式提交；未實現紙質資料影像化申報的地區，暫不要

求納稅人提交，疫情防控結束後再行補報。對於納稅人申報中遇到的問題，各級稅務機關要靈活應用12366納稅服務熱線、微信、視頻等“非接觸式”管道進行輔導解答。

二、關於開展“非接觸式”出口退(免)稅審核

疫情防控期間，稅務機關受理納稅人申報後，僅審核電子數據，經審核電子數據無誤且不存在涉嫌騙稅等疑點的，即可辦理相關退(免)稅事項。經審核發現存在涉嫌騙稅等疑點的，可要求納稅人通過微信、郵件等“非接觸式”途徑提供相關影像資料，待疑點排除後再行辦理。納稅人無法通過“非接觸式”途徑提供影像資料，或者稅務機關通過影像資料無法排除疑點的，暫不辦理相關退(免)稅事項，待疫情結束後按照現行規定核實處理。

三、關於開展“非接觸式”調查評估

(一)對於納稅人申報的出口退(免)稅，按照現行規定需開展調查評估的，應採用案頭分析、電話約談、函調等“非接觸式”方式進行調查評估，避免採用當面約談、實地核查等“接觸式”方式。調查評估中發現存在涉嫌騙取出口退稅等重大疑點，經“非接觸式”方式調查評估可以排除疑點的，按規定辦理退(免)稅；經“非接觸式”方式調查評估無法排除疑點的，暫不辦理退(免)稅。

(二)對於納稅人申報的出口退(免)稅，按照現行規定需實地核查通過才能辦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間，按照“容缺辦理”的原則，區分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1.對於納稅人首次申報的退(免)稅業務，累計申報的應退(免)稅額未超過限額的，經本級稅務機關負責人確認可先行審核辦理退(免)稅；累計申報的應退(免)稅額超過限額的，超過限額的部分暫不辦理退(免)稅。

稅務機關審核辦理退(免)稅時，對於系統提示的實地核查疑點，應在進行《出口退(免)稅實地核查報告》相關疑點處理時，在核查結論中選擇“核查通過”，核查結論說明中標識“疫情”字樣。委託代辦退稅生產企業的實地核查比照處理。

首次申報出口退(免)稅的具體範圍包括：外貿企業首次申報退(免)稅；生產企業首次申報退(免)稅；外貿綜合服務企業首次申報退(免)稅；委託代辦退稅但未進行首次申報實地核查的生產企業；納稅人變更退(免)稅辦法後首次申報退(免)稅。

累計申報應退(免)稅額的限額標準為：外貿企業(含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申報自營出口業務)100萬元；生產企業200萬元；委託代辦退稅的生產企業100萬元。納稅人變更退(免)稅辦法的，根據變更後的企業類型，按上述標準確定。如遇特殊情況，省級稅務機關可酌情提高限額標準，並報稅務總局(貨物和勞務稅司)備案。

2.其他按照現行規定需實地核查通過才能辦理的出口退(免)稅，除管理類別為四類的出口企業以及

經審核無法排除涉嫌騙稅疑點的情形外，經省級稅務機關同意，可以比照第1點規定執行。

3.管理類別為四類的出口企業以及經審核無法排除涉嫌騙稅疑點的出口退(免)稅申報，經本級稅務機關負責人確認，可以暫不開展實地核查，相應退(免)稅暫不辦理。

四、關於疫情防控期間覆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間，對於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調查函，應按規定及時覆函。對於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調查函，經本級稅務機關負責人確認，可暫停因覆函開展的下戶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響導致無法按時覆函的，應在規定時限內回覆《延期覆函說明》。

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結束前，各地稅務機關因疫情影響，超期辦結退(免)稅或逾期覆函的，不作為超期辦理業務。

五、關於開展“非接觸式”結果回饋

疫情防控期間，稅務機關應通過網上回饋的方式及時將出口退(免)稅涉稅事項辦理結果告知納稅人。納稅人確需開具紙質證明的，稅務機關可採取郵寄方式送達納稅人。

六、關於疫情防控結束後開展事後覆核工作

稅務機關應通知納稅人，在疫情結束後的第二個增值稅申報期結束前，按照現行規定補報應報送的紙質申報表單及資料。

主管稅務機關應按照現行規定，對納稅人補報的紙質申報表單及資料進行覆核。發現納稅人未按規定補報，或者報送資料不符合規定的，應通知納稅人限期補正；納稅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者補正後的資料仍不符合規定的，按照以下要求處理：

1.已完成備案、備案變更的，按規定撤銷備案、備案變更；已辦理退(免)稅的，應當追回退(免)稅款。尚未完成備案、備案變更的，按照現行規定處理。

2.已開具證明的，按規定作廢證明；已辦理退(免)稅的，應當追回退(免)稅款。尚未開具相關證明的，按照現行規定處理。

3.已辦理退(免)稅的，應當追回退(免)稅款。未辦理退(免)稅和涉嫌騙取出口退(免)稅的，按照現行規定處理。

七、關於疫情防控結束後補辦核查評估手續

對因疫情影響未能進行實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稅申報業務，在疫情防控期結束後，稅務機關應及時開展實地核查或當面約談等調查評估工作，並根據核查和評估情況按照現行規定進行處理。納稅人按規定需實地核查通過後辦理的退(免)稅業務，已經按照本通知第3條規定辦理退(免)稅，但經實地核查後屬於按規定不予辦理退(免)稅情形的，應追回已退(免)稅款。

對受疫情影響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調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結束後，稅務機關應抓緊有序開展實地核查工作，並根據核查結果及時覆函。

八、關於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指導意見

(2020 年 2 月 21 日國家醫保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醫保發[2020]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實減輕企業負擔，支援企業復工復產，根據社會保險法有關規定，經國務院同意，現就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以下簡稱職工醫保)單位繳費有關工作提出如下指導意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統稱省)可指導統籌地區根據基金運行情況和實際工作需要，在確保基金收支中長期平衡的前提下，對職工醫保單位繳費部分實行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

二、原則上，統籌基金累計結存可支付月數大於 6 個月的統籌地區，可實施減徵；可支付月數小於 6 個月但確有必要減徵的統籌地區，由各省指導統籌考慮安排。緩繳政策可繼續執行，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三、各省要指導統籌地區持續完善經辦管理服務，確保待遇支付，實施減徵和緩繳不能影響參保人享受當期待遇。參保單位應依法履行代扣代繳個人繳費的義務，醫保經辦機構要做好個人權益記錄，確保個人權益不受影響。優化辦事流程，不增加參保單位事務性負擔。

四、各省要指導統籌地區切實加強基金管理，做好統計監測，跟蹤分析基金運行情況，採取切實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運行風險，確保基金收支中長期平衡。減徵產生的統籌基金收支缺口由統籌地區自行解決。各省可根據減徵情況，合理調整 2020 年基金預算。

五、已經實施階段性降低單位費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繼續執行，也可按照本指導意見精神指導統籌地區調整政策。已實施階段性降低職工醫保單位費率的統籌地區，不得同時執行減半徵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認識，加強組織領導，分類指導統籌地區做好相關工作。決定實施減徵政策的省，印發的具體實施方案於 3 月 5 日前報醫保局、財政部、稅務總局備案。各級醫療保障、財政、稅務等部門要加強協同，切實履職，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間的醫療保障各項工作，確保政策落實到位，重要情況及時報告。

九、關於貫徹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5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20]33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統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經國務院同意，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印發了《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 號，以下簡稱《通知》)，國家醫保局、財政部、稅務總局印發了《關於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0]6 號，以下簡稱《意見》)。為確保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政策(以下簡稱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有效落地，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推動儘快制定本地具體實施辦法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以下統稱“省稅務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見》要求，積極推動本省抓緊制定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的具體實施辦法，按時向國家有關部門報備。要會同有關部門根據本地實際情況，研究制定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的具體操作辦法，確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紮實做好政策宣傳和輔導培訓工作

稅務總局、省稅務局分別在門戶網站開設“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專欄，集中發布相關政策、解讀和操作問答。各省稅務局要充分利用 12366 服務熱線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時解讀政策、講解操作、回答問題，確保繳費人對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應知盡知。要利用視訊會議、網絡辦公以及線上授課等方式，加強對稅務幹部的業務培訓，確保一線稅務幹部尤其是 12366 服務熱線的坐席人員、繳費視窗的操作人員能夠熟練掌握政策，優質高效為繳費人提供服務。

三、加快辦理 2 月份已徵費款退(抵)工作

各省稅務局要對 2020 年 2 月份已經徵收的社保費進行分類，確定應退(抵)的企業和金額。要按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共同明確的處理原則，優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時為應該退費的參保單位依職權辦理退費，切實緩解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經營困難。對採取以 2 月份已繳費款沖抵以後月份應繳費款的參保單位，要明確沖抵流程和操作辦法，有序辦理費款沖抵業務。

四、依規從快辦理緩繳費款業務

各級稅務機關要會同有關部門落實好緩繳社保費政策，結合本地實際，進一步優化業務流程，從快

辦理緩繳相關業務。要嚴格落實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等政策要求，確保繳費人應享盡享。

五、抓緊完善信息系統和信息平台功能

稅務總局將在近期完成社保費徵管信息系統(標準版)的優化升級工作。各省稅務局要根據本省實施方案以及各類企業劃型名單，明確業務辦理規則，標識企業類型，儘快完成本地徵管系統和信息平台相關功能的完善、聯調測試以及部署上線工作。要及時做好各地網上繳費系統、繳費用戶端等相關系統功能升級工作，確保繳費人順暢辦理減免等業務，精準享受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要進一步加強與相關部門的信息共享，明確信息共享項目，及時將徵收明細信息傳遞給同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醫療保障部門，確保參保人員社會保險權益不受影響。

六、紮實細緻做好減免費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稅務局要根據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的特點，按照統一部署，按月、分戶做好減免費核算工作，及時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據政策影響情況，適時推動調整社保基金收入預算，為政策落實打好基礎。要加強月度收入與免、減、緩政策聯動分析，全面準確掌握社保費收入狀況。

七、切實加強領導壓實工作責任

各級稅務機關要切實加強對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工作的組織領導，成立由分管局領導牽頭、相關部門共同參加的工作專班，統籌抓好政策落實。要將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落實情況和退(抵)費辦理情況納入績效考評，加大督查督辦力度，嚴肅工作紀律，層層壓實責任，確保各項工作落實落細。各省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政策落實情況、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問題或重大事項，要及時向稅務總局(社會保險費司)報告。

十、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有關問題的實施意見

(2020 年 2 月 27 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人社廳發[2020]18 號)

為貫徹落實《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 號，以下簡稱 11 號文件)，現就有關問題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關於減免政策執行期限

各地要根據本省份具體實施辦法來確定政策執行期限。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下簡稱三項社會保險)減免政策執行起始月份為 2020 年 2 月，不得延後執行，終止月份按各省份具體實施

辦法執行。各地確定的減免政策執行月份要連續連貫，執行期限的合計月數不得突破 11 號文件規定的上限。減免政策嚴格界定為費款所屬期的三項社會保險費，參保單位補繳減免政策實施前的欠費，預繳減免政策終止後的社會保險費，均不屬於此次減免政策範圍。參保單位在緩繳期補繳減免政策執行月份三項社會保險費的，仍可享受相應的減免政策。

二、關於減免政策具體適用對象

此次出台的三項社會保險費減免政策，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份可免徵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的單位範圍包括各類中小微企業。對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參照中小微企業享受減免政策。可減半徵收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的單位範圍包括各類大型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等各類社會組織。

湖北省可免徵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的單位範圍包括各類大中小微型企業，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等各類社會組織。

減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的單位或人員不包括機關事業單位(含參加企業基本養老保險的單位)、以個人身分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

其他特殊類型的單位，由各省份根據受疫情影響和基金承受能力的實際情況確定減免政策。

三、關於參保企業劃型

為了確保三項社會保險減免政策落地，各地要按照 11 號文件要求，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參保企業進行劃型，未實行三項社會保險費統一徵收的地區，參加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的企業劃型與企業基本養老保險一致。

在當地政府主導下，通過與工信、統計等部門數據共享，可以確定企業類型的，直接採用相關部門的劃型結論。無法確定企業類型的，由核定繳費的部門牽頭負責企業劃型工作，具體可採取以下方式：一是根據企業現有參保登記、申報等數據按現行標準進行劃型，相關數據可以截至 2019 年底的數據為準；二是現有數據無法滿足企業劃型需要的，可實行告知承諾制，不增加企業事務性負擔。企業分支機構按其所屬獨立法人的類型劃型。企業劃型結論由統籌地區人民政府最終確認。參保企業對劃型結論有異議的，可提起變更申請。原則上，參保企業類型一旦劃定，政策執行期間不做變動。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財政、稅務部門要加強協作配合，負責核定單位應繳費額的部門要在業務信息系統中增加企業類型標識，及時共享企業劃型信息，方便企業準確辦理申報。政策執行期間，新設企業要按時辦理參保手續，各地要對新參保企業及時做好劃型，確保其按規定享受相關減免政策。

四、關於減免流程

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地區，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依據參保單位劃型類型，嚴格執行減免政策，按核定的應繳費額進行徵收。

徵收職能已劃轉至稅務部門的地區，業務流程分為兩類。一是稅務部門按照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傳遞的繳費信息進行徵收的地區，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將分戶核定的繳費基數、適用的費率以及減免後的應繳費額等，傳遞給稅務部門徵收。二是參保單位自行向稅務部門申報繳費的地區，稅務部門優化申報項目，增加必要的校驗，方便參保單位按照減免政策準確申報繳費。徵收完成後，稅務部門將分戶核定的繳費基數、適用的費率以及減免後的應繳費額等傳遞給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為了減輕參保單位資金壓力及後續退費負擔，各地可在本地實施辦法出台前，聯合對外發布公告，明確參保單位可暫緩申報當期三項社會保險的單位繳納部分，待實施辦法公布後，按照新辦法要求執行。

五、關於2月份已繳社會保險費的處理

2020年2月已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地區，要重新核定參保單位應繳額，準確確定減免部分的金額。對於減免部分的金額，優先選擇直接退費，及時回應社會關切。

對於中小微企業，各地可以按程序依職權批量發起退費，無需參保單位提交申請及報送相關資料。對於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參保單位自行向稅務部門申報繳費地區的稅務部門）要加強與參保單位的溝通，尊重參保單位的意願和選擇，可沖抵以後月份的繳費，也可退回。

各部門要加強協作，簡化辦理流程，提高業務受理、資料轉接、問題處理等效率，縮短辦理時間，確保減免部分的費款及時退還到帳，並及時將辦理結果以適當方式告知參保單位。

六、關於緩繳處理

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參保單位（含參加企業基本養老保險的事業單位），可按有關規定對應繳三項社會保險費申請緩繳。緩繳執行期為2020年內，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6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各地要嚴格把握緩繳條件，按照規定的程序執行。

用人單位與職工協商一致，同時緩繳代扣代繳個人繳費部分的，緩繳期間的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應繳費額不計息，期滿前由參保單位及時繳費。職工在緩繳期間申領養老、失業保險待遇的，單位及職工個人應先補齊緩繳的社會保險費。實施階段性減免、緩繳工傷保險費政策，不影響參保職工享受工傷保險相關待遇。

七、關於工傷保險按項目參保的減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後在減免期內新開工的工程建設項目可享受階段性減免工傷保險費政策，按施工總承包單位進行劃型並享受相應的減免政策。具體計

算辦法為：按照該項目計畫施工所覆蓋的減免期占其計畫施工期的比例，折算減免工傷保險費。計畫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據備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各地要加強與相關部門的信息共享，嚴格做好審查核減工作。

八、關於延續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率等政策

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工傷保險費率的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1年4月30日，具體方案由各省份研究確定。其中，工傷保險階段性降費的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可截至2020年4月底測算。

減免政策執行期間，仍按現行規定做好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的關係轉移接續工作。

九、關於減免期間的風險防控工作

各地要督促參保單位及時辦理參保手續，按規定如實進行社會保險費申報，便於準確核定減免金額。要加強內部管控，通過信息系統辦理業務，嚴禁手工操作，切實防範經辦風險。要加大部門間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利用工信、統計、市場監管等部門掌握的參保單位信息，進行大數據核查比對。要通過適當方式，對企業劃型結果進行公示，接受社會監督。要建立投訴舉報管道，面向社會徵集參保單位弄虛作假騙取減免資質等問題線索。要加大查處力度，發現違法違規問題嚴肅處理，並及時報告。

十、關於減免政策效果統計工作

各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部門要共同做好階段性減免和緩繳社會保險費落實情況的統計和效應分析，要統一工作要求，規範數據來源、統計口徑和方法，要聯合開展統計工作，聯合審定社會保險費減免和緩繳情況，按期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稅務總局社會保險費司。具體統計工作另行佈置。

十一、關於減免政策宣傳解讀工作

各地要加強部門間的協調配合，加大政策宣傳解讀力度，通過多種管道和形式，重點解讀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政策具體內容，詳細介紹相關業務操作流程，提升廣大參保單位對政策的知曉度。要深入瞭解政策執行中參保單位及個人關注的熱點問題，有針對性地解答回應，及時向社會公布工作進展及成效，為穩就業、提振企業信心營造良好氛圍。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十一、關於開展 2020 年“便民辦稅春風行動”的意見

(2020 年 2 月 27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20]11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部署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精神和關於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稅務總局決定，2020 年以“戰疫情促發展服務全面小康”為主題，連續第 7 年開展“便民辦稅春風行動”（以下簡稱“春風行動”），持續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全力支持抗擊疫情和企業復工復產，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一、總體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各級稅務機關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緊扣“戰疫情促發展服務全面小康”主題，按照“優惠政策落實要給力，‘非接觸式’辦稅要添力，數據服務大局要盡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紮實開展“春風行動”，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加快推進稅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為助力打贏疫情防控的人民戰爭、總體戰、阻擊戰，支持全面做好“六穩”工作，努力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實現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戰脫貧攻堅目標任務，確保“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作出稅務部門應有的貢獻。

二、行動內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幫扶企業紓困解難

1. 落實和完善稅收優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援防護救治、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穩產保供、鼓勵公益捐贈等方面稅收政策落實，執行好幫扶住宿餐飲、文體娛樂、交通運輸、旅遊等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的稅收政策。通過稅收大數據和第三方數據的應用，精準定位享受稅收優惠的納稅人，主動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給予溫馨提示。簡化稅收優惠辦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實施辦法，使各項優惠政策儘快落實到位。持續發布政策熱點問題解答。切實加強對政策落實情況的監督檢查。針對企業合理訴求，加強政策研究儲備。

2. 認真落實階段性減免社保費政策。聯合有關部門，指導各省抓緊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加強對繳費人的宣傳輔導，做好政策解讀、操作講解、疑問回答等工作。及時調整信息系統，加強部門信息共享，簡化操作流程，方便參保單位準確辦理。對 2 月份已經繳納有關費款的參保單位，按照規定進行退抵。

3. 大力推廣“非接觸式”辦稅繳費服務。依託電子稅務局、自助辦稅終端，進一步拓展網上辦稅繳費事項範圍。推廣電子稅務局移動端繳納稅費業務的第三方支付。擴大發票領用和發票代開“網上申請、郵寄配送”的覆蓋面，將發票“非接觸式”領用比例從 2019 年的 50% 提升到 2020 年的 70%。落實好疫情防控期間出口退（免）稅有關工作要求，不斷優化和拓展“非接觸式”出口退（免）稅服務。充分運用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和網站、微信等線上平台，開展互動式政策宣傳輔導和辦稅繳費問題諮詢解答，使各項政策易於知曉。

4. 不斷優化現場辦稅繳費服務。加強辦稅服務廳清潔消毒等安全防護，對確需到現場辦理稅費事項的納稅人、繳費人，充分發揮自助辦稅終端作用，加強導稅服務，嚴格落實首問責任制，推行預約辦、錯峰辦、容缺辦，營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辦稅繳費環境。

5. 切實落實延期申報、延期繳稅和發票保障措施。對受疫情影響在規定的納稅申報期限內無法辦理納稅申報或繳稅有特殊困難的，依法及時為其辦理延期申報或延期繳稅；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報期內仍無法辦理納稅申報或延期申報的納稅人，可按規定補辦延期申報手續並同時辦理納稅申報，依法對其不加收稅款滯納金、不給予行政處罰、不調整納稅信用評價、不認定為非正常戶。在疫情防控期間，對生產和銷售醫療救治設備、檢測儀器、防護用品、消毒製劑、藥品等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以及對此類物資提供運輸服務的納稅人，申請增值稅發票“增版”“增量”的，可暫按需求調整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不需事前實地查驗。

（二）積極推動企業復工復產

6. 加強分析服務決策。各地稅務機關應積極參加當地政府支援企業復工復產領導小組工作，結合稅務部門職能提出意見建議，按要求做好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相關工作。充分發揮增值稅發票等稅收大數據覆蓋面廣、及時性強、顆粒度細等優勢，從多維度跟蹤分析企業復工復產狀況以及經濟運行情況，細緻梳理購銷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決的問題，提出務實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針對性建議。

7. 加強協同凝聚合力。積極加強與發改、工信、財政、人社、醫保、交通、農業等部門的對接，根據其需求主動提供稅收數據等方面服務，並結合相關部門提供的信息和情況，積極採取稅收措施支援企業復工復產和經濟發展。

8. 加強幫扶精準紓困。提高支援復工復產服務便利度，發揮稅收數據搭橋作用，對上下游銜接不暢的企業，加強稅收數據分析助力企業實現供需對接。對重點企業推行“一企一策”“一對一”“點對點”幫扶等服務措施。做好在建和新開工重大項目的跟蹤服務工作。

9. 著力支持小微企業。在不折不扣落實好小微企業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等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基礎上，幫助解決實際困難。各地可根據疫情情況，合理調整疫情期間個體工商戶的定期定額。優化小微企業

和個體工商戶稅收徵管方式，在稅務網站建立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服務專欄，暢通小微企業訴求線上直聯互通管道，探索推行小微企業省內跨區遷移線上辦理，切實減輕小微企業辦稅負擔。

10. 深化“銀稅互動”助力解決融資難題。加強與銀保監部門和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合作，將納入“銀稅互動”範圍的企業數量擴大一倍，在納稅信用 A 級、B 級企業基礎上擴大至 M 級企業。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創新信貸產品，滿足不同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信貸需求。積極推進銀稅數據直連，實現小微企業貸款網上“一站式”辦理。梳理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企業名單，依法提供相關稅收數據，協助銀行業金融機構精準放貸。

11. 積極促進穩就業。落實好進一步支持和促進高校畢業生、建檔立卡貧困人口、登記失業人員等重點群體創業或吸納特殊群體就業有關稅收優惠政策。運用稅收數據分析企業用工數量變化，為穩就業提供參考。

(三) 全力服務國家發展戰略

12. 服務打好三大攻堅戰。繼續落實好金融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等稅收政策。按照《支持脫貧攻堅稅收優惠政策指引》相關優惠政策，抓好企業扶貧捐贈所得稅稅前扣除、扶貧貨物免徵增值稅等政策落實，跟蹤執行情況，開展效應分析。紮實做好稅務系統對口扶貧工作。進一步健全綠色稅制體系，完善節能、治污設施、監測設備、第三方防治企業等稅收優惠政策。實施好環境保護稅法，做好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工作。

13. 支援區域協調發展。配合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和落實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三角一體化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成渝雙城經濟圈、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建設等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的稅收措施。進一步完善稅收支援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的徵管和服務措施。制定長三角地區跨區域“最多跑一次”清單，在有條件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和自由貿易港複製推廣。

14. 更好服務共建“一帶一路”。認真落實第一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形成的《烏鎮行動計畫(2019~2021)》，協助哈薩克稅務部門高質量舉辦第 2 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積極籌備第 3 屆合作論壇。依託“一帶一路”稅務學院等平台再為發展中國家開展 12 期培訓，依託網絡培訓平台為“一帶一路”國家稅務官員提供線上培訓。進一步加大與“一帶一路”國家和國際產能合作重點國家的稅收協定談簽力度，避免或消除雙重徵稅。再更新發布 50 份國別(地區)投資稅收指南，支援企業“走出去”。

15. 大力支持外貿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稅工具，允許已放棄退稅權的企業選擇恢復退稅權。積極推動擴大出口退稅無紙化申報範圍，進一步壓縮出口退稅辦理時間，將全國正常出口退稅的平均辦理時間在 2019 年 10 個工作日的基礎上再提速 20%。在已實施離境退稅政策的地區，積極推行離境退稅便捷支付、

“即買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 積極服務外資發展。落實好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再投資遞延納稅等優惠政策，落實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資料備案改備查辦法，增強對外支付稅務備案便利度，進一步提升投資者信心，支持鼓勵境外資本參與國內經濟建設。利用稅收大數據，跟蹤分析外資企業生產經營、投資、利潤分配等情況，研究提出政策建議。

17. 鞏固和拓展減稅降費成效。鞏固抓落實的力度、鞏固抓落實的質量、鞏固抓落實的格局，拓展政策宣傳效應、拓展便利服務舉措、拓展聽取意見建議完善政策的管道，以更實舉措、下更大氣力進一步抓好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落地落細。繼續落實好降低增值稅稅率、留抵退稅等政策，支援實體經濟發展和新動能成長。繼續落實好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創新。

(四) 切實優化稅收營商環境

18. 認真落實《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做好迎接世界銀行營商環境評價工作。確保《稅收徵管操作規範》《納稅服務規範》落地，持續提高辦稅繳費規範化、標準化水準。全面建立和實施稅務服務“好差評”制度，完善納稅人需求和滿意度調查等制度。紮實開展好第 29 個全國稅收宣傳月活動。

19. 提高辦稅繳費便利化水準。推行新辦企業涉稅事項集成辦理，實現企業開辦涉稅事項一套資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辦結。簡化優化稅費申報手續，研究推進財產行為稅一體化納稅申報。整合優化非稅收入申報表。推行車輛購置稅納稅申報表免填寫服務，納稅人簽字確認後即可繳稅。強化大企業跨區域涉稅事項和重組事項協調。

20. 全面推進網上辦稅繳費。認真落實《電子稅務局規範》，完善拓展電子稅務局功能，實現納稅人 90% 以上主要涉稅服務事項網上辦理。推行稅務文書電子送達。加強與自然資源、住建、民政等部門合作，推動實現網簽合同備案、婚姻登記等信息共享，便利辦稅繳費。

21. 優化發票服務。對增值稅電子發票公共服務平台進行拓展升級，力爭年底前在推進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上取得實質性明顯進展。在部分地區先行先試的基礎上，對新辦納稅人免費發放稅務 UKey，推進解決稅控設備第三方收費問題。開放增值稅進項憑證電子數據，允許納稅人自行查詢下載本企業所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等票種的電子數據，方便納稅人勾選抵扣、納稅申報、財務核算等。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取消認證確認、稽核比對、申報抵扣的期限。

22. 優化稅務執法方式。注重多運用稅收大數據開展案頭風險分析，不准搞大面積、重複性直接下戶現場調研；注重多運用風險導向下的“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和信用評價結果開展差異化管理，不准搞眉毛鬍子一把抓的無差別稽查；注重多運用兼顧法理情

的審慎包容監管，不准搞簡單粗暴、選擇性、一刀切的隨意執法。全面梳理進戶檢查事項，制定並公布進戶檢查事項清單。全面落實行政執法“三項制度”，促進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

23. 優化納稅服務投訴管理。建立和完善稅務機關對納稅人、繳費人諮詢、投訴、舉報等涉稅涉費訴求的多管道接收、快速轉辦、限時回應、結果回訪、跟蹤監督、績效考評機制。

24. 維護納稅人、繳費人合法權益。修訂《納稅人權利與義務公告》。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納稅擔保人應繳納的欠稅及滯納金，可以先行繳納欠稅，再依法繳納滯納金。對逾期未申報的納稅人，在認定非正常戶時取消實地核查要求，並將未申報時間統一延長為 3 個月；對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由稅收徵管信息系統自動解除非正常狀態，無需納稅人專門申請。明確破產清算期間管理人可以企業名義按規定申領開具發票或者代開發票、辦理納稅申報等涉稅事宜。嚴肅組織收入工作紀律，堅決防止和糾正收“過頭稅費”行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實提高思想認識

各級稅務機關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把“春風行動”作為支持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重要舉措，切實抓緊抓細抓實。

(二)切實強化責任落實

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本意見要求，結合工作實際，層層壓實責任，細化工作措施，認真抓好落實。主要負責同志要高度重視，親自部署，確保各項措施落到實處。

(三)切實加強跟蹤問效

各級稅務機關要加強對各項措施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加強績效考評，跟蹤實施效果，不斷改進完善。善於總結經驗，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規範化、制度化，形成長效機制。對於“春風行動”開展過程中的重要情況，要及時向稅務總局(納稅服務司)報告。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十二、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2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5 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為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支援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貫徹落實相關稅收政策，現就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公告如下：

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取得應稅銷售收入，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適用 3%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照 3%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適用減按 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照 1%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

二、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號，以下簡稱“13 號公告”)有關規定，減按 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

$$\text{銷售額} = \text{含稅銷售額} / (1 + 1\%)$$

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按照 13 號公告有關規定，免徵增值稅的銷售額等項目應當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免稅項目相應欄次；減按 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銷售額應當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應徵增值稅不含稅銷售額(3%徵收率)”相應欄次，對應減徵的增值稅應納稅額按銷售額的 2%計算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本期應納稅額減徵額”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減稅項目相應欄次。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附列資料》第 8 欄“不含稅銷售額”計算公式調整為：第 8 欄 = 第 7 欄 ÷ (1 + 徵收率)。

四、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取得應稅銷售收入，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按照 3%徵收率開具紅字發票；開票有誤需要重新開具的，應按照 3%徵收率開具紅字發票，再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發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對湖北省境內的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代開貨物運輸服務增值稅發票時，暫不預徵個人所得稅；對其他地區的上述納稅人統一按代開發票金額的 0.5%預徵個人所得稅。

六、已放棄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未滿 36 個月的納稅人，在出口貨物勞務的增值稅稅率或出口退稅率發生變化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聲明，對其自發生變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貨物勞務，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

出口貨物勞務的增值稅稅率或出口退稅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發生變化的，已放棄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的納稅人，無論是否已恢復退(免)稅，均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聲明，對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

全部出口貨物勞務，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

符合上述規定的納稅人，可在增值稅稅率或出口退稅率發生變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按照現行規定申報出口退(免)稅，同時一併提交《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聲明》(詳見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聲明

納稅人名稱：_____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_____

_____(稅務機關名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有關問題的公告》(2013 年第 65 號，2018 年第 31 號修改)等規定，我單位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放棄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5 號)規定，聲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

調整增值稅稅率或出口退稅率的相關文件為：_____
(檔案名稱及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章)

十三、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稅費優惠政策指引

(2020 年 3 月 10 日國家稅務總局)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的形勢，稅務部門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堅決執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積極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全力參與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業復工復產。

疫情發生以來，黨中央、國務院部署出台了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的稅費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援醫療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援相關保障物資的生產和運輸，還注重調動各方面力量積極資助和支持疫情防控。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減輕企業社保費負擔，階段性減免企業養老、失業、工傷保險單位繳費，減徵基本醫療保險費，降低企業用工成本、增強其復工復產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單位參保養老、失業、工傷保險的個體工商戶，為個體工商戶減免物業租金的出租方給予稅費優惠，增強其抗風險能力，助其渡過難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責任。確保國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稅費優惠政策落實到位，

讓納稅人實實在在享受到相關稅費優惠，為納稅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辦稅繳費服務，是稅務部門當前的首要任務。

為更好發揮稅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職能作用，幫助納稅人準確掌握和及時適用各項稅費優惠政策，稅務總局對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稅費優惠政策進行了梳理和動態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一、支援防護救治

1. 取得政府規定標準的疫情防治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2. 個人取得單位發放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醫藥防護用品等免徵個人所得稅。

二、支持物資供應

3. 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

4. 納稅人提供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運輸收入免徵增值稅；

5. 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收入免徵增值稅；

6. 對疫情防控重點物資生產企業擴大產能購置設備允許企業所得稅稅前一次性扣除；

7. 對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組織進口的直接用於防控疫情物資免徵關稅。

三、鼓勵公益捐贈

8. 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前全額扣除；

9. 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應對疫情物品允許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前全額扣除；

10. 無償捐贈應對疫情的貨物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擴大捐贈免稅進口物資範圍。

四、支持復工復產

12.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 8 年；

13. 階段性減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

14. 階段性減免企業養老、失業、工傷保險單位繳費；

15. 階段性減免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職工養老、失業、工傷保險；

16. 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單位繳費；

17. 鼓勵各地通過減免城鎮土地使用稅等方式支援出租方為個體工商戶減免物業租金。

附件：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稅費優惠政策指引彙編

(2020 年第 10 號)

一、支援防護救治

1. 取得政府規定標準的疫情防治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規定標準包括各級政府規定的補助和獎金標準。

對省級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規定的對參與疫情防控人員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比照執行。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號)

2. 個人取得單位發放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醫藥防護用品等免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取得單位發放的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的個人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二、支持物資供應

3. 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

【享受主體】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可以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企業名單由省級及省級以上發展改革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確定。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適用增值稅增量留抵退稅政策的，應當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完成本期增值稅納稅申報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

4. 納稅人提供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運輸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提供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運輸服務的納稅人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對納稅人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具體範圍，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確定，具體內容如下：

國家發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清單

序號	分類	物資清單
一	醫療應急物資	1. 應對疫情使用的醫用防護服、隔離服、隔離面罩、醫用及具有防護作用的民用口罩、醫用護目鏡、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盒、負壓救護車、消毒機、消毒用品、紅外測溫儀、智慧監測檢測系統、相關醫療器械、酒精和藥品等重要醫用物資。
		2. 生產上述物資所需的重要原輔材料、重要設備和相關配套設備。
		3. 為應對疫情提供相關信息的通信設備。
二	生活物資	1. 帳篷、棉被、棉大衣、折疊床等救災物資。
		2. 疫情防控期間市場需要重點保供的糧食、食用油、食鹽、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產品等“菜籃子”產品，方便和速凍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種苗、仔畜雛禽及種畜禽、水產種苗、飼料、化肥、種子、農藥等農用物資。

工業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醫療應急)清單

序號	一級分類	二級分類	物資清單
1	一、藥品	(一)一般治療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療藥品	α -干擾素、洛匹那韋利托那韋片(盒)、抗菌藥物、甲潑尼龍、糖皮質激素等經衛生健康、藥監部門依程序確認治療有效的藥品和疫苗(以國家衛健委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診療方案為準)。
2		(二)中醫治療藥品	藿香正氣膠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顆粒、連花清瘟膠囊(顆粒)、疏風解毒膠囊(顆粒)、防風通聖丸(顆粒)、喜炎平注射劑、血必淨注射劑、參附注射液、生脈注射液、蘇合香丸、安宮牛黃丸等中成藥(以國家衛健委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診療方案為準)。蒼術、陳皮、厚樸、藿香、草果、生麻黃、羌活、生薑、檳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黃、葶藶子、桃仁、人參、黑順片、山茱萸、法半夏、黨參、炙黃芪、茯苓、砂仁等中藥飲片(以國家衛健委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診療方案為準)。
3	二、試劑	(一)檢驗檢測用品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盒等。
4	三、消毒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裝材料	(一)消毒用品	醫用酒精、84 消毒液、過氧乙酸消毒液、過氧化氫(3%)消毒液、含氯泡騰片、免洗手消毒液、速乾手消毒劑等。
5		(二)消毒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鈉、雙氧水、95%食品級酒精等。
6		(三)消毒用品包裝材料	擠壓泵、塑膠瓶(桶)、玻璃瓶(桶)、紙箱、標籤等。
7	四、防護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產設備	(一)防護用品	醫用防護口罩、醫用外科口罩、醫用防護服、負壓防護頭罩、醫用靴套、醫用全面型呼吸防護機(器)、醫用隔離眼罩/醫用隔離面罩、一次性乳膠手套、手術服(衣)、隔離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醫用帽(病人用)等。
8		(二)防護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紡粘布、透氣膜、熔噴無紡布、隔離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霧捲材以及片材、密封條、拉鍊、抗靜電劑以及其他生產醫用防護服、醫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防護用品生產設備	防護服壓條機、口罩機等。
10	五、專用車輛、裝備、儀器及關鍵元器件	(一)車輛裝備	負壓救護車及其他類型救護車、專用作業車輛；負壓隔離艙、可快速展開的負壓隔離病房、負壓隔離帳篷系統；車載負壓系統、正壓智慧防護系統；CT、可攜式 DR、心電圖機、彩超超聲儀等，電子喉鏡、纖支鏡等；呼吸機、監護儀、除顫儀、高流量呼吸濕化治療儀、醫用電動病床；血色分析儀、PCR 儀、ACT 檢測儀等；注射泵、輸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 等。
11		(二)消毒裝備	背負式充電超低容量噴霧機、背負式充電超低容量噴霧器、過氧化氫消毒機、等離子空氣消毒機、終末空氣消毒機等。
12		(三)電子儀器儀錶	全自動紅外體溫監測儀、門式體溫監測儀、掌上型紅外測溫儀等紅外體溫檢測設備及其他智慧監測檢測系統。
13		(四)關鍵元器件	黑體、溫度感測器、感測器晶片、顯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測器、電接插元件、鋰電池、印製電路板等。
14	六、生產上述醫用物資的重要設備		

納稅人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的，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納稅人按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優惠的，可自主進行免稅申報，無需辦理有關免稅備案手續，但應將相關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相應欄次。

納稅人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或者作廢原發票，再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並開具普通發票。納稅人在疫情防控期間已經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按規定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而未及時開具的，可以先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對應紅字發票應當於相關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到期後 1 個月內完成開具。

納稅人已將適用免稅政策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按照徵稅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增值稅申報的，可以選擇更正當期申報或者在下期申報時調整。已徵應予免徵的增值稅稅款，可以予以退還或者抵減納稅人以後應繳納的增值稅稅款。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

5. 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的納稅人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對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執行。

生活服務、快遞收派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 號印發)執行。

公共交通運輸服務	包括輪客渡、公交客運、地鐵、城市輕軌、計程車、長途客運、班車。其中，班車是指按固定路線、固定時間運營並在固定站點停靠的運送旅客的陸路運輸服務。
生活服務	是指為滿足城鄉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類服務活動。包括文化體育服務、教育醫療服務、旅遊娛樂服務、餐飲住宿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其他生活服務。 ◎文化體育服務，包括文化服務和體育服務。 (1)文化服務，是指為滿足社會公眾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文藝創作、文藝表演、文化比賽，圖書館的圖書和資料借閱，檔案館的檔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質遺產保護，組織舉辦宗教活動、科技活動、文化活動，提供遊覽場所。 (2)體育服務，是指組織舉辦體育比賽、體育表演、體育活動，以及提供體育訓練、體育指導、體育管理的業務活動。 ◎教育醫療服務，包括教育服務和醫療服務。 (1)教育服務，是指提供學歷教育服務、非學歷教育服務、教育輔助服務的業務活動。學歷教育服務，是指根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確定或者認可的招生和教學計畫組織教學，並頒發相應學歷證書的業務活動。包括初等教育、初級中等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學歷教育服務，包括學前教育、各類培訓、演講、講座、報告會等。教育輔助服務，包括教育測評、考試、招生等服務。 (2)醫療服務，是指提供醫學檢查、診斷、治療、康復、預防、保健、接生、計畫生育、防疫服務等方面的服務，以及與這些服務有關的提供藥品、醫用材料器具、救護車、病房住宿和伙食的業務。 ◎旅遊娛樂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和娛樂服務。 (1)旅遊服務，是指根據旅遊者的要求，組織安排交通、遊覽、住宿、餐飲、購物、文娛、商務等服務的業務活動。 (2)娛樂服務，是指為娛樂活動同時提供場所和服務的業務。具體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酒吧、檯球、高爾夫球、保齡球、遊藝(包括射擊、狩獵、跑馬、遊戲機、蹦極、卡丁車、熱氣球、動力傘、射箭、飛鏢)。 ◎餐飲住宿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和住宿服務。 (1)餐飲服務，是指通過同時提供飲食和飲食場所的方式為消費者提供飲食消費服務的業務活動。 (2)住宿服務，是指提供住宿場所及配套服務等的活動。包括賓館、旅館、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經營性住宿場所提供的住宿服務。

	◎居民日常服務，是指主要為滿足居民個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慶、養老、殯葬、照料和護理、救助救濟、美容美髮、按摩、桑拿、氧吧、足療、沐浴、洗染、攝影擴印等服務。 ◎其他生活服務，是指除文化體育服務、教育醫療服務、旅遊娛樂服務、餐飲住宿服務和居民日常服務之外的生活服務。
收派服務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託，在承諾的時限內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揀、派送服務的業務活動。 ◎收件服務，是指從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並運送到服務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業務活動。 ◎分揀服務，是指服務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對函件和包裹進行歸類、分發的業務活動。 ◎派送服務，是指服務提供方從其集散中心將函件和包裹送達同城的收件人的業務活動。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的，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納稅人按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優惠的，可自主進行免稅申報，無需辦理有關免稅備案手續，但應將相關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相應欄次。

納稅人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或者作廢原發票，再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並開具普通發票。納稅人在疫情防控期間已經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按規定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而未及時開具的，可以先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對應紅字發票應當於相關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到期後 1 個月內完成開具。

納稅人已將適用免稅政策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按照徵稅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增值稅申報的，可以選擇更正當期申報或者在下期申報時調整。已徵應予免徵的增值稅稅款，可以予以退還或者抵減納稅人以後應繳納的增值稅稅款。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號)

(2)《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

6. 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擴大產能購置設備允許企業所得稅稅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體】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企業名單由省級及省級以上發展改革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確定。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適用一次性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在優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參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2018 年第 46 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將相關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固定資產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

7. 對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組織進口的直接用於防控疫情物資免徵關稅

【享受主體】

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組織進口的直接用於防控疫情物資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對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組織進口的直接用於防控疫情物資免徵關稅。

免稅進口物資，可按照或比照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號，先登記放行，再按規定補辦相關手續。

【政策依據】

《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進口物資免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號)

三、鼓勵公益捐贈

8. 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前全額扣除

【享受主體】

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對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進行捐贈的企業和個人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和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國家機關、公益性社會組織接受的捐贈，應專項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會組織”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組織。企業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並將捐贈全額扣除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相應行次。個人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號)有關規定執行。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

9. 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應對疫情物品允許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前全額扣除

【享受主體】

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業和個人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和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許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捐贈人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辦理稅前扣除事宜。

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接受的捐贈，應專項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企業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並將捐贈全額扣除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相應行次。個人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號)有關規定執行；在辦理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填寫《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時，應當在備註欄註明“直接捐贈”。

企業和個人取得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作為稅前扣除依據自行留存備查。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

10. 無償捐贈應對疫情的貨物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體】

無償捐贈應對疫情貨物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或者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無償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納稅人按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優惠的，可自主進行免稅申報，無需辦理有關免稅備案手續，但應將相關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相應欄次；在辦理消費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及《本期減(免)稅額明細表》相應欄次。

納稅人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或者作廢原發票，再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並開具普通發票。納稅人在疫情防控期間已經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按規定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而未及時開具的，可以先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對應紅字發票應當於相關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到期後 1 個月內完成開具。

納稅人已將適用免稅政策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按照徵稅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增值稅、消費稅納稅申報的，可以選擇更正當期申報或者在下期申報時調整。已徵應予免徵的增值稅、消費稅稅款，可以予以退還或者分別抵減納稅人以後應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款。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

11. 擴大捐贈免稅進口物資範圍

【享受主體】

防控疫情捐贈進口物資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適度擴大《慈善捐贈物資免徵進口稅收暫行辦法》規定的免稅進口範圍，對捐贈用於疫情防控的進口物資，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1)進口物資增加試劑、消毒物品、防護用品、救護車、防疫車、消毒用車、應急指揮車。

(2)免稅範圍增加國內有關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個人以及來華或在華的外國公民從境外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進口並直接捐贈；境內加工貿易企業捐贈。捐贈物資應直接用於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項或《慈善捐贈物資免徵進口稅收暫行辦法》規定。

(3)受贈人增加省級民政部門或其指定的單位。省級民政部門將指定的單位名單函告所在地直屬海關及省級稅務部門。

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6 號項下免稅進口物資，已徵收的應免稅款予以退還。其中，已徵稅進口且尚未申報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的，可憑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進口物資增值稅進項稅額未抵扣證明》，向海關申請辦理退還已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手續；已申報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的，僅向海關申請辦理退還已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消費稅手續。有關進口單位應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關辦理退稅手續。

免稅進口物資，可按照或比照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號，先登記放行，再按規定補辦相關手續。

【政策依據】

(1)《慈善捐贈物資免徵進口稅收暫行辦法》(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號發布)

(2)《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進口物資免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號)

四、支持復工復產

12.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 8 年

【享受主體】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

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具體判斷標準按照現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執行。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須占收入總額(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按規定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的，應當在 2020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提交《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聲明》。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4 號)

13. 階段性減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

【享受主體】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對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適用 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暫停預繳增值稅。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按以下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含稅銷售額÷(1+1%)；適用 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 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按照上述規定，免徵增值稅的銷售額等項目應當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免稅項目相應欄次；減按 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銷售額應當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應徵增值稅不含稅銷售額(3%徵收率)”相應欄次，對應減徵的增值稅應納稅額按銷售額的 2%計算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本期應納稅額減徵額”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減稅項目相應欄次。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附列資料第 8 欄“不含稅銷售額”計算公式調整為：第 8 欄=第 7 欄÷(1+徵收率)。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5 號)

14. 階段性減免企業養老、失業、工傷保險單位繳費

【享受主體】

除機關事業單位外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下簡稱三項社會保險)參保單位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徵各類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免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統稱省)可根據受疫情影響情況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徵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免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對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可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

過 3 個月。

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企業，可申請緩繳社會保險費，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各省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局、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等有關規定，結合本省實際確定減免企業對象，並加強部門間信息共享，不增加企業事務性負擔。

各省稅務局要對 2020 年 2 月份已經徵收的社保費進行分類，確定應退(抵)的企業和金額。要按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共同明確的處理原則，優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時為應該退費的參保單位依職權辦理退費，切實緩解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經營困難。對採取以 2 月份已繳費款沖抵以後月份應繳費款的參保單位，要明確沖抵流程和操作辦法，有序辦理費款沖抵業務。

各級稅務機關要會同有關部門落實好緩繳社保費政策，結合本地實際，進一步優化業務流程，從快辦理緩繳相關業務。要嚴格落實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等政策要求，確保繳費人應享盡享。

【政策依據】

(1)《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的通知》(稅總函[2020]33 號)

15. 階段性減免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職工養老、失業、工傷保險

【享受主體】

以單位方式參保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的個體工商戶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徵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免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

【政策依據】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 號)

16. 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單位繳費

【享受主體】

基本醫療保險參保單位

【優惠內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統稱省)可指導統籌地區根據基金運行情況和實際工作需要，在確保基金收支中長期平衡的前提下，對職工醫保單位繳費部分實行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過 5 個月。

原則上，統籌基金累計結存可支付月數大於 6 個月的統籌地區，可實施減徵；可支付月數小於 6 個月但確有必要減徵的統籌地區，由各省指導統籌考慮安排。緩繳政策可繼續執行，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各省稅務局要對 2020 年 2 月份已經徵收的社保費進行分類，確定應退(抵)的企業和金額。要按照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共同明確的處理原則，優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時為應該退費的參保單位依職權辦理退費，切實緩解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經營困難。對採取以 2 月份已繳費款沖抵以後月份應繳費款的參保單位，要明確沖抵流程和操作辦法，有序辦理費款沖抵業務。

各級稅務機關要會同有關部門落實好緩繳社保費政策，結合本地實際，進一步優化業務流程，從快辦理緩繳相關業務。要嚴格落實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等政策要求，確保繳費人應享盡享。

【政策依據】

(1)《國家醫保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0]6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的通知》(稅總函[2020]33 號)

17. 鼓勵各地通過減免城鎮土地使用稅等方式支援出租方為個體工商戶減免物業租金

詳見地方文件。

十四、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管理辦法

(2020 年 3 月 1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6 號，施行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條 為規範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管理，根據《財政部、商務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研發機構採購設備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號，以下簡稱“91 號公告”)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符合條件的研發機構(以下簡稱“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按照本辦法全額退還增值稅(以下簡稱“採購國產設備退稅”)。

第 3 條 本辦法第 2 條所稱研發機構、國產設備的具體條件和範圍，按照 91 號公告規定執行。

第 4 條 主管研發機構退稅的稅務機關(以下簡稱“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辦理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的備案、審核、核准及後續管理工作。

第 5 條 研發機構享受採購國產設備退稅政策，應於首次申報退稅時，持以下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備案手續：

(一)符合 91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規定的研發機構資質證明資料。

(二)內容填寫真實、完整的《出口退(免)稅備案表》。該備案表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2018 年第 16 號)發布。其中，“企業類型”選擇“其他單位”；“出口退(免)稅管理類型”依據資質證明材料填寫“內資研發機構(簡

寫：內資機構)”或“外資研發中心(簡寫：外資中心)”；其他欄次按填表說明填寫。

(三)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辦法下發前，已辦理採購國產設備退稅備案的研發機構，無需再次辦理備案。

第 6 條 研發機構備案資料齊全，《出口退(免)稅備案表》填寫內容符合要求，簽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予以備案。備案資料或填寫內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稅務機關應一次性告知研發機構，待其補正後再予備案。

第 7 條 已辦理備案的研發機構，《出口退(免)稅備案表》中內容發生變更的，須自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持相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變更。

第 8 條 研發機構發生解散、破產、撤銷以及其他依法應終止採購國產設備退稅事項的，應持相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撤回。主管稅務機關應按規定結清退稅款後，辦理備案撤回。

研發機構辦理註銷稅務登記的，應先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備案撤回。

第 9 條 外資研發中心因自身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 91 號公告第 2 條規定條件的，應自條件變化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退稅備案撤回，並自條件變化之日起，停止享受採購國產設備退稅政策。未按照規定辦理退稅備案撤回，並繼續申報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的，依照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處理。

第 10 條 研發機構新設、變更或者撤銷的，主管稅務機關應根據核定研發機構的牽頭部門提供的名單及註明的相關資質起止時間，辦理有關退稅事項。

第 11 條 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的申報期限，為採購國產設備之日(以發票開具日期為準)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稅納稅申報期。

2019 年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申報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的各增值稅納稅申報期。

第 12 條 已備案的研發機構應在退稅申報期內，憑下列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採購國產設備退稅：

(一)《購進自用貨物退稅申報表》。該表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號)發布。填寫該表時，應在備註欄填寫“科技開發、科學研究、教學設備”。

(二)採購國產設備合同。

(三)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開具時間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辦法發布之日前的增值稅普通發票(不含增值稅普通發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上述增值稅專用發票，在增值稅發票綜合服務平台上線後，應當已通過增值稅發票綜合服務平台確認用途為“用於出口退稅”；在增值稅發票綜合服務平台上線前，應當已經掃描認證通過，或者已通過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勾選確認。

第 13 條 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研發機構申報採購國產設備退稅，主管稅務機關經審核符合規定的，應按規定辦理退稅。

研發機構申報採購國產設備退稅，屬於下列情形

之一的，主管稅務機關應採取發函調查或其他方式調查，在確認增值稅發票真實、發票所列設備已按規定申報納稅後，方可辦理退稅：

(一)審核中發現疑點，經核實仍不能排除疑點的。

(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使用增值稅普通發票申報退稅的。

(三)非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申報退稅的。

第 14 條 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的應退稅額，為增值稅發票上註明的稅額。

第 15 條 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用於進項稅額抵扣的，不得申報退稅；已用於退稅的，不得用於進項稅額抵扣。

第 16 條 主管稅務機關應建立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退稅情況台帳，記錄國產設備的型號、發票開具時間、價格、已退稅額等情況。

第 17 條 已辦理增值稅退稅的國產設備，自增值稅發票開具之日起 3 年內，設備所有權轉移或移作他用的，研發機構須按照下列計算公式，向主管稅務機關補繳已退稅款。

應補繳稅款 = 增值稅發票上註明的稅額 × (設備折餘價值 ÷ 設備原值)

設備折餘價值 = 增值稅發票上註明的金額 - 累計已提折舊

累計已提折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計算。

第 18 條 研發機構涉及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辦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號)被公布信息的，研發機構應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採購國產設備退稅政策，並在 30 日內辦理退稅備案撤回。研發機構違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並從公告欄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發機構可重新辦理採購國產設備退稅備案，其採購的國產設備可繼續享受退稅政策。未按照規定辦理退稅備案撤回，並繼續申報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的，依照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處理。

第 19 條 研發機構採取假冒採購國產設備退稅資格、虛構採購國產設備業務、增值稅發票既申報抵扣又申報退稅、提供虛假退稅申報資料等手段，騙取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的，主管稅務機關應追回已退稅款，並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 20 條 本辦法未明確的其他退稅管理事項，比照出口退稅有關規定執行。

第 21 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稅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十五、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7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現就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將瓷製衛生器具等 1,084 項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13%；將植物生長調節劑等 380 項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9%。具體產品清單見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本公告所列貨物適用的出口退稅率，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稅率的產品清單(略)

十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台灣)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第 3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 1 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 1 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 4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 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5 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6 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前條第 1 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60 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8 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第 9 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0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 1 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 12 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 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 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5 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 5 條第 1 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 7 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 4 條、第 11 條至第 14 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但第 12 條至第 16 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十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台灣)

(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090100465 號、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30540 號令，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請假期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三、給付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第 3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第 4 條 適用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前項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10 類或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第 5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一、員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證明文件。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受照顧者符合前款第 2 目規定之受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

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一)員工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符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倍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外匯局銀發[2020]29 號)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發生以來，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習近平總書記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統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主動作為，確保金融服務暢通，支援各地疫情防控，發揮了積極作用。當前，疫情防控正處於關鍵階段。為切實貫徹落實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領導、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提供堅強政治保證的通知》精神和中央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領導小組工作部署，進一步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現就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加大貨幣信貸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人民銀行繼續強化預期引導，通過公開市場操作、常備借貸便利、再貸款、再貼現等多種貨幣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動性，保持金融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維護貨幣市場利率平穩運行。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對因春節假期調整受到影響的金融機構，根據實際情況適當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準備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導金融機構加大信貸投放支援實體經濟，促進貨幣信貸合理增長。

(二)加大對疫情防控相關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間，人民銀行會同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生產、運輸和銷售應對疫情使用的醫用防護服、醫用口罩、醫用護目鏡、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盒、負壓救護車、消毒機、84 消毒液、紅外測溫儀和相關藥品等重要醫用物資，以及重要生活物資的骨幹企業實行名單制管理。人民銀行通過專項再貸款向金融機構提供低成本資金，支援金融機構對名單內的企業提供優惠利率的信貸支持。中央財政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給予貼息支援。金融機構要主動加強與有關醫院、醫療科研單位和相關企業的服務對接，提供足額信貸資源，全力滿足相關單位和企業衛生防疫、醫藥用品製造及採購、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建設、科研攻關、技術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資需求。

(三)為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地區、行業和企業提供差異化優惠的金融服務。金融機構要通過調整區域融資政策、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實施差異化的績效考核辦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的金融供給能力。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物流運輸、文化旅遊等行業，以及有發展前景但受疫情影響暫遇困難的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不得盲目抽貸、斷貸、壓貸。對受疫情影響嚴重的企業到期還款困難的，可予以展期或續貸。通過適當下調貸款利率、增加信用貸款和中長期貸款等方式，支援相關企業戰勝疫情災害影響。各級政府性融資擔保再擔保機構應取消反擔保要求，降低擔保和再擔保費。對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的融資擔保再擔保機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減半收取再擔保費。

(四)完善受疫情影響的社會民生領域的金融服務。對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療或隔離人員、疫情防控需要隔離觀察人員、參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員以及受疫情影響暫時失去收入來源的人群，金融機構要在信貸政策上予以適當傾斜，靈活調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個人信貸還款安排，合理延後還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個人創業擔保貸款可展期 1 年，繼續享受財政貼息支持。對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響受損的出險理賠客戶，金融機構要優先處理，適當擴展責任範圍，應賠盡賠。

(五)提高疫情期間金融服務的效率。對受疫情影響較大領域和地區的融資需求，金融機構要建立、啟動快速審批通道，簡化業務流程，切實提高業務辦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區，金融機構要創新工作方式，採取在就近網點辦公、召開視訊會議等方式儘快為企業辦理審批放款等業務。

(六)支持開發性、政策性銀行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國家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農業發展銀行要結合自身業務範圍，加強統籌協調，合理調整信貸安排，加大對市場化融資有困難的防疫單位和企業的生產研發、醫藥用品進口採購，以及重要生活物資供應企業的生產、運輸和銷售的資金支持力度，合理滿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強製造業、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持。金融機構要圍繞內部資源配置、激勵考核安排等加強服務能力建設，繼續加大對小微企業、民營企業支援力度，要保持貸款增速，切實落實綜合

融資成本壓降要求。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投放。

(八)發揮金融租賃特色優勢。對於在金融租賃公司辦理疫情防控相關醫療設備的金融租賃業務，鼓勵予以緩收或減收相關租金和利息，提供醫療設備租賃優惠金融服務。

二、合理調度金融資源，保障人民群眾日常金融服務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務暢通。金融機構要根據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營業網點及營業時間，切實做好營業場所的清潔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務暢通。金融機構要加強全國範圍特別是疫情嚴重地區的線上服務，引導企業和居民通過互聯網、手機APP等線上方式辦理金融業務。

(十)加強流通中現金管理。合理調配現金資源，確保現金供應充足。加大對醫院、居民社區以及應急建設項目等的現金供應，及時滿足疫情物資採購相關單位和企業的大額現金需求。做好現金儲存及業務辦理場地的消毒工作。對外付出現金盡可能以新券為主，對收入的現金採取消毒措施後交存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

(十一)確保支付清算通暢運行。人民銀行根據需要，放開小額支付系統業務限額，延長大額支付系統、中央銀行會計核算數據集中系統執行時間，支援金融機構線上辦理人民幣存款等業務。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清算機構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做好各類支付清算系統、中央銀行會計核算數據集中系統的正常安全運營，開通疫情防控專用通道，保障境內外救援和捐贈資金及時劃撥到位、社會資金流轉高效順暢。

(十二)建立銀行帳戶防疫“綠色通道”。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做好與防控疫情相關的銀行帳戶服務工作，簡化開戶流程，加快業務辦理。要積極開闢捐款“綠色通道”，確保疫情防控款項第一時間到達指定收款人帳戶。減免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人民銀行支付系統辦理防控疫情相關款項匯劃費用。鼓勵清算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向慈善機構帳戶或疫區專用帳戶的轉帳匯款業務、對疫區的取現業務減免服務手續費。

(十三)加大電子支付服務保障力度。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在疫情防控期間，採用遠端視頻、電話等方式辦理商戶准入審核和日常巡檢，通過交易監測強化風險防控。鼓勵清算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和非銀行支付機構對特定領域或區域特約商戶實行支付服務手續費優惠。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要強化電子管道服務保障，靈活調整相關業務限額，引導客戶通過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個人網上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支付服務APP等電子化管道線上辦理支付結算業務。

(十四)切實保障公眾徵信相關權益。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接入機構要妥善安排徵信查詢服務，引導公眾通過互聯網、自助查詢機進行徵信查詢。要合理調整逾期信用記錄報送，對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療或隔離人員、疫情防控需要隔離觀察人員和參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員，因疫情影響

未能及時還款的，經接入機構認定，相關逾期貸款可以不作逾期記錄報送，已經報送的予以調整。對受疫情影響暫時失去收入來源的個人和企業，可依調整後的還款安排，報送信用記錄。

(十五)暢通國庫緊急撥款通道。建立財庫銀協同工作機制，及時瞭解財政部門疫情防控資金撥付安排，隨時做好資金撥付工作。加強對商業銀行相關業務的指導，建立信息回饋機制，及時跟蹤資金撥付情況。人民銀行和商業銀行確保資金匯劃管道暢通和國庫業務相關系統運行安全穩定，構建疫情防控撥款“綠色通道”。各級國庫部門要簡化業務處理流程和手續，確保疫情防控資金及時、安全、準確撥付到位。

(十六)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金融機構要樹立負責任金融理念，對受疫情影響臨時停業或調整營業時間的網點，要提前向社會公布並主動說明臨近正常營業的網點。金融機構要充分利用線上等方式保持投訴管道暢通，優化客戶諮詢、投訴處理流程，及時妥善處理疫情相關的金融諮詢和投訴。金融機構要切實加強行業自律，維護市場秩序，不得利用疫情進行不當金融行銷宣傳。

三、保障金融基礎設施安全，維護金融市場平穩有序運行

(十七)加強金融基礎設施服務保障。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要從工作機制、人員配備、辦公場所、系統運維、技術支援等方面提升服務保障能力，確保發行、交易、清算、結算等業務正常運轉，盡可能實施全流程、全鏈條線上操作。要制定應急預案，對突發事件快速回應、高效處理。要加強與主管部門、市場機構、其他金融基礎設施的溝通，保持業務系統聯通順暢。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地區，要開設“綠色通道”，必要時提供特別服務安排，並降低服務收費標準。

(十八)穩妥開展金融市場相關業務。金融機構要合理調配人員，穩妥開展金融市場相關交易、清算、結算、發行、承銷等工作，加強流動性管理與風險應對。要合理引導投資者預期，確保金融市場各項業務平穩有序開展。對受疫情影響較大地區的金融機構，要保持正常業務往來，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債券發行等服務效率。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要優化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工作流程，鼓勵金融機構線上提交公司信用類債券的發行申報材料，遠程辦理備案、註冊等，減少疫情傳播風險。對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較重地區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金融債券、資產支援證券、公司信用類債券建立註冊發行“綠色通道”，證券市場自律組織對擬投資於防疫相關醫療設備、疫苗藥品生產研發企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建立登記備案“綠色通道”，切實提高服務效率。

(二十)靈活妥善調整企業信息披露等監管事項。上市公司、掛牌公司、公司債券發行人受疫情影響，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9年年報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報有困難的，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響，

難以按期披露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的，可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延期辦理；難以在原預約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報的，可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可向當地證監局申請延期辦理年度報告的審計、披露和報備。受疫情影響較大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管理人可向當地證監局申請延期辦理年報審計和披露。對疫情嚴重地區的證券基金期貨經營機構，適當放寬相關風控指標監管標準。

(二一)適當放寬資本市場相關業務辦理時限。適當延長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行政許可財務資料有效期和重組預案披露後發布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時限。如因受疫情影響確實不能按期更新財務資料或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對本次重組的具體影響後，申請財務資料有效期延長或股東大會通知時間延期 1 個月，最多可申請延期 3 次。疫情期間，對股票發行人的回饋意見回覆時限、告知函回覆時限、財務報告到期終止時限，以及已核發的再融資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暫緩計算。已取得債券發行許可，因疫情影響未能在許可有效期內完成發行的，可向證監會申請延期發行。

(二二)減免疫情嚴重地區公司上市等部分費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掛牌公司應向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繳納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費和掛牌年費。免除湖北省期貨公司應向期貨交易所繳納的 2020 年度會費和席位費。

四、建立“綠色通道”，切實提高外匯及跨境人民幣業務辦理效率

(二三)便利防疫物資進口。銀行應當為疫情防控相關物資進口、捐贈等跨境人民幣業務開闢“綠色通道”。對有關部門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資進口，外匯局各分支機構要指導轄區內銀行簡化進口購付匯業務流程與材料。

(二四)便捷資金入帳和結匯。對於境內外因支援疫情防控匯入的外匯捐贈資金業務，銀行可直接通過受贈單位已有的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辦理，暫停實施需開立捐贈外匯帳戶的要求。

(二五)支持企業跨境融資防疫疫情。企業辦理與疫情防控相關的資本項目收入結匯支付時，無需事前、逐筆提交單證材料，由銀行加強對企業資金使用真實性的事後檢查。對疫情防控確有需要的，可取消企業借用外債限額等，並可線上申請外債登記，便利企業開展跨境融資。

(二六)支持個人和企業合理用匯需求。銀行應當密切關注個人用匯需求，鼓勵通過手機銀行等線上管道辦理個人外匯業務。與疫情防控有關的其他特殊外匯及人民幣跨境業務，銀行可先行辦理、事後檢查，並分別向所在地外匯局分支機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備。

(二七)簡化疫情防控相關跨境人民幣業務辦理流程。支援銀行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憑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為其辦理疫情防控相關進口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以及資本項目下收入人民幣資金

在境內支付使用。

五、加強金融系統黨的領導，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提供堅強政治保證

(二八)強化疫情防控的組織保障。金融管理部門和金融機構要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習近平總書記的重要指示精神上來，把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作為當前重大政治任務，全力以赴做好各項金融服務工作。

(二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門和金融機構要完善疫情應對工作機制，持續關注員工特別是從疫情較重地區返回員工的健康情況，建立日報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員工防疫安排，努力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強應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門和金融機構要按照屬地原則，配合當地政府做好組織協調，及時處理突發事件。服從當地政府防疫安排，對防控疫情需要徵用的人員車輛、設備設施等，不得推諉拒絕。各單位要繼續嚴格執行應急值守制度，確保政令暢通。

各單位在執行中遇到的情況請及時報告。

二、關於妥善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實施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1 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建金[2020]2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應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出台階段性、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紓解企業困難的決策部署，經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就實施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企業，可按規定申請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緩繳住房公積金，緩繳期間繳存時間連續計算，不影響職工正常提取和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職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積金貸款不能正常還款的，不作逾期處理，不作為逾期記錄報送徵信部門，已報送的予以調整。對支付房租壓力較大的職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額度、靈活安排提取時間。

三、經認定的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和較嚴重地區，企業在與職工充分協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願繳存住房公積金。繼續繳存的，自主確定繳存比例；停繳的，停繳期間繳存時間連續計算，不影響職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積金和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

各地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視，周密部署，加強對工作落實情況的指導監督。各設區城市人民政府要結合本地實際，抓緊提出實施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的具體辦法，做好落實工作。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調整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措施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20]1 號)

為促進中美經貿關係健康穩定發展，根據《海關法》、《對外貿易法》、《進出口關稅條例》等法律法規和國際法基本原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按程序決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 13 時 1 分起，調整《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第三批)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9]4 號)規定的加徵稅率。該公告附件 1 第一、二部分所列 270 個、646 個稅目商品的加徵稅率，由 10%調整為 5%；第三、四部分所列 64 個、737 個稅目商品的加徵稅率，由 5%調整為 2.5%。

除上述調整外，其他對美加徵關稅措施，繼續按規定執行。

二、關於臨時延長加工貿易手(帳)冊核銷期限和有關註冊登記備案事宜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21 號)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需要，為進一步做好海關保稅監管和企業註冊登記備案服務，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加工貿易企業(含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按照各級政府要求，延遲復工造成加工貿易手(帳)冊超過有效期(核銷週期)的，主管海關可辦理手(帳)冊延期手續，企業事後補充提交有關材料。加工貿易手(帳)冊項下深加工結轉、內銷徵稅等各類申報業務超過規定時限的，主管海關可延期辦理相關手續。

二、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業捐贈或被徵用的保稅貨物，主管海關憑企業申請，在登記貨物品名、數量、捐贈(徵用)單位等基本信息後加快放行。

三、對因進口疫情防控物資需要辦理企業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海關予以優先辦理。

特此公告。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

(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

醫療保障是減輕群眾就醫負擔、增進民生福祉、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的重大制度安排。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人民健康，建立了覆蓋全民的基本醫療保障制度。黨的 18 大以來，全民醫療保障制度改革持續推進，在破解看病難、看病貴問題上取得了突破性進展。為深入貫徹黨的 19 大關於全面建立中國特色醫療保障制度的決策部署，著力解決醫療保障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現就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堅持以人民健康為中心，加快建成覆蓋全民、城鄉統籌、權責清晰、保障適度、可持續的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通過統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機制、提升服務，增強醫療保障的公平性、協調性，發揮醫保基金戰略性購買作用，推進醫療保障和醫藥服務高質量協同發展，促進健康中國戰略實施，使人民群眾有更多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則。堅持應保盡保、保障基本，基本醫療保障依法覆蓋全民，盡力而為、量力而行，實事求是確定保障範圍和標準。堅持穩健持續、防範風險，科學確定籌資水準，均衡各方繳費責任，加強統籌共濟，確保基金可持續。堅持促進公平、築牢底線，強化制度公平，逐步縮小待遇差距，增強對貧困群眾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堅持治理創新、提質增效，發揮市場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提高醫保治理社會化、法治化、標準化、智能化水準。堅持系統集成、協同高效，增強醫保、醫療、醫藥聯動改革的整體性、系統性、協同性，保障群眾獲得高質量、有效率、能負擔的醫藥服務。

(三)改革發展目標。到 2025 年，醫療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籌資運行、醫保支付、基金監管等重要機制和醫藥服務供給、醫保管理服務等關鍵領域的改革任務。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醫療保險為主體，醫療救助為托底，補充醫療保險、商業健康保險、慈善捐贈、醫療互助共同發

展的醫療保障制度體系，待遇保障公平適度，基金運行穩健持續，管理服務優化便捷，醫保治理現代化水準顯著提升，實現更好保障病有所醫的目標。

二、完善公平適度的待遇保障機制

公平適度的待遇保障是增進人民健康福祉的內在要求。要推進法定醫療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健全重特大疾病醫療保險和救助制度，統籌規劃各類醫療保障高質量發展，根據經濟發展水準和基金承受能力穩步提高醫療保障水準。

(四)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堅持和完善覆蓋全民、依法參加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和政策體系，職工和城鄉居民分類保障，待遇與繳費掛鉤，基金分別建帳、分帳核算。統一基本醫療保險統籌層次、醫保目錄，規範醫保支付政策確定辦法。逐步將門診醫療費用納入基本醫療保險統籌基金支付範圍，改革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個人帳戶，建立健全門診共濟保障機制。

(五)實行醫療保障待遇清單制度。建立健全醫療保障待遇清單制度，規範政府決策許可權，科學界定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項目和標準，促進醫療保障制度法定化、決策科學化、管理規範化。各地區要確保政令暢通，未經批准不得出台超出清單授權範圍的政策。嚴格執行基本支付範圍和標準，實施公平適度保障，糾正過度保障和保障不足問題。

(六)健全統一規範的醫療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對象及時精準識別機制，科學確定救助範圍。全面落實資助重點救助對象參保繳費政策，健全重點救助對象醫療費用救助機制。建立防範和化解因病致貧返貧長效機制。增強醫療救助托底保障功能，通過明確診療方案、規範轉診等措施降低醫療成本，提高年度醫療救助限額，合理控制貧困群眾政策範圍內自付費用比例。

(七)完善重大疫情醫療救治費用保障機制。在突發疫情等緊急情況時，確保醫療機構先救治、後收費。健全重大疫情醫療救治醫保支付政策，完善異地就醫直接結算制度，確保患者不因費用問題影響就醫。探索建立特殊群體、特定疾病醫藥費豁免制度，有針對性免除醫保目錄、支付限額、用藥量等限制性條款，減輕困難群眾就醫就診後顧之憂。統籌醫療保障基金和公共衛生服務資金使用，提高對基層醫療機構的支付比例，實現公共衛生服務和醫療服務有效銜接。

(八)促進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發展。強化基本醫療保險、大病保險與醫療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進各類醫療保障互補銜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醫療需求保障水準。完善和規範居民大病保險、職工大額醫療費用補助、公務員醫療補助及企業補充醫療保險。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豐富健康保險產品供給，用足用好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政策，研究擴大保險產品範圍。加強市場行為監管，突出健康保險產品設計、銷售、賠付等關鍵環節監管，提高健康保障服務能力。鼓勵社會慈善捐贈，統籌調動慈善醫療救助力量，支持醫療互助有序發展。探索罕見病用藥保障機制。

三、健全穩健可持續的籌資運行機制

合理籌資、穩健運行是醫療保障制度可持續的基本保證。要建立與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基本國情相適應、與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與基本健康需求相協調的籌資機制，切實加強基金運行管理，加強風險預警，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九)完善籌資分擔和調整機制。就業人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由用人單位和個人共同繳費。非就業人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由個人繳費，政府按規定給予補助，繳費與經濟社會發展水準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掛鉤。適應新業態發展，完善靈活就業人員參保繳費方式。建立基本醫療保險基準費率制度，規範繳費基數政策，合理確定費率，實行動態調整。均衡個人、用人單位、政府三方籌資繳費責任，優化個人繳費和政府補助結構，研究應對老齡化醫療負擔的多管道籌資政策。加強財政對醫療救助投入，拓寬醫療救助籌資管道。

(十)鞏固提高統籌層次。按照制度政策統一、基金統收統支、管理服務一體的標準，全面做實基本醫療保險市地級統籌。探索推進市地級以下醫療保障部門垂直管理。鼓勵有條件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按照分級管理、責任共擔、統籌調劑、預算考核的思路，推進省級統籌。加強醫療救助基金管理，促進醫療救助統籌層次與基本醫療保險統籌層次相協調，提高救助資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惠及貧困群眾。

(十一)加強基金預算管理和風險預警。科學編製醫療保障基金收支預算，加強預算執行監督，全面實施預算績效管理。適應異地就醫直接結算、“互聯網+醫療”和醫療機構服務模式發展需要，探索開展跨區域基金預算試點。加強基金中長期精算，構建收支平衡機制，健全基金運行風險評估、預警機制。

四、建立管用高效的醫保支付機制

醫保支付是保障群眾獲得優質醫藥服務、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關鍵機制。要聚焦臨床需要、合理診治、適宜技術，完善醫保目錄、協議、結算管理，實施更有效率的醫保支付，更好保障參保人員權益，增強醫保對醫藥服務領域的激勵約束作用。

(十二)完善醫保目錄動態調整機制。立足基金承受能力，適應群眾基本醫療需求、臨床技術進步，調

整優化醫保目錄，將臨床價值高、經濟性評價優良的藥品、診療項目、醫用耗材納入醫保支付範圍，規範醫療服務設施支付範圍。健全醫保目錄動態調整機制，完善醫保准入談判制度。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目錄調整職責和許可權，各地區不得自行制定目錄或調整醫保用藥限定支付範圍，逐步實現全國醫保用藥範圍基本統一。建立醫保藥品、診療項目、醫用耗材評價規則和指標體系，健全退出機制。

(十三)創新醫保協議管理。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協議管理，簡化優化醫藥機構定點申請、專業評估、協商談判程序。將符合條件的醫藥機構納入醫保協議管理範圍，支援“互聯網+醫療”等新服務模式發展。建立健全跨區域就醫協議管理機制。制定定點醫藥機構履行協議考核辦法，突出行為規範、服務質量和費用控制考核評價，完善定點醫藥機構退出機制。

(十四)持續推進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醫保基金總額預算辦法，健全醫療保障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之間協商談判機制，促進醫療機構集體協商，科學制定總額預算，與醫療質量、協議履行績效考核結果相掛鉤。大力推進大數據應用，推行以按病種付費為主的多元複合式醫保支付方式，推廣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醫療康復、慢性精神疾病等長期住院按床日付費，門診特殊慢性病按人頭付費。探索醫療服務與藥品分開支付。適應醫療服務模式發展創新，完善醫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結算管理機制。探索對緊密型醫療聯合體實行總額付費，加強監督考核，結餘留用、合理超支分擔，有條件的地區可按協議約定向醫療機構預付部分醫保資金，緩解其資金運行壓力。

五、健全嚴密有力的基金監管機制

醫療保障基金是群眾的“保命錢”，必須始終把維護基金安全作為首要任務。要織密紮牢醫保基金監管的制度籠子，著力推進監管體制改革，建立健全醫療保障信用管理體系，以零容忍的態度嚴厲打擊欺詐騙保行為，確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十五)改革完善醫保基金監管體制。加強醫保基金監管能力建設，進一步健全基金監管體制機制，切實維護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加強醫療保障公共服務機構內控機構建設，落實協議管理、費用監控、稽查審核責任。實施跨部門協同監管，積極引入第三方監管力量，強化社會監督。

(十六)完善創新基金監管方式。建立監督檢查常態機制，實施大數據即時動態智慧監控。完善對醫療服務的監控機制，建立信息強制披露制度，依法依規向社會公開醫藥費用、費用結構等信息。實施基金運行全過程績效管理，建立醫保基金績效評價體系。健全醫療保障社會監督激勵機制，完善欺詐騙保舉報獎勵制度。

(十七)依法追究欺詐騙保行為責任。制定完善醫保基金監管相關法律法規，規範監管許可權、程序、處罰標準等，推進有法可依、依法行政。建立醫療保障信用體系，推行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加強部門聯合執法，綜合運用協議、行政、司法等手段，嚴肅追究欺詐騙保單位和個人責任，對涉嫌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責任，堅決打擊欺詐騙保、危害參保群眾權益的行為。

六、協同推進醫藥服務供給側改革

醫藥服務供給關係人民健康和醫療保障功能的實現。要充分發揮藥品、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在深化醫藥服務供給側改革中的引領作用，推進醫保、醫療、醫藥聯動改革系統集成，加強政策和管理協同，保障群眾獲得優質實惠的醫藥服務。

(十八)深化藥品、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改革。堅持招採合一、量價掛鉤，全面實行藥品、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以醫保支付為基礎，建立招標、採購、交易、結算、監督一體化的省級招標採購平台，推進構建區域性、全國性聯盟採購機制，形成競爭充分、價格合理、規範有序的供應保障體系。推進醫保基金與醫藥企業直接結算，完善醫保支付標準與集中採購價格協同機制。

(十九)完善醫藥服務價格形成機制。建立以市場為主導的藥品、醫用耗材價格形成機制，建立全國交易價格信息共享機制。治理藥品、高值醫用耗材價格虛高。完善醫療服務項目准入制度，加快審核新增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建立價格科學確定、動態調整機制，持續優化醫療服務價格結構。建立醫藥價格信息、產業發展指數監測與披露機制，建立藥品價格和招採信用評價制度，完善價格函詢、約談制度。

(二十)增強醫藥服務可及性。健全全科和專科醫療服務合作分工的現代醫療服務體系，強化基層全科醫療服務。加強區域醫療服務能力評估，合理規劃各類醫療資源布局，促進資源分享利用，加快發展社會辦醫，規範“互聯網+醫療”等新服務模式發展。完善區域公立醫院醫療設備配置管理，引導合理配置，嚴控超常超量配備。補齊護理、兒科、老年科、精神科等緊缺醫療服務短板。做好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受理與審評，通過完善醫保支付標準和藥品招標採購機制，支持優質仿製藥研發和使用，促進仿製藥替代。健全短缺藥品監測預警和分級應對體系。

(二十一)促進醫療服務能力提升。規範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診療行為，推行處方點評制度，促進合理用藥。加強醫療機構內部專業化、精細化管理，分類完善科學合理的考核評價體系，將考核結果與醫保基金支付掛鉤。改革現行科室和個人核算方式，完善激勵相容、靈活高效、符合醫療行業特點的人事薪酬制度，健全績效考核分配制度。

七、優化醫療保障公共管理服務

醫療保障公共管理服務關係億萬群眾切身利益。要完善經辦管理和公共服務體系，更好提供精準化、精細化服務，提高信息化服務水準，推進醫保治理創新，為人民群眾提供便捷高效的醫療保障服務。

(二十二)優化醫療保障公共服務。推進醫療保障公共服務標準化規範化，實現醫療保障一站式服務、一視窗辦理、一單制結算。適應人口流動需要，做好各

類人群參保和醫保關係跨地區轉移接續，加快完善異地就醫直接結算服務。深化醫療保障系統作風建設，建立統一的醫療保障服務熱線，加快推進服務事項網上辦理，提高運行效率和服務質量。

(二十三)高起點推進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統一醫療保障業務標準和技術標準，建立全國統一、高效、相容、便捷、安全的醫療保障信息系統，實現全國醫療保障信息互聯互通，加強資料有序共享。規範資料管理和應用許可權，依法保護參保人員基本信息和資料安全。加強大數據開發，突出應用導向，強化服務支撐功能，推進醫療保障公共服務均等可及。

(二十四)加強經辦能力建設。構建全國統一的醫療保障經辦管理體系，大力推進服務下沉，實現省、市、縣、鄉鎮(街道)、村(社區)全覆蓋。加強經辦服務隊伍建設，打造與新時代醫療保障公共服務要求相適應的專業隊伍。加強醫療保障公共管理服務能力配置，建立與管理服務績效掛鉤的激勵約束機制。政府合理安排預算，保證醫療保障公共服務機構正常運行。

(二十五)持續推進醫保治理創新。推進醫療保障經辦機構法人治理，積極引入社會力量參與經辦服務，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醫保治理格局。規範和加強與商業保險機構、社會組織的合作，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探索建立跨區域醫保管理協作機制，實現全流程、無縫隙公共服務和基金監管。更好發揮高端智庫和專業機構的決策支持和技術支撐作用。

八、組織保障

(二十六)加強黨的領導。各級黨委和政府要把醫療保障制度改革作為重要工作任務，把黨的領導貫徹到醫療保障改革發展全過程。嚴格按照統一部署，健全工作機制，結合實際制定切實可行的政策措施。將落實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納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點任務，確保改革目標如期實現。

(二十七)強化協同配合。加強醫療保障領域立法工作，加快形成與醫療保障改革相銜接、有利於制度定型完善的法律法規體系。建立部門協同機制，加強醫保、醫療、醫藥制度政策之間的統籌協調和綜合配套。國務院醫療保障主管部門負責統籌推進醫療保障制度改革，會同有關部門研究解決改革中跨部門、跨區域、跨行業的重大問題，指導各地區政策銜接規範、保障水準適宜適度。

(二十八)營造良好氛圍。各地區各部門要主動做好醫療保障政策解讀和服務宣傳，及時回應社會關切，合理引導預期。充分調動各方支持配合改革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凝聚社會共識。重要改革事項要廣泛聽取意見，提前做好風險評估。遇到重大情況，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二、公眾科學戴口罩指引

(2020 年 3 月 17 日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聯防聯控機制發[2020]33 號)

科學戴口罩，對於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具有預防作用，既保護自己，又有益於公眾健康。目前，在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下，為引導公眾科學戴口罩，有效防控疫情，保護公眾健康，特提出以下指引。

一、普通公眾

(一)居家、戶外，無人員聚集、通風良好。

防護建議：不戴口罩。

(二)處於人員密集場所，如辦公、購物、餐廳、會議室、車間等；或乘坐廂式電梯、公共交通工具等。

防護建議：在中、低風險地區，應隨身備用口罩(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或醫用外科口罩)，在與其他人員近距離接觸(小於等於 1 米)時戴口罩。在高風險地區，戴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

(三)對於咳嗽或打噴嚏等感冒症狀者。

防護建議：戴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或醫用外科口罩。

(四)對於與居家隔離、出院康復人員共同生活的人員。

防護建議：戴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或醫用外科口罩。

二、特定場所人員

(一)處於人員密集的醫院、汽車站、火車站、地鐵站、機場、超市、餐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社區和單位進出口等場所。

防護建議：在中、低風險地區，工作人員戴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或醫用外科口罩。在高風險地區，工作人員戴醫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級別的防護口罩。

(二)在監獄、養老院、福利院、精神衛生醫療機構，以及學校的教室、工地宿舍等人員密集場所。

防護建議：在中、低風險地區，日常應隨身備用口罩(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或醫用外科口罩)，在人員聚集或與其他人員近距離接觸(小於等於 1 米)時戴口罩。在高風險地區，工作人員戴醫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級別的防護口罩；其他人員戴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

三、重點人員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確診病例和無症狀感染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密切接觸者；入境人員(從入境開始到隔離結束)。

防護建議：戴醫用外科口罩或無呼吸閥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級別的防護口罩。

四、職業暴露人員

(一)普通門診、病房等醫務人員；低風險地區醫療機構急診醫務人員；從事疫情防控相關的行政管理人員、員警、保安、保潔等。

防護建議：戴醫用外科口罩。

(二)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病例、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ICU 工作的人員；指定醫療機構發熱門診的醫務人員；中、高風險地區醫療機構急診科的醫務人員；流行病學調查、實驗室檢測、環境消毒人員；轉運確診和疑似病例人員。

防護建議：戴醫用防護口罩。

(三)從事呼吸道標本採集的操作人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患者氣管切開、氣管插管、氣管鏡檢查、吸痰、心肺復甦操作，或肺移植手術、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員。

防護建議：頭罩式(或全面型)動力送風過濾式呼吸防護器，或半面型動力送風過濾式呼吸防護器加戴護目鏡或全面屏；兩種呼吸防護器均需選用 P100 防顆粒物過濾元件，過濾元件不可重複使用，防護器具消毒後使用。

五、使用注意事項

(一)呼吸防護用品包括口罩和面具，佩戴前、脫除後應洗手。

(二)佩戴口罩時注意正反和上下，口罩應遮蓋口鼻，調整鼻夾至貼合面部。

(三)佩戴過程中避免用手觸摸口罩內外側，應通過摘取兩端線繩脫去口罩。

(四)佩戴多個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護效果，反而增加呼吸阻力，並可能破壞密合性。

(五)各種對口罩的清洗、消毒等措施均無證據證明其有效性。

(六)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和醫用外科口罩均為限次使用，累計使用不超過 8 小時。職業暴露人員使用口罩不超過 4 小時，不可重複使用。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20 年 4 月第 159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S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